歷代志下註解(上冊)(黃迦勒)

歷代志下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歷代志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並取名《事件補遺卷一、卷二》，原意補充《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所未提及的事。教父耶柔米(主後 400 年)是第一位用希臘文《編年史》或譯《歷代志》來稱呼這兩卷書，其後的拉丁文、希伯來文、英文等文本均採用這個稱呼，中文《和合本》即依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貳、作者

猶太人傳統和聖經學者一致同意《歷代志上下》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的，理由如下：(1)它的文辭、體裁、句法都和《以斯拉記》相似；(2)《歷代志下》的最後幾節幾乎和《以斯拉記》的最前幾節完全相同；(3)它是在被擄歸回以後寫的(參代上九 1~2)，以斯拉就是那時代的人；(4)文士以斯拉深諳祭司、聖殿、事奉等條例，難怪《歷代志上下》對這些事的記載特別詳盡。

叁、寫作時地

《歷代志下》的內容時間從所羅門王繼位記起，一直到波斯王古列元年，下令准許被擄的猶太人歸回猶太地為止，亦即大約主前 973 年至主前 538 年，共約 435 年。

至於本書的寫作時間，當然是在文士以斯拉在世時所寫，成書時間大約在主前 440 年或更晚。而寫作地點極可能就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本書從神的角度描述猶大國諸王的事蹟，自所羅門王登基執政開始，直到西底家被巴比倫所擄。前後共二十一位王，他們是賢王或是昏君，端視他們對神是順服或是悖逆；順神者昌盛，逆神者衰敗。內中多數屬邪惡，僅少數屬賢明。而國君如何，百姓的情況亦如何。綜觀猶大國四百年的歷史，僅有五次中興，其餘則江河日下，最終難免為巴比倫所滅。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作者以斯拉帶領一批被擄的猶太人歸回巴勒斯坦，滿懷著熱忱，盼望與歸回故土的同胞，重建符合神心意的猶大國。為此，他以教導同胞認識律法、聖殿和祭祀制度為己任(參斯七 10)。他編寫《歷代志上下》的目的，正是為了教導同胞，深切體認唯有大衛王和他一脈相傳的子孫，才是神所揀選的王朝；也唯有遵行神律法、在神所選定的地方——聖殿、按照條例獻祭，並維護純粹的血統，才能蒙神賜福。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對猶太人的獨特民族性貢獻巨大，他們之所以兩千多年來，雖然歷經外族人的統治，卻不像其他大小民族那樣早被外族同化，而依舊保存其種族的特性：信奉獨一的真神、敬愛他們的祖先、持守老舊的傳統祭祀制度、很少與外族人通婚等等，本書的功勞不可磨滅。

本書的名目雖為猶太人的歷史書，但書中特多神的作為和有關神的事，故稱本書為「祂的故事」(His Story)也不為過，由此可見本書之重要性。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多次提到經外參考書：(1)《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恩的默示書》(代下九 29)、《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代下十二 15)、《先知易多的傳》(代下十三 22)、《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代下二十 34)、《列王的傳》(代下二十四 27)、先知以賽亞所著《烏西雅…的事》(代下二十六 22)、《以賽亞的默示書》(代下三十二 32)、《何賽的書》(代下三十三 19)。

二、本書詳細描述建殿的細節和獻殿詳情，以及所羅門的長篇禱告。

三、本書中的許多記載，是別的歷史書(《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所沒有的。

四、本書也特地遺漏了北國以色列的史實，而僅記載南國猶大，因本書是為教導被擄後歸回的猶大人而寫的。

五、本書雖然是一部歷史書，卻是從神的觀點和角度來記載神選民的歷史。這種方式不但與聖經的歷史書卷不同，甚至也與屬世的歷史書寫法相異。

六、本書相當重視數字的記錄，書內的數字比聖經中其他各卷為多。

七、本書也相當重視因果報應關係，說明各人的結局與他在世時的行為有關。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歷代志上下》與《列王紀上下》在舊約聖經中乃是平行併立的歷史書，不過，《列王紀上下》記載了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而《歷代志上下》僅記載猶大國的歷史。

《歷代志下》的材料來源，則涉獵甚廣，除了《列王紀下》之外，還包括舊約聖經的《士師記》、《路得記》、《詩篇》、《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及《撒迦利亞書》等，甚至還涉及了一些經外書籍。

玖、鑰節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七 14)

「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十五 2)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二十 20)

拾、鑰字

「尋求」(七 14；十一 16；十二 14；十四 4，7；十五 2，4，12，13，15；十七 3，4；十九 3；二十 3，4；二十二 9；二十五 15，20；二十六 5；三十 18；三十一 21；三十四 3)

拾壹、內容大綱

一、盛極而衰——從所羅門到王國分裂(一至十章)
1.所羅門王的才華與權勢(一 1~17)
2.所羅門王建造聖殿與獻殿(二 1~七 22)
3.所羅門王的豐功與示巴女王(八 1~九 31)
4.羅波安繼位與以色列十支派叛離(十 1~19)
二、四次大復興——從羅波安到希西家(十一至三十二章)
1.第一次——從羅波安到約沙法王(十一 1~二十 37)
2.第二次——從約蘭到約阿施王(二十一 1~二十四 27)
3.第三次——從亞瑪謝到約坦王(二十五 1~二十七 9)
4.第四次——從亞哈斯到希西家王(二十八 1~三十二 33)
三、衰極而亡——從瑪拿西到西底家(三十三至三十六章)
1.瑪拿西和亞們王(三十三 1~25)
2.第五次最後的復興——約西亞王(三十四 1~三十五 27)
3.最後諸王——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王(三十六 1~23)

歷代志下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王的國位堅定】
一、所羅門王到基遍向神獻祭(1~6 節)
二、神答允所羅門求智慧的禱告(7~12 節)
三、所羅門國力強盛(13~1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一 1】「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
〔*呂振中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在國位上增強了自己的權勢，永恆主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非常尊大。」
〔*原文字義*〕「國位」王位，王權；「堅定，強壯；「甚為」非常，極度；「尊大」尊大，強大。

〔文意註解〕「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國位堅固』意指他對國家的統治，無論是政治、軍事、經濟和人事，都掌握得很穩固;『神與他同在』意指他所作的事蒙神喜悅，得著神的助力;『尊大』指被人尊崇，受民擁戴。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兒子所羅門國位堅固」,原文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使自己的國度堅定」(英文 ESV 譯本)。這句話的背後，包含了大衛晚年宮廷中的明爭暗鬥，以及所羅門登基之後的曲折(參王上一 1~二 46)，但本書卻一筆帶過，讓讀者定睛在神的工作上：神信守為大衛「建立家室」(代上十七 25)的應許，絕不允許國度和聖殿的計畫被干擾。神過去怎樣堅固大衛(參代上十一 10),「與他同在」(代上十一 9)，使他「甚為尊大」(代上二十九 25)；現在也照樣堅固所羅門,「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

【代下一 2】「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都來。」

〔呂振中譯〕「所羅門向以色列眾人，向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向以色列眾首領、父系家屬的族長、講話。」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

〔文意註解〕「所羅門吩咐以色列眾人，就是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都來」:『以色列眾人』指全民的代表;『就是』在下面明列了代表們的身分;『千夫長、百夫長』指軍方的代表;『審判官』指利未人的代表(參代上二十六 29);『首領與族長』指十二支派的代表。

【代下一 3】「所羅門和會眾都往基遍的邱壇去，因那裡有神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往基遍的邱壇去，全體大眾也跟他一同去；因為在那裏有神的會棚，永恆主僕人摩西在曠野所造的。」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邱壇」高地，高處。

〔文意註解〕「所羅門和會眾都往基遍的邱壇去，因那裡有神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基遍』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方約 9 公里，城建造一處小高原上，故其名字的原文意思是「丘陵城市」;『邱壇』指高地，高處;『那裡有神的會幕』當時敬拜神的地方有兩處，一處是大衛將約櫃存放在耶路撒稜的帳幕李，一處是「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和燔祭壇都在基遍的高處」(代上二十一 29)。

〔話中之光〕(一)摩西囑咐百姓:「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裡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申十二 13~14)，但經過四百多年，百姓在律法上越來越不嚴謹，開始效法迦南人「在邱壇獻祭」(王上三 2)，以為只要邱壇上「有神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就可以了，結果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開始只是敬拜的形式不嚴謹，很快就連敬拜的實際都沒有了。因此，雖然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6 節)，心意蒙神悅納，但神卻不能接受人把「神的會幕」和偶像的「邱壇」摻雜在一起，祂定意要所羅門按聖靈所指示的樣式建造聖殿(參代上二十八 19)。

(二)今天，許多人也常常把聖經的真理和人的學問、道理、方法摻雜在一起，把講臺變成「邱壇上的會幕」。我們應當謹記保羅所說的：「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2、4~5)。

【代下一 4】「只是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了帳幕。」

〔*呂振中譯*〕「(然而神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接了上來、到大衛所豫備的地方，因為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搭過帳棚。)」

〔*原文字義*〕「基列耶琳」森林之城；「預備」準備，安頓。

〔*文意註解*〕「只是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了帳幕」：『基列耶琳』位於耶路撒冷以西 14 公里，非利士人歸還約櫃之後，曾暫時存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參撒上七 1)；『他所預備的地方』指約櫃運回耶路撒冷之後存放的地方(參代上十五 1)。

【代下一 5】「並且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也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會眾都就近壇前。」

〔*呂振中譯*〕「並且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也在那裏、永恆主的帳幕前；所羅門和大眾就去訪問永恆主〔原文：他〕。」

〔*原文字義*〕「戶珥」洞；「烏利」火熱的；「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

〔*文意註解*〕「並且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也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會眾都就近壇前」：『烏利的兒子比撒列』神曾特別「提他的名召他，又以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出三十五 30~31)；『銅壇』指燔祭壇，又名「銅祭壇」(參出三十八 1~2；結九 2)。

【代下一 6】「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

〔*呂振中譯*〕「所羅門上到那裏、到會棚裏永恆主面前的銅壇旁，獻上成千的燔祭牲在壇上。」

〔*原文字義*〕「壇」祭壇；「燔祭」燔祭，升高。

〔*文意註解*〕「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獻一千犧牲為燔祭』是由祭司獻的祭。

【代下一 7】「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

〔*呂振中譯*〕「那一天夜裏、神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須要給你甚麼、你儘管求。』」

〔*原文字義*〕「賜」給，置，放。

〔*文意註解*〕「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是在夢中顯現(參王上三 5)。

「對他說：你願我賜你什麼，你可以求」：神雖然無所不知，但仍樂意人向祂禱告祈求。

【代下一 8】「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大衛大施慈愛，使我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大衛大施堅固的愛，使我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大施(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製作，工作，完成(次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大衛大施慈愛，使我接續他作王」：『向我父大衛大施慈愛』指應許「大衛之約」(參代上十七 11~14)；『使我接續他作王』意指所羅門之所以能接續大衛的王位，完全是出於神的賞賜。

【代下一 9】「耶和華神啊，現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因你立我作這民的王，他們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阿，現在求你使你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得證實吧；因為你立了我作王來管理的這人民就如地上的塵土那麼多。」

〔*原文字義*〕「成就」確認，確立；「應許的話」話語，言論。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啊，現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神向大衛所作「大衛之約」的應許，分兩部分成就：(1)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接續王位；(2)藉所羅門去完成使命。

「因你立我作這民的王，他們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前述兩部分的應許，第一部分「立所羅門為王」已經成就；第二部分必須藉所羅門的統治去完成使命，而統治的對象——以色列民「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意思是「多得不可勝數」(王上三 8)。所羅門認為這是他面臨的難題，以他自己的能力，恐怕不能勝任。

【代下一 10】「求你賜我智慧聰明，我好在這民前出入，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 」

〔*呂振中譯*〕「求你現在賜給我智慧學識，我好在這人民面前出入；因為誰能為你這麼龐大數目的人民判斷呢？』」

〔*原文字義*〕「智慧」睿智，精明；「聰明」知識，思想；「判斷」審判，治理。

〔*文意註解*〕「求你賜我智慧聰明，我好在這民前出入，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智慧』重在指原則方面識透事實真相的能力；『聰明』重在指細則方面將智慧所得付諸實行的能力；『出入』指處事和執政；『判斷』指正確的治理和管理。

〔*話中之光*〕(一)「智慧」願意聆聽並順服神的態度及心志是一切真智慧的基礎(參箴九 10)，這會造成「一顆有聆聽技巧的心」(NEB；希伯來文意為「聆聽的心」，NIV 譯為「明辨的心」)，能夠分辨是非，能夠作決定，並能夠治理(現中；AV 與和合譯為「判斷」)。

(二)人最大的需要就是一顆敏慧的心，能知道自己的問題和需要並神的旨意。人被呼召去承擔的責任越大就越需要一顆智慧的心。所羅門神子民的元首他感到自己最大的需要就是從神而來的智慧。沒有什麼見識比他所寫的關於智慧本質的理解更好的了：「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箴四 7)。

(三)真智慧是神所賜的禮物，也是神的屬性(參伯十二 13；箴三 19)。智慧是對現實有正確的認識，是倫理道德生活的基礎(參伯十一 6；箴二 6)。在日常生活中表露於「敬畏耶和華」中，因為耶和華是智慧的源頭及目的(參伯二十八 28；箴一 7 等)。智慧乃是心態或心智的外顯(參王上三 7，12)，也表達在日常生活的見識之中。智慧是技術及技巧的標誌(參出二十八 3，三十一 3，6)，同時彰顯於能夠分辨是非的能力(參王上四 28)以及高度的管理能力(參王上十 4，24；徒七 10)。

(四)聖經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但在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一 5；四 3)。智慧的神，不會讓人去浪費祂所賜的智慧。

(五)9~15 節這一段記載告訴我們：(1)對信徒而言，生命的目標就是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同時，為實踐這一目標而傾注一生之心血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心之勇士(參太六 10；可三 35；約壹五 14)；(2)最清楚信徒所需什麼的神，必連未求的也賜給信徒(參太六 8)；(3)蒙福的最佳方法是專心事奉神(參羅十二 1)，行善、傳道、奉獻委身神就必得到神的祝福。

【代下一 11】「神對所羅門說：“我已立你作我民的王，你既有這心意，並不求資財、豐富尊榮，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又不求大壽數，只求智慧聰明好判斷我的民；」

〔呂振中譯〕「神對所羅門說：『你心裏既有這個意思：你不祈求財富、資產、尊榮，也不求滅恨你的人的性命，連長壽你也不祈求，只祈求智慧學識，好判斷我的人民、就是我立你作王來管理的；」

〔原文字義〕「心意」心思，意念；「資財」財富；「豐富」財寶；「尊榮」光榮，尊貴；「恨」恨惡，心理懷恨。

〔文意註解〕「神對所羅門說：我已立你作我民的王」：請參閱 9 節註解。

「你既有這心意，並不求資財、豐富尊榮，也不求滅絕那恨你之人的性命，又不求大壽數」：意指你不為「自己」求享受福氣。

「只求智慧聰明好判斷我的民」：你所求的智慧聰明是為著「我的民」。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求神賜智慧，不求財富，但神也賜他財富與長壽。神雖沒有應許信從祂的人有財富，但我們若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參太六 31~33)，祂就會將我們所需要的賜下。一心想得財富的人只會大大失望，因為即使你發了財，你心裡還想得到更多。你若把神和祂的工作放在首位，祂必會滿足你最深層的需要。

【代下一 12】「我必賜你智慧聰明，也必賜你資財豐富尊榮。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沒有這樣，在你以後也必沒有這樣的。”」

〔呂振中譯〕「故此智慧學識就給予你；連財富、資產、尊榮、我也必給你；你以前諸王未曾有過這樣，你以後的也必沒有這樣。』」

〔原文字義〕「賜」給，置，放。

〔文意註解〕「我必賜你智慧聰明，也必賜你資財豐富尊榮」：意指神不僅應允所羅門所求的，連他所沒有求的也一併加給他。

「在你以前的列王都沒有這樣，在你以後也必沒有這樣的」：意指能力空前絕後，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話中之光〕(一)神賜下「智慧聰明」，應驗了大衛的祝福：「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好治理以色列國，遵行耶和華——你神的律法」(代上二十二 12)。並且神所賜的比所羅門所求的更多，不但有「智慧聰明」以管理國度，還有「資財、豐富、尊榮」以建造聖殿。神既然定意要建造聖殿，神就會負責賜下所需要智慧和財富。同樣，神既然要我們建造基督的身體教會，神也會負責賜下屬靈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7~12)。

【代下一 13】「於是，所羅門從基遍邱壇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於是所羅門從〔傳統：到〕基遍的邱壇、從會棚前回到耶路撒冷；繼續作王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治理」統治，成為王。

〔文意註解〕「於是，所羅門從基遍邱壇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人」：他的祈求得到神的明確的應允之後開始了統治。

【代下一 14】「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

〔呂振中譯〕「所羅門聚集了戰車駿馬：他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駿馬一萬二千匹；他把這些車馬安置在屯車城和耶路撒冷跟王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安置」放置，休息。

〔文意註解〕「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戰車』用馬拉的戰爭用車，在當時算是最強大、先進的作戰武器；『馬兵』原文是「馬」或「騎馬者」。

【代下一 15】「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

〔呂振中譯〕「王使金銀在耶路撒冷像石頭一樣，使香柏木低原上無花果屬桑樹那麼多。」

〔原文字義〕「多如」極多，豐盛，廣大；「高原」丘陵地帶，低地。

〔文意註解〕「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金銀多如石頭』意指累積很多財富；『香柏木』上等木料；『桑樹』一種無花果樹。

【代下一 16】「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所有的馬是從慕斯利〔傳統：埃及〕和古厄〔即：在「基利家」的地方〕出口運來的；是王的商人從古厄〔即：在「基利家」按價值買得來的。」

〔原文字義〕「定價」價格。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帶來的，是王的商人一群一群按著定價買來的」：『從埃及帶

來』埃及盛產馬；『一群一群按著定價』指大量進口。

【代下一 17】「他們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

〔呂振中譯〕「人將一輛車從慕斯利〔傳統：埃及〕出口運上來、要六百錠銀子；一匹馬要一百五十錠。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也是這樣由這些商人經手將車馬運出來的。」

〔原文字義〕「價銀」銀子，錢；「舍客勒」重量單位，幣制單位；「赫」恐懼；「亞蘭」被高舉。

〔文意註解〕「他們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舍客勒，馬每匹一百五十舍客勒」:『舍客勒』每一銀舍客勒約值當時工人 4 天的工資。

「赫人諸王和亞蘭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按這價值經他們手買來的」: 意指「王的商人」(16 節)作起買賣的中間商人，賺取佣金。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王的國位堅定】

一、所羅門王到基遍向神獻祭(1~6 節)

1.他的國位堅定，因神與他同在，使他甚為尊大(1 節)

2.所羅門率眾首領到會幕所在的基遍獻祭(2~3 節)

3.當時神的約櫃卻已搬到耶路撒冷(4 節)

4.所羅門在比撒列所造的銅壇上獻一千犧牲為燔祭(5~6 節)

二、神答允所羅門求智慧的禱告(7~12 節)

1.神向所羅門顯現，詢問他所求何事(7 節)

2.所羅門回說求賜他智慧聰明，用以治國(8~10 節)

3.神讚賞所羅門求智慧，應許額外賞賜資財豐富尊榮(11~12 節)

三、所羅門國力強盛(13~17 節)

1.所羅門兵力強大(13~14 節)

2.資財豐富，馬匹眾多(15~17 節)

歷代志下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籌建聖殿和王宮】

一、定意並挑選建造的工人(1~2 節)

二、請求推羅王支援巧匠和木料(3~10 節)

三、得到推羅王正面的回應(11~16 節)

四、徵調苦力工人並派定督工(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二 1】「所羅門定意要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又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呂振中譯*〕「所羅門心裏說要為永恆主的名建殿，又為自己造王室。」

〔*原文字義*〕「定意」心裡說，心裡想；「殿宇」房屋，住處；「宮室」(原文與「殿宇」同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定意要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定意』表明大衛建造聖殿的心志，現在成了所羅門的心志；『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意指建造聖殿以傳揚神的名。

「又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建造宮室』即建造皇宮。史料顯示，建造聖殿用了七年的時間(參王上六 2~38)，建造皇宮卻用了十三年的時間(參王上七 1~12)。

【代下二 2】「所羅門就挑選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三千六百督工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就點派了七萬人做重苦力，八萬人是在山地砍鑿的，監管這些人的有三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挑選」數算，描述；「扛抬的」苦力，挑夫；「督工」監督人，指揮者。

〔*文意註解*〕「所羅門就挑選七萬扛抬的、八萬在山上鑿石頭的」:『扛抬的』指搬運建築材料的工人；『鑿石頭的』指切割石材的石匠(參王上五 15)。

「三千六百督工的」:『督工的』指監管十五萬工人(參王上五 16「三千三百」)。

【代下二 3】「所羅門差人去見推羅王希蘭說：“你曾運香柏木與我父大衛建宮居住，求你也這樣待我。」

〔*呂振中譯*〕「所羅門差遣人去見推羅王后蘭〔或譯：希蘭〕說：『你怎樣待我父親大衛，運香柏木給他、去給他造宮室來居住，求你也這樣待我。」

〔*原文字義*〕「推羅」岩石；「希蘭」出身高貴。

〔*文意註解*〕「所羅門差人去見推羅王希蘭說：你曾運香柏木與我父大衛建宮居住，求你也這樣待我」:『推羅』以色列北部地中海的腓尼基海港，出口香柏木，腓尼基人的建築技術很好；『推羅王希蘭』主前一千年左右脫離西頓，成為一個獨立的邦主，與他父親共同執政，主前 969~936 年紀為統治推羅，與大衛王關係素來友好，惺惺相惜。

【代下二 4】「我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分別為聖獻給祂，在祂面前焚燒美香，常擺陳設餅，每早晚、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我們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這是以色列人永遠的定例。」

〔*呂振中譯*〕「你看我，我要為永恆主我的神的名建殿，分別為聖獻與他，好在他面前燒芬芳材料的香，擺常供的陳設餅，每日早晚、安息日、初一日、和永恆主我們的神所定的節期上、獻燔祭；這在以色列人身上是永遠的本份。」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使成聖，被分別；「美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煙霧，氣味，香(次字)；「陳設餅」行，列；「月朔」新月，月初；「定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分別為聖獻給祂」:『為耶和華我神的名』表示建殿的目的是為著傳揚神的聖名；『分別為聖』即指從凡俗中分別出來歸給神為聖。

「在祂面前焚燒美香，常擺陳設餅，每早晚、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我們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這是以色列人永遠的定例」:『美香』指按照馨香的香料配方所調和製作的聖香(參出三十 7~8)；『常擺』意指撤舊換新，一直有陳設餅擺在桌子上；『陳設餅』共有十二個細麵作的餅(利二十四 5~9)；『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月朔』指每月的第一日，或新月出現的日子；『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永遠的定例』指永世必須遵守的條例。

【代下二 5】「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

〔*呂振中譯*〕「我所要建造的殿必須很大；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眾神之上。」

〔*原文字義*〕「甚大」巨大的；「至大」(原文與「甚大」同字)。

〔*文意註解*〕「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甚大』不是指規模宏大，乃是指內容精美、意義重大。

「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 意指祂是萬神之神(參但二 47)，獨一的真神(參約十七 3)。

【代下二 6】「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的，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呢？我是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嗎？不過在祂面前燒香而已。」

〔*呂振中譯*〕「誰有力量能為他建殿呢？天和天上之天尚且容不下他；我、我是誰，可以為他建殿麼？不過在他面前燔祭燒香罷了。」

〔*原文字義*〕「尚且不足」(原文無此詞)；「不過」在此種狀況下或者…。

〔*文意註解*〕「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祂居住的」: 表示無所不在的神不會被囿限在一所聖殿裡。

「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呢？我是誰，能為祂建造殿宇嗎？不過在祂面前燒香而已」: 所羅門謙卑地承認自己不配為神建造居所，只不過是藉此殿宇敬拜神而已。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能對創造天地的主有此深刻體認，是他智慧出人的地方。異邦的神只屬一地一城，但耶和華神是「天和天上的天」都不足容納，因祂無所不在。小小一座聖殿豈能容納神，只是「燒香的地方」罷了。主耶穌告訴撒瑪利亞人，「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約四 21~24)。因為神是靈，至大而超乎萬有。

【代下二 7】「現在求你差一個巧匠來，就是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與我父大衛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所預備的巧匠一同作工。」

〔*呂振中譯*〕「現在求你差遣一個有技巧的人來，能作金、銀、銅、鐵、和紫紅色、大紅色、藍紫色線、又精於刻工的人，來跟那些和我同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我父親大衛所供備的巧匠一同作工。」

〔*原文字義*〕「巧」智慧的，有技巧的；「匠」人；「善用」製作，工作；「精於」認識，從經歷中領悟。

〔*文意註解*〕「現在求你差一個巧匠來，就是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巧匠』指具有專業技巧的工匠；『紫色』原文是亞蘭文；『朱紅色』原文是波斯文(這兩個用字顯示《歷代志》成書於被擄回歸之後)。

「與我父大衛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所預備的巧匠一同作工」: 大衛不僅預備了建造聖殿的材料，並且也預備了一些巧匠(參代上二十二 14~15；二十八 21)。

【代下二 8】「又求你從利巴嫩運些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這裡來，因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利巴嫩的樹木，我的僕人也必與你的僕人同工。」

〔*呂振中譯*〕「又求你從利巴嫩運送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這裏來；因為我知道你的僕人、精於砍伐利巴嫩的樹木。看吧，我的僕人也要和你的僕人一同作工。」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砍伐」伐木，砍下。

〔*文意註解*〕「又求你從利巴嫩運些香柏木、松木、檀香木到我這裡來」: 這些都是珍貴的木料。

「因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利巴嫩的樹木，我的僕人也必與你的僕人同工」: 木料須經砍伐、搬運，因此需要有經驗的工人。

【代下二 9】「這樣，可以給我預備許多的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高大出奇。」

〔*呂振中譯*〕「來給我豫備許多的木料；因為我建造的殿必須又大又奇異。」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好；「高大」巨大的；「出奇」奇妙的，卓越的。

〔*文意註解*〕「這樣，可以給我預備許多的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高大出奇」:『高大出奇』指聖殿的結構和裝飾，超乎尋常。

【代下二 10】「你的僕人砍伐樹木，我必給他們打好了的小麥二萬歌珥，大麥二萬歌珥，酒二萬罷特，油二萬罷特。”」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給砍伐的人、給砍伐樹木的人食物〔傳統：被擊打的〕，就是給你僕人小麥二萬歌珥，大麥二萬歌珥，酒二萬罷特，油二萬罷特。』」

〔*原文字義*〕「歌珥」穀物測量單位；「罷特」液體測量單位。

〔*文意註解*〕「你的僕人砍伐樹木，我必給他們打好了的小麥二萬歌珥，大麥二萬歌珥，酒二萬罷特，油二萬罷特」:『我必給他們』這是承諾以食物代替工價；『歌珥』乾糧單位，約折合 220 公

升；『罷特』液體單位，約折合 22 公升。

〔*話中之光*〕(一)當時的以色列是一個強大的帝國，先王大衛征服的眾多周邊國家都效忠以色列，並向以色列進貢。推羅當時只是一個港口城市，所羅門完全可以強制他們服勞役。但所羅門是一個熱愛和平的人，他力求實踐神的公義。因此，並沒有強行剝削或不平等對待他們的勞動，反而向希蘭承諾支付他們應得的報酬。所羅門的這種做法對於今天對弱者進行不正當的經濟剝削的社會有著很大的啟示。

(二)為了建造聖殿，外邦人提供了木料(參 8 節)，以色列人付出了農產品(參 10 節)，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在建造上彼此配搭。但若不是神賜下陽光雨露，黎巴嫩不能出產木頭，以色列也不能出產糧食。因此，建造聖殿所需要的環境、糧食、木料、石頭、工匠和金銀銅鐵，實際上都是神自己預備的，屬靈的建造都是人與神的同工。

【代下二 11】「推羅王希蘭寫信回答所羅門說：“耶和華因為愛祂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推羅王戶蘭〔或譯：希蘭〕寫信送給所羅門說：『因為永恆主愛他的子民，他纔使你做王來管理他們。』；」

〔*原文字義*〕「立」給，置，放。

〔*文意註解*〕「推羅王希蘭寫信回答所羅門說：“耶和華因為愛祂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推羅王希蘭回覆所羅門，答允供應建殿所需。

〔*話中之光*〕(一)

【代下二 12】「又說：“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明，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

〔*呂振中譯*〕「戶蘭又說：『那造天地的永恆主的神、是當受祝頌的；他賜給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賦有見識聰明，可以為永恆主建殿，又為自己造王宮。」

〔*原文字義*〕「創造」製作，完成；「有智慧的」智者，足智多謀的；「謀略」睿智，洞見；「聰明」理解力。

〔*文意註解*〕「又說：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創造天地』這是附和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神的說法；『是應當稱頌的』表示對神的尊崇。

「祂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明」：『祂賜給大衛』參王上五 7；『智慧』重在洞察透析；『謀略』重在籌畫策略；『聰明』重在辨明事理。

「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為自己的國建造宮室」：請參閱 1 節註解。

【代下二 13】「“現在我打發一個精巧、有聰明的人去，他是我父親希蘭所用的，」

〔*呂振中譯*〕「現在我差遣一個有技巧的人，賦有聰明，我親信的師父戶蘭；」

〔*原文字義*〕「精巧」理解力；「有聰明的(原文雙字)」擅長，熟練的(首字)；精明的，有技巧的(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我打發一個精巧、有聰明的人去」：照所羅門所求的(參 7 節)。

「他是我父親希蘭所用的」:本句按照原文語法,應改譯作「他名叫戶蘭阿比」(參王上七 13~14)。

【代下二 14】「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他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線，與細麻製造各物，並精於雕刻，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請你派定這人，與你的巧匠和你父我主大衛的巧匠，一同作工。」

〔*呂振中譯*〕「他是但族女子中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他精於製作金、銀、銅、鐵、石、木、和紫紅色、藍紫色線、細麻、和大紅色線，又能作各樣的刻工，能巧設交給他作的各樣圖案，同你的巧匠和我主你父大衛的巧匠一起工作。」

〔*原文字義*〕「但」審判；「善用」認識，從經歷中領悟；「精於」解開，刻；「想出」思考，發明；「巧工」思想，籌劃。

〔*文意註解*〕「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本句說明他的出身。她母親是一個但支派寡婦，卻住在拿弗他利支派的轄境，再嫁給一個推羅人(參王上七 14)。

「他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線，與細麻製造各物，並精於雕刻，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本句說明他的專長。

「請你派定這人，與你的巧匠和你父我主大衛的巧匠，一同作工」：本句含蓄地請所羅門王派定工匠們與他搭配作工。後來在建造聖殿的實際工作中，他成了鑄造各種器物的設計師兼工頭(參王上七 15~51)。

〔*話中之光*〕(一)就人來說，戶蘭只是一個工匠，也不是什麼神職人員或偉大的君王，但是聖經還是花很多篇幅來記載這種技術人員對聖殿的貢獻(參王上七 15~51)。其實戶蘭的技術貢獻，可能遠超過許多神職人員的貢獻。我們身為技術人員的人，是否可以奉獻最強的專業給神用？

(二)雖然大衛已經去世，但所羅門和推羅王都不住地提到大衛(參 3、7、12、14 節)，表明所羅門的建殿工程既是大衛建殿異象的延續，也是大衛之約的成就；因為是神自己負責「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聰明，可以為耶和華建造殿宇」(12 節)。

【代下二 15】「我主所說的小麥、大麥、酒、油，願我主運來給眾僕人。」

〔*呂振中譯*〕「現在呢、我主所說到的小麥、大麥、酒、油，就請運來給僕人。」

〔*原文字義*〕「我主(兩次)」主人，國王。

〔*文意註解*〕「我主所說的小麥、大麥、酒、油，願我主運來給眾僕人」：希蘭要求所羅門兌現提供糧食的承

【代下二 16】「我們必照你所需用的，從利巴嫩砍伐樹木，紮成筏子，浮海運到約帕，你可以從那裡運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我們呢、必照你一切所需要的從利巴嫩砍下樹木來，紮成木簰、浮海運到約帕去給你，你就可以送上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所需用的」需求；「紮成筏子」浮筏；「浮海」海；「約帕」美麗的。

〔*文意註解*〕「我們必照你所需用的，從利巴嫩砍伐樹木，紮成筏子，浮海運到約帕」：約定將木料送到以色列境內的港口。

這個交易是所羅門用以色列盛產的糧食、農作物(參 15 節)來交換推羅的木料與技術 (參 14，16 節；這是以色列欠缺的)，達成一種雙贏的結果。

「你可以從那裡運到耶路撒冷」：意指以色列境內的事由你統籌負責。

【代下二 17】所羅門仿照他父大衛數點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所羅門數點了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人，仿照他父親大衛所數點過的；共得十五萬三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仿照」在…之後；「數點」計算。

〔*文意註解*〕「所羅門仿照他父大衛數點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名」：『數點』指人口調查；『寄居的外邦人』指境內非以色列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名』指二十歲以上的成年男人。

【代下二 18】「使七萬人扛抬材料；八萬人在山上鑿石頭；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

〔*呂振中譯*〕「他叫這其中的七萬人做重苦力，八萬人在山地砍鑿，三千六百人做監管眾民作工的。」

〔*原文字義*〕「扛抬」苦力，挑夫；「督理工作(原文雙同字)」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使七萬人扛抬材料；八萬人在山上鑿石頭；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從三者總數得知，他們也是寄居的外邦人(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會幕用得最多的材料，是以色列人預備的「皂莢木」(出二十五 5)；這是曠野中最普通的木頭，樹皮粗糙多刺，木質堅硬，正如人的本相。而聖殿用得最多的材料，是外邦人預備的「石頭」(18 節)。大衛預備建殿，是從外邦人開始的(參代上二十二 2)；所羅門建造聖殿，也是從外邦人開始(參 17 節)；而被擄的百姓回歸重建聖殿，神甚至使用外邦君王來發起(參拉一 1~4)。聖殿是新約教會的影兒，在神的屬靈建造裡，一開始就包括了外邦人，要使聖殿成為「萬民禱告的殿」(六 32~33；賽五十六 7；可十一 17)。

(二)從會幕到聖殿，從聖殿到教會，從以色列人到外邦人，神一步一步地揭開「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西一 26~27)，啟示祂使用外邦人與以色列人合一建造教會的心意：在基督裡，祂將親自「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二 14)，「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19~22)。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籌建聖殿和王宮】

一、定意並挑選建造的工人(1~2 節)
　1.定意為神建殿，為國建宮(1 節)
　2.挑選工匠和督工(2 節)
二、請求推羅王支援巧匠和木料(3~10 節)
　1.表明要為至高的神建高大的殿(3~6 節)
　2.請求支援巧匠和木料(7~9 節)
　3.答應支付相應的代價(10 節)
三、得到推羅王正面的回應(11~16 節)
　1.稱頌神並盛讚所羅門立意良善(11~12 節)
　2.答應打發一名巧匠(13~14 節)
　3.於收到代價之同時，開始伐木並送到耶路撒冷(15~16 節)
四、徵調苦力工人並派定督工(17~18 節)
　1.清點寄居的外邦人(17 節)
　2.使他們扛抬材料和鑿石(18 節)

歷代志下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建造聖殿的規劃】

一、建殿的地點、時間、根基、尺寸與裝飾(1~7 節)
二、至聖所和兩個基路伯的尺寸、裝飾和幔子(8~14 節)
三、殿前兩根柱子的尺寸、鏈子和名字(15~1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三 1】「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

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永恆主向他父親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他所豫備在「在大衛地方、」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禾場上的、開始建造永恆主的殿。」

〔*原文字義*〕「摩利亞」被耶和華選上的；「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阿珥楠」不熄之光，他們的樅樹。

〔*文意註解*〕「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實際上向大衛顯現的是「耶和華的使者」(代上二十一 15)，就是那「滅民的天使」(撒下二十四 16~17)，或許指神悅納大衛的獻祭，從天降火焚燒祭物(參代上二十一 26，28)；『摩利亞山』就是當年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各各他，就在摩利亞山附近。

「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阿珥楠的禾場』大衛用六百舍客勒金子所買的禾場，並且在那裏獻祭，蒙神應允止住瘟疫的災害(參代上二十一 25~28)。

「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意指為著傳揚耶和華的名而建造的殿。

〔*話中之光*〕(一)「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位於大衛城後面略高一點的「摩利亞山」，這裡是天使要執行公義、準備滅城的地方(參代上二十一 15)，也是神主動施恩、停止降災的地方(參代上二十一 15)。「摩利亞山」更是神指示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這裡既有亞伯拉罕的信心和順服，又有神的代贖與恩典的預備，所以亞伯拉罕給這裡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意思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二十二 14)。

【代下三 2】「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開工建造。」

〔*呂振中譯*〕「他開始建造、是在他執掌國政第四年、二月二日。」

〔*原文字義*〕「開工」開始。

〔*文意註解*〕「所羅門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開工建造」：請參閱王上六 1；『初二日』是後來加上去的，二月的初一日大概是月朔的節期，所以到初二日才動工。那時，春天雨季剛好結束，年初的節期亦已成過去。

【代下三 3】「所羅門建築神殿的根基，乃是這樣：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都按著古時的尺寸。」

〔*呂振中譯*〕「所羅門建造神的殿所下的根基是六十肘、按先前的尺度，寬二十肘。」

〔*原文字義*〕「根基」被奠基，被設立。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築神殿的根基，乃是這樣：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都按著古時的尺寸」:『六十肘』約折合 27 公尺；『二十肘』約折合 9 公尺；『古時的尺寸』指「每肘是一肘零一掌」(結四十 5)，一掌寬相當於 7 公分，則總長度需增加 4 公尺又 20 公分；總寬度需增加 1 公尺又 40 公分。

【代下三 4】「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高一百二十肘，裡面貼上精金。」

〔*呂振中譯*〕「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和殿的寬度相度；廊子寬十肘；高二十肘〔傳統：高一百二十肘〕；裏面包着淨金。」

〔*原文字義*〕「貼上」覆蓋，覆以金屬薄片。

〔*文意註解*〕「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高一百二十肘，裡面貼上精金」:『殿前的廊子』指沒有牆壁的走廊；『寬窄一樣』指「寬二十肘」(參 3 節；王上六 3)；『高一百二十肘』應屬文士誤抄，正確的高度是「二十肘」(七十士譯本)，因聖殿的高度僅有「三十肘」(王上六 2)。

【代下三 5】「大殿的牆都用松木板遮蔽，又貼了精金，上面雕刻棕樹和鏈子；」

〔*呂振中譯*〕「大殿的墻他用松木板蓋上，又蓋上純金，上面刻着棕樹和鍊子。」

〔*原文字義*〕「遮蔽」覆蓋，重疊。

〔*文意註解*〕「大殿的牆都用松木板遮蔽，又貼了精金，上面雕刻棕樹和鏈子」:『大殿』指聖所(相對於「至聖所」)；『松木板遮蔽』即指「用香柏木板貼牆，…又用松木板鋪地」(王上六 15)，因為香柏木也是松木的一種；『又貼了精金』即指在木板上再貼上金箔；『鏈子』指金鏈子。

〔*話中之光*〕(一)聖殿是用石頭建造的，但殿裡卻一點石頭都不顯露，「都用松木板遮蔽」，代表神「松樹長出，代替荊棘；芭樂長出，代替蒺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賽五十五 13)；「又貼了精金」，表明聖殿裡充滿神豐盛的生命。

(二)「上面雕刻棕樹和鏈子」，棕樹象徵繁榮(參詩九十二 12)、美麗(參歌七 7~8)和勝利(參約十二 13；啟七 9)，因此多用在聖殿的裝飾上；金鏈子象徵神的永恆的保護。

【代下三 6】「又用寶石裝飾殿牆，使殿華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

〔*呂振中譯*〕「他又用寶石鑲殿墻，使殿華美；所用的金都是巴瓦音的金子。」

〔*原文字義*〕「裝飾」覆蓋，呈現；「華美」美麗，華麗；「巴瓦音」東方的。

〔*文意註解*〕「又用寶石裝飾殿牆，使殿華美。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的金子」:『巴瓦音的金子』意指特純的精金。

〔*話中之光*〕(一)「又用寶石裝飾殿牆」，代表屬神生命的「華美」。同樣信徒的人生也應當用神所喜悅的寶石般的信心來建造，用奉獻和忠誠來裝扮(參太七 24~27；林前三 11~13；彼前一 7)。

(二)「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大衛明白的(參代上二十八 19)，石頭、松木板、精金和寶石連接在一起，成為聖殿的牆壁，表達神的見證。建造教會也是如此，「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5)，但「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王上六 18)。因為神雖然照著人石頭的本相來接納我們，但人的本相既不能榮耀神、也不能蒙神悅納，只有「披戴基督」(加三 27)、「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才能成為合乎聖靈居住的殿(林前六 9)。如果我們藉口神已經照著人的本相接納了我們，因此體貼肉體、生命停滯不前，就是在殿裡顯露了石頭。

【代下三 7】「又用金子貼殿和殿的棟樑、門檻、牆壁、門扇，牆上雕刻基路伯。」

〔*呂振中譯*〕「他把這殿——棟梁、門檻、墻壁、門扇、都蓋上金子；墻上都刻着基路伯。」

〔*原文字義*〕「棟樑」緣子，橫樑；「基路伯」一種特別的天使。

〔*文意註解*〕「又用金子貼殿和殿的棟樑、門檻、牆壁、門扇，牆上雕刻基路伯」:『金子』指普通的黃金；『基路伯』原文複數型態，基路伯是天使的一種，人面，有二翅。

〔*話中之光*〕(一)貼滿「金子」象徵神所賜的信心；「基路伯」是一種天使，負責執行公義的審判(參創三 24)、彰顯神的榮耀(參結九 3)，好讓神的性情得到滿足。

【代下三 8】「又建造至聖所，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寬也是二十肘，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至聖所，長二十肘、和殿的寬度相等；至聖所的寬度也是二十肘：都蓋上純金；共用了六百擔。」

〔*原文字義*〕「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所」房屋，住處；「肘」腕尺，長度測量單位；「他連得」重量測量單位。

〔*文意註解*〕「又建造至聖所，長二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寬也是二十肘，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至聖所』聖殿的最內層，放置約櫃的地方，長寬各二十肘，即正方形；『六百他連得』約折合 20,400 公斤。

〔*話中之光*〕(一)至聖所是一個立方體，「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二十肘」(王上六 20)，「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約 20.4 公噸金子。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也是一個立方體(參啟二十一 16)，「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啟二十一 18)，「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二十一 21)，表明整個城就是一個至聖所，所以「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二十一 22)。

【代下三 9】「金釘重五十舍客勒。樓房都貼上金子。」

〔*呂振中譯*〕「每五十舍客勒金子、就用了一舍客勒釘子。房頂屋子也用金子蓋上。」

〔*原文字義*〕「舍客勒」金屬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金釘重五十舍客勒。樓房都貼上金子」:『金釘重五十舍客勒』約折合 575 公克，純金的釘子強度不夠，這些少量的金子大概是用來貼在鐵釘和鉤子上(參代上二十二 2) ，供連結殿門和飾物支用。

〔*話中之光*〕(一)聖徒之間的連結與交通往來，不是憑著人情好惡，乃是藉著神聖的愛，弟兄相愛。

【代下三 10】「在至聖所按造像的法子造兩個基路伯，用金子包裹，」

〔*呂振中譯*〕「他造了兩個基路伯在至聖所內、是造像的細工；〔傳統加：他們〕用金子包它。」

〔*原文字義*〕「造像(原文雙字)」製作，工作(首字)；影像，形象(次字)；「包裹」覆蓋，呈現。

〔*文意註解*〕「在至聖所按造像的法子造兩個基路伯，用金子包裹」:『造像的法子』意義不明，可能指用橄欖木作基路伯形狀的架子(參王上六 23)，然後在外面「用金子包裹」。

【代下三 11】「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二十肘。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著殿這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那基路伯的翅膀相接。」

〔*呂振中譯*〕「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二十肘：這一個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着殿這邊的墻；那另一個翅膀也長五肘；和那另一個基路伯的翅膀相挨着。」

〔*原文字義*〕「挨著」碰觸，擊打；「相接」(原文與「挨著」同字)。

〔*文意註解*〕「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二十肘」：即指這兩個基路伯的翅膀是完全展開的，四支翅膀，每支「長五肘」，正好是至聖所的寬度二十肘(參 8 節)。

「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著殿這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那基路伯的翅膀相接」：意指這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完全地覆蓋了約櫃，象徵完全地保護約櫃。

【代下三 12】「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著殿那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

〔*呂振中譯*〕「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着殿那邊的墻；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和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

〔*文意註解*〕「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五肘，挨著殿那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五肘，與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即指這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張開時的尺寸一模一樣；『長五肘』約折合 225 公分。

【代下三 13】「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共長二十肘，面向外殿而立。」

〔*呂振中譯*〕「這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張開着、共長二十肘；基路伯是站着的，臉面向內。」

〔*原文字義*〕「外殿」房屋，住處；「立」挺立，站立。

〔*文意註解*〕「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共長二十肘，面向外殿而立」：『面向外殿而立』即指兩個基路伯的臉面朝向聖所，就是大祭司每年一度進入至聖所(參來九 7)時面對的方向。

〔*話中之光*〕(一)「基路伯…面向外殿而立」，迎接進入至聖所的大祭司，也提醒大祭司：人若不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神的審判必然會臨到(參創三 24)。

【代下三 14】「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幔子，在其上繡出基路伯來。」

〔*呂振中譯*〕「他又用紫藍色、紫紅色、大紅色線和細麻製作帷帳，上面繡着基路伯。」

〔*原文字義*〕「繡出」上升，攀登，獻上，高舉。

〔*文意註解*〕「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織幔子」：『幔子』指隔開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

「在其上繡出基路伯來」：象徵基路伯保護至聖所的神聖不受侵擾。

〔*話中之光*〕(一)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後，殿裡的幔子裂為兩半(參可十五 38)，表示祂為我們被裂開，從此給基督徒賦予了特權，不僅可以坦然仰望神，而且能夠進入至聖所(參來十 19~22)。

【代下三 15】「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高三十五肘，每柱頂高五肘。」

〔*呂振中譯*〕「他造了兩根柱子在殿的前面，高〔原文：長〕三十五肘；每根柱子上頭的柱頂、高五肘。」

〔*原文字義*〕「柱子」圓柱，直柱。

〔*文意註解*〕「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高三十五肘，每柱頂高五肘」:『兩根柱子』指兩根銅柱(參王上七 15)；『高三十五肘』又是文士抄寫之誤，實際「高十八肘」(王上七 15；王下二十五 17；耶五十二 21)；『柱頂』指安在兩根銅柱上面的冠頂(參王上七 16)。

【代下三 16】「又照聖所內鏈子的樣式作鏈子，安在柱頂上；又作一百石榴，安在鏈子上。」

〔*呂振中譯*〕「他又作了鍊子如同項鍊〔傳統：在儘內殿〕安在柱子上頭；又作了石榴一百個，安在鍊子上。」

〔*原文字義*〕「安在」給，置，放；「石榴」石榴果。

〔*文意註解*〕「又照聖所內鏈子的樣式作鏈子，安在柱頂上；又作一百石榴，安在鏈子上」:『聖所內鏈子』參閱 5 節；『石榴』表徵多產(參王上七 17~18)。

【代下三 17】「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一根在左邊；右邊的起名叫雅斤，左邊的起名叫波阿斯。」

〔*呂振中譯*〕「他把這兩根柱子立在殿堂前面，一根在南邊〔即：右邊〕，一根在北邊〔即：左邊〕；他給南邊的起名叫雅斤，那北邊的名叫波阿斯。」

〔*原文字義*〕「雅斤」他們建立；「波阿斯」快速。

〔*文意註解*〕「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一根在左邊；右邊的起名叫雅斤，左邊的起名叫波阿斯」:『立在殿前』不是指外殿的門口(參王上六 33)，而是指外殿前面門廊的前頭；『雅斤』意思是「他將建立」；『波阿斯』意思是「他大有能力」。

〔*話中之光*〕(一)雅斤、波阿斯這兩個名字被命名為兩根聖殿柱子，並非要紀念先祖偉大的名聲(參得四 21~22；代上九 10)，而是因為那名字所包含的意義(雅斤：神必豎立之意，波阿斯：能力在乎神之意)，恰好符合建造聖殿的目的。所羅門只是在原聖殿永遠堅固的心願上，以這兩個名字來命名這兩個柱子。

(二)這兩個名字不住地提醒神的百姓：神自己有能力建立祂所要建立的，不需要人的說明就能成就祂的計畫。因此，被擄回歸的百姓可以放心，因為神「將建立」、神又「大有能力」，他們應當憑信心重建聖殿和聖城；而新約的信徒也可以放心，因為主「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我們應當憑信心「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

(三)這兩個名字無疑指出一個共識，以色列的力量和她所有制度的建立都是來自於神(參詩二十八 7~8；四十六 1~2；六十二 7~8；一百四十 7；賽四十五 24；四十九 5；耶十六 19)，是神用公義和憐憫將國和他的百姓建立(參申二十八 9；二十九 13；撒下七 12~13；王上九 5；詩八十九 4；九十 17；箴十六 12；賽十六 5；五十四 14)。以色列離棄公義和神的時候國家就必將自行毀滅(參何

十三 9；十四 1)，認識到這一點非常重要。當尼布甲尼撒攻佔耶路撒冷時著名的所羅門銅柱就被擄到巴比倫了(參王下二十五 13；耶五十二 17)。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建造聖殿的規劃】

一、建殿的地點、時間、根基、尺寸與裝飾(1~7 節)

1.建殿的地點和時間(1~2 節)

2.建殿的根基(3 節)

3.聖殿的尺寸和裝飾(5~7 節)

二、至聖所和兩個基路伯的尺寸、裝飾和幔子(8~14 節)

1.至聖所的尺寸和精金數量(8~9 節)

2.兩個基路伯的尺寸和用金包裹(10~13 節)

3.用四色線織幔子，其上繡基路伯(14 節)

三、殿前兩根柱子的尺寸、鏈子和名字(15~17 節)

1.殿前兩根柱子的尺寸和柱頂的鏈子和石榴(15~16 節)

2.右邊柱子的名字叫雅斤，左邊叫波阿斯(17 節)

歷代志下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製作聖殿的設備和各樣器物】

一、製作銅祭壇、銅海、十二隻馱海的銅牛(1~6 節)

二、製作十個金燈檯、十張包金的桌子和一百個金碗(7~8 節)

三、外院和包銅的院門，以及銅製的殿內器具等(9~18 節)

四、金香壇和包金的殿門，以及金製的殿內器具等(19~2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四 1】「他又製造一座銅壇，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一座銅祭壇，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

〔*原文字義*〕「製造」製作，完成；「壇」祭壇；「肘」腕尺(長度單位)。

〔*文意註解*〕「他又製造一座銅壇」:『他』指所羅門王(參代下三 1~3)，藉工匠戶蘭和他團隊的手(參 11 節；代下二 13~14)；『銅壇』即指銅燔祭壇(參出二十七 1)。

「長二十肘，寬二十肘，高十肘」:指祭壇的尺寸折合長寬約各 9 公尺的正方形，高 4.5 公尺。

〔*話中之光*〕(一)「銅」在會幕和聖殿中都象徵審判，銅燔祭壇預表主耶穌基督背負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基督是為所有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的，當人們仰望十字架並痛悔自己的罪時就能夠得到拯救。

(二)高大的銅祭壇，一面表明神藉著審判赦免人的範圍擴大了，另一面也象徵「神的桌子」。祭物放在壇上，為神所賜與的豐饒表示感謝(參王上八 64；王下十六 14)。

【代下四 2】「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

〔*呂振中譯*〕「又造了一個鑄的銅海：從這邊到那邊有十肘，是圓的，高五肘，周圍的圓周線有三十肘。」

〔*原文字義*〕「鑄」製作，完成；「樣式」(原文無此字)；「圓的(原文雙字)」圓的(首字)；周圍(次字)；「徑(原文雙同字)」邊緣。

〔*文意註解*〕「又鑄一個銅海，樣式是圓的」:『銅海』即指銅洗濯盆，是一巨大的貯水池，池中的水供祭司供職前作禮儀的潔身之用(參 6 節)；『樣式是圓的』圓形表徵完滿無缺。

「高五肘，徑十肘，圍三十肘」:銅海的尺寸為高 225 公分，直徑 450 公分，圓周 13.5 公尺，可容大約「三千罷特」(參 5 節)的水，約折合 6 萬 6 千公升。

〔*話中之光*〕(一)「銅海」所包含的屬靈意義:(1)預表因著基督的寶血而獲得的重生(參來九 11~14)；(2)象徵即使是重生者也應該每時每刻追求聖潔(參弗四 15)；(3)本節的銅海像啟四 6 中水晶般的玻璃海那樣，象徵神的義和聖潔，這表明親近神的人必須要蒙神的義(參太二十二 11~14；啟七 13~17)。

【代下四 3】「海周圍有野瓜的樣式，每肘十瓜，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野瓜”原文作“牛”）。」

〔*呂振中譯*〕「在海的邊緣之下有匏瓜〔傳統：牛〕的樣式四圍圍着它，每肘十粒，四面圍繞着銅海；匏瓜〔傳統：牛〕有兩行，是鑄海時候鑄上的。」

〔*原文字義*〕「野瓜」牛；「樣式」類似，狀似；「十瓜」(原文僅有「十」字)；「鑄(海)」鑄模；「鑄上」鑄造，澆鑄。

〔*文意註解*〕「海周圍有野瓜的樣式，每肘十瓜，共有兩行」:『野瓜的樣式』一種葫蘆型的裝飾品；『每肘十瓜』指每 45 公分有十粒野瓜；『共有兩行』即每 45 公分有二十粒野瓜。

「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鑄上的』意指並非後來黏合上去的，是在鑄造銅海時就在模型上事先設計了野瓜的樣式，這是比較高級的工藝手法。

【代下四 4】「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尾向內；」

〔呂振中譯〕「銅海立在十二隻銅牛之上：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銅海在牛上，牛尾都向內。」

〔原文字義〕「馱」立起，負載；「向」轉向。

〔文意註解〕「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十二隻銅牛馱海』意指將銅海放在十二隻銅牛的背上，狀似共同背負著銅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這可能是借鑒了出埃及時的曠野聖所四周各有三個支派安營的模式(參民 2 章)。

「海在牛上，牛尾向內」:『牛尾向內』意指牛頭都向外，每三隻向著東西南北不同的方向。

【代下四 5】「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又如百合花，可容三千罷特。」

〔呂振中譯〕「銅海厚一手掌，邊像杯邊的作法，像百合的花蕊，其容量能盛得三千罷特。」

〔原文字義〕「厚」厚度；「掌」手掌的寬度；「邊」邊緣；「罷特」液體容量單位。

〔文意註解〕「海厚一掌，邊如杯邊，又如百合花」:『海厚一掌』指銅海的厚度有四指寬(參耶五十二 21)，約折合 7.4 公分；『邊』指邊緣；『又如百合花』意指銅海的邊緣上鑄了百合花花蕾的樣式。

「可容三千罷特」: 約折合 6 萬 6 千公升。這個銅海可能平時存水「二千罷特」(王上七 26)，裝滿時為「三千罷特」。

【備註】有人推算，這樣尺寸的銅海，根本裝不了二千罷特的水，更不用說裝三千罷特了。因此，這裡度量衡的「肘」或「罷特」可能另有所指。

【代下四 6】「又製造十個盆，五個放在右邊，五個放在左邊。獻燔祭所用之物都洗在其內，但海是為祭司沐浴的。」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十個洗濯盆，五個放在南邊〔即：右邊〕，五個在北邊〔即：右邊〕，可以在裏面洗；人將燔祭用的物件、放在裏面洗濯；但海是給祭司洗的。」

〔原文字義〕「盆」(平台狀水盆)；「沐浴」清洗，沖洗。

〔文意註解〕「又製造十個盆，五個放在右邊，五個放在左邊」:『十個盆』指十個較小、可以移動的洗濯盆(參王上七 38~39)；『右邊』指南邊；『左邊』指北邊。

「獻燔祭所用之物都洗在其內，但海是為祭司沐浴的」: 意指巨大的銅海專供祭司之用，而十個小型的洗濯盆則供洗祭物之用。

【代下四 7】「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燈檯，放在殿裡，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

〔呂振中譯〕「他又照所規定的樣式造了金燈臺十個，放在殿堂裏，五個在南邊〔即：右邊〕，五個在北邊〔即：右邊〕。」

〔*原文字義*〕「所定的樣式」慣例，規矩，合宜的基準。

〔*文意註解*〕「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燈檯，放在殿裡，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金燈檯』是用純金打造而非包裹的燈檯(參王上七 49~50)；『右邊』指南邊；『左邊』指北邊。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金燈台」(啟一 20)，金在聖經裏象徵神的性情；在表面看，教會是由眾聖徒所組成的(參林前十四 34)，但必須是你我屬神的成分加在一起才算是教會，也才能為神在地上發光。

【代下四 8】「又造十張桌子，放在殿裡，五張在右邊，五張在左邊。又造一百個金碗。」

〔*呂振中譯*〕「又造十張桌子、安在殿堂裏，五張在南邊，五張在北邊。他又造了金碗一百個。」

〔*原文字義*〕「碗」碗，盆子。

〔*文意註解*〕「又造十張桌子，放在殿裡，五張在右邊，五張在左邊」:『桌子』指擺放陳設餅的桌子(參王上七 48)；『右邊』指南邊；『左邊』指北邊。

「又造一百個金碗」: 這一百個金碗的用途不明，可能與陳設餅有關。

【代下四 9】「又建立祭司院和大院，並院門，用銅包裹門扇。」

〔*呂振中譯*〕「又造祭司院、大外院、和外院門；用銅把門扇包上。」

〔*原文字義*〕「院(首字)」院子，園地；「院(次字)」外院；「包裹」覆蓋，呈現；「門扇」大門。

〔*文意註解*〕「又建立祭司院和大院，並院門，用銅包裹門扇」:『祭司院』即指內院，僅限祭司使用；『大院』即指外院，一般平民可以進入；『用銅包裹』表示進門者須先分辨自己，免得受審(參林前十一 31)。

〔*話中之光*〕(一)內殿和外殿的門都要「貼上金子」(王上六 32、35)，正如人只有憑信心進入神所應許的基督裡，才能「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但「祭司院和大院」(9 節)的院門，則要「用銅包裹門扇」，人必須經過審判的潔淨，才能進入聖殿，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代下四 10】「將海安在殿門的右邊，就是南邊。」

〔*呂振中譯*〕「又將銅海放在殿的南邊、東偏南的地方。」

〔*原文字義*〕「安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將海安在殿門的右邊，就是南邊」:『海』指銅海(參 2 節)。

【代下四 11】「戶蘭又造了盆、鏟、碗。這樣，他為所羅門王作完了神殿的工。」

〔*呂振中譯*〕「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碗。這樣、戶蘭就作完了他為所羅門王所作關於神之殿的工：」

〔*原文字義*〕「戶蘭」出身高貴。

〔*文意註解*〕「戶蘭又造了盆、鏟、碗。這樣，他為所羅門王作完了神殿的工」:『戶蘭』他是推

羅王希蘭所推介的巧匠(參代下二 13~14)；『盆、鏟、碗』指祭壇所使用的器具，盆為裝灰燼，鏟為剷除灰燼，碗為裝血。

【代下四 12】「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如球的頂，並兩個蓋柱頂的網子，」

〔*呂振中譯*〕「所作完的是兩根柱子、和柱子上頭兩個柱斗的碗〔傳統：和碗和兩個柱斗在柱子上頭〕、和兩個網子來遮蓋柱子上頭兩個柱斗的碗，」

〔*原文字義*〕「球」碗，盆

〔*文意註解*〕「所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如球的頂，並兩個蓋柱頂的網子」:『兩根柱子』指雅斤、波阿斯兩根高大的殿前柱子(參代下三 17)；『如球』意指碗狀或盆狀；『頂』指柱頂，安在兩根銅柱上面的冠頂(參王上七 16；代下三 15)；『網子』指交織成花紋網狀的鏈子(參王上七 17)。

【代下四 13】「和四百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蓋著兩個柱上如球的頂。」

〔*呂振中譯*〕「又有四百個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每一個網子有兩行石榴來遮蓋柱子上面兩個柱斗的碗。」

〔*原文字義*〕「蓋著」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和四百石榴，安在兩個網子上」:『石榴』指石榴狀飾物，表徵多產。

「每網兩行，蓋著兩個柱上如球的頂」: 請參閱 12 節註解。

【代下四 14】「盆座和其上的盆，」

〔*呂振中譯*〕「他又造了十個盆座，也造了十個盆座上的洗濯盆，」

〔*原文字義*〕「盆座」底座，基座。

〔*文意註解*〕「盆座和其上的盆」:『盆座』指十個洗濯盆(參 6 節)的基座(參王上七 27~37)。

【代下四 15】「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

〔*呂振中譯*〕「和那一個銅海和銅海底下的十二隻牛。」

〔*原文字義*〕「海下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海和海下的十二隻牛」: 指銅海和馱銅海的十二隻銅牛(參 2~4 節)。

【代下四 16】「盆、鏟子、肉叉子，與耶和華殿裡的一切器皿，都是巧匠戶蘭用光亮的銅為所羅門王造成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所親信的師父戶蘭也用磨光的銅給所羅門王為永恆主之殿造了盆、鏟子、肉鍤子、和附屬的一切器皿：」

〔*原文字義*〕「肉叉子」三叉的鏟子；「器皿」物件，器具；「巧匠」(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盆、鏟子、肉叉子，與耶和華殿裡的一切器皿」:『盆、鏟子』請參閱 11 節註解；『肉叉子』『肉叉子』是用來獻犧牲祭給耶和華的工具(參出二十七 3；撒上二 13~14)。

「都是巧匠戶蘭用光亮的銅為所羅門王造成的」:『光亮的銅』指所有的銅器都被打磨光亮。

【代下四 17】「是在約但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

〔*呂振中譯*〕「王在約但河那片平原、疏割與撒利但之間、用膠泥模〔或譯：在亞當渡那裏〕鑄的。」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疏割」貨攤；「撒利但」營寨；「膠泥」(泥土塑造的模具)。

〔*文意註解*〕「是在約但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的」:『約但平原』指約但河谷，沿著約但河直到鹽海，但本節僅指其中的一小段;『疏割』位於約但河東，雅博河的北岸;『撒利但』又名「撒拉但」(王上七 46)，位於疏割西南方約 6 公里，疏割至撒利但那一帶的土質、地勢是煉銅的好地方;『膠泥』指用黏土造的泥模。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說，我們心中順服，就將交付給我們的真道鑄造而成了(參羅六 17)。模型怎樣將金屬做成固定形狀的用具，我們信徒也該效法基督而有純正的真道，我們的心因悔罪而溶化，那溶液就注入在使徒的教訓之中，經過記憶的過程，倒出來在生命中實現，就永遠有主的樣式，披戴基督了，我們就有愛子的形象。

(二)我們各人成為不同的器具，用途廣大。有的是濯盆，有的是座架，有的是鏟子，有的是盆子。我們的形狀並不重要，但必須潔淨，才可合乎主用。在所羅門的殿內，每樣器皿都有它放置的地位。如果缺少一件，整個結構就會失調，所以神所設計的樣式，你要滿足，不要改來改取，你必須完全順服，在塑造時，完全注入在樣式之中。你若不順服，必被祂摔破之後，仍在爐內重新作過，這是約旦平原，我們必須死去，然後才可進入神的殿。

【代下四 18】「所羅門製造的這一切甚多，銅的輕重，無法可查。」

〔*呂振中譯*〕「所羅門造了這一切器皿、非常之多；銅的重量無法可查。」

〔*原文字義*〕「甚多」很窩，豐盛;「輕重」重量。

〔*文意註解*〕「所羅門製造的這一切甚多，銅的輕重，無法可查」:『無法可查』意指由於銅的用量龐大，且鑄造過程繁雜，以致無法一一過秤其重量。

〔*話中之光*〕(一)銅預表神的審判，用於製作這些器具所用的銅數量太大，以至「輕重無法可查」。人在這麼多銅器之中，猶如置身於神的審判權柄之下，只有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蒙神悅納。

【代下四 19】「所羅門又造神殿裡的金壇和陳設餅的桌子，」

〔*呂振中譯*〕「所羅門造了神殿裏一切的器皿：就是金祭壇和幾張桌子，桌子上面可以擺着神前餅，」

〔*原文字義*〕「壇」祭壇，香壇;「陳設餅(原文雙字)」麵包(首字)；在…之前(次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又造神殿裡的金壇和陳設餅的桌子」:『金壇』指金香壇(參代上二十八 18)，又名「燒香的壇」(出三十 1);『陳設餅的桌子』請參閱 8 節。

〔*話中之光*〕(一)「金壇」原文是單數，燒香象徵禱告，禱告是直接滿足神的事奉；一個「金壇」

就夠了，因為禱告不在乎多寡，而在於真實。「陳設餅的桌子」原文是複數，共有「十張桌子」(8節)，預表神在基督裡的供應綽綽有餘。

【代下四 20】「並精金的燈檯和燈盞，可以照例點在內殿前。」

〔*呂振中譯*〕「燈臺和燈盞、按照規定可以在內殿前面點的，是用精金作的，」

〔*原文字義*〕「燈盞」燈；「照例」慣例。

〔*文意註解*〕「並精金的燈檯和燈盞，可以照例點在內殿前」:『燈盞』指每一燈檯有七個燈盞，各個燈盞內盛橄欖油和燈芯；『在內殿前』即在至聖所前。

【代下四 21】「燈檯上的花和燈盞，並蠟剪都是金的，且是純金的。」

〔*呂振中譯*〕「還有燈花、燈盞、蠟剪、都是金的，並且是純全金的；」

〔*原文字義*〕「花」花苞，嫩芽；「蠟剪」火鉗。

〔*文意註解*〕「燈檯上的花和燈盞，並蠟剪都是金的，且是純金的」:『燈檯上的花』又名「金花」(王上七 49)，指每一燈檯兩旁六根枝子上形狀像杏花和球的裝飾(參出二十五 31~36)；『蠟剪』指用來剪掉燃燒後的燈花(即蠟花)。

〔*話中之光*〕(一)「都是金的，且是純金的」: 過去人們在簽訂重要的條約時，通常用金作為證物，以示誠實和不變。而用金打造聖殿的器物(19~22 節)就是為了：(1)防止腐蝕；(2)暗示聖殿對於信徒來講最為寶貴；(3)表示最高的物質奉獻；(4)象徵即將到來的神的國度的永恆與不變。

【代下四 22】「又用精金製造鑷子、盤子、調羹、火鼎。至於殿門和至聖所的門扇，並殿的門扇，都是金子妝飾的。」

〔*呂振中譯*〕「又有蠟燭剪子、碗、碟子、火鼎、都是用精金作的，又殿的門樞、至聖所內門扇的門樞、和殿堂門扇的門樞、都是金的。」

〔*原文字義*〕「鑷子」(剪燭花的工具)；「盤子」碗，盆子；「調羹」(中空彎曲的把手)；「火鼎」(承接燭花的盤子)；「妝飾」(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用精金製造鑷子、盤子、調羹、火鼎」:『鑷子、盤子』指金燈檯的附屬工具，鑷子用於撿取蠟花(參 21 節)和整理燈芯(參出二十七 20)，盤子用於盛裝蠟花；『調羹、火鼎』指金香壇(參 19 節)的附屬工具，調羹用於盛取香料，火鼎用於盛裝炭火。

「至於殿門和至聖所的門扇，並殿的門扇，都是金子妝飾的」:『金子妝飾』意指外表都貼上純金。

〔*話中之光*〕(一)在會幕的建造中，聖靈對金器皿的製造作了詳盡的記錄(參出三十七 10~26)，顯明了神在人中間榮耀的顯出，對銅器皿的製造卻相對簡單(參出三十八 1~8)；而在聖殿中，金子的使用量大大超過會幕，但對金器皿的製造卻是輕描淡寫(參 19~22 節)，反而對銅器皿的製造作了詳盡的記錄(參 1~18 節)。雖然此時所羅門裡面的迷失還沒有在外面顯露出來，但神早已看見了，所以在此詳細記錄了銅的使用；這提醒百姓：神的同在不但會給順服的百姓賜下福氣，也要向悖逆的

百姓施行審判。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製作聖殿的設備和各樣器物】

一、製作銅祭壇、銅海、十二隻馱海的銅牛(1~6 節)

1.銅壇和它的尺寸，獻燔祭的銅祭壇(1 節)

2.銅海和它的尺寸，祭司的洗濯盆(2~5 節)

3.十個銅盆，左右邊各放五個，清洗祭物(6 節)

二、製作十個金燈檯、十張包金的桌子和一百個金碗(7~8 節)

1.十個金燈檯，左右邊各放五個(7 節)

2.十張陳設餅的桌子，左右邊各放五張(8 節)

三、外院和包銅的院門，以及銅製的殿內器具等(9~18 節)

1.建立祭司院和大院，並院門(9 節)

2.將銅海擺放在殿門的右邊，就是南邊(10 節)

3.又造了盆、鏟、碗(11 節)

4.詳述銅柱、銅海和銅盆等銅製品(12~16 節)

5.製作地點和用料(17~18 節)

四、金香壇和包金的殿門，以及金製的殿內器具等(19~22 節)

1.造金香壇和陳設餅的桌子(19 節)

2.金燈檯、燈盞、蠟剪和精金製造鑷子、盤子、調羹、火鼎(20~22 節)

歷代志下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聖殿竣工後恭迎約櫃】

一、將金銀器皿移放在神殿的府庫裡(1 節)

二、從錫安搬運約櫃和聖物擺放在神殿裡(2~10 節)

三、眾祭司和詩班奏樂恭迎約櫃榮光充滿神殿(11~14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五 1】「所羅門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神殿的府庫裡。」

〔呂振中譯〕「這樣、所羅門為永恆主的殿所作的一切工就作完了。所羅門把他父親大衛分別為聖的東西、金銀和一切器皿、都帶了來，安在神之殿的府庫中。」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分別，神聖；「府庫」寶庫，庫房，倉庫。

〔文意註解〕「所羅門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所羅門聖殿於 B.C.966 開工，到了 B.C.959 年 8 月竣工，約經歷了 7 年時間。

「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神殿的府庫裡」：『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指大衛擄獲的戰利品，將它們分別為聖獻給神(參撒下八 10~12)；『耶和華殿的府庫』指聖殿的旁屋(參王上六 5)。

〔話中之光〕(一)大衛曾經為建造聖殿積攢了大量的金銀(參代上二十二 13；二十九 2~5)，很多戰利品都獻給了神(參代上十八 8，11)，而撒母耳、掃羅、押尼珥、約押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並軍長也曾經「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代上二十六 26~28)。無論這些神的百姓曾經怎樣軟弱、跌倒、失敗過，他們向著神奉獻的心，神都一一紀念，現在「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裡」。因為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二 30)。

(二)所羅門把先王大衛分別為聖的聖殿的材料和自己製造的聖殿的器物都放在府庫裡保管。這件事給我們的教訓是：(1)獻給神的分別為聖的任何物品都不得為世俗的目的使用；(2)聖殿內的珍寶和器具即便當時不用，也要把它完好地保存。同樣，作為聖殿本身的信徒，也要完好地保存自己的肢體，以此做兵器為公義而奮鬥(參羅六 13)。

【代下五 2】「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長老、各支派族長、以色列子孫父系家屬的首領、都召集到耶路撒冷，要把永恆主的約櫃從大衛城錫安、接上來。」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錫安」乾枯之地。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並以色列的族長，招聚到耶路撒冷」：『那時』指完成建殿工程(參王上六 38)且完成製作一切聖殿的器具(參王上七 51)之後；『招聚到耶路撒冷』指聚集以色列人的眾首領來參加獻殿禮。

「要把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就是錫安運上來」：『約櫃』指摩西在西乃山所製造的法櫃(參出二十五 10~22)，在大衛時代便已經存放在大衛城的臨時帳幕裡(參撒下六 12，17)；『錫安』指大衛佔領耶路撒冷以前位於該城東南角的南方錫安山，被大衛攻佔後設立王宮稱為大衛城(參撒下五

9)，後來隨著耶路撒冷城牆的擴建，成為耶路撒冷城的一部分，故聖經有時稱耶路撒冷為錫安。

〔*話中之光*〕(一)獻殿是舊約歷史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為，隨著獻殿，以色列終於擁有了名副其實的神治王國的特性。雖然獻殿禮是宗教形式，但整個儀式都由王來代表，這是顯明神治王國特徵的典型例子。

【代下五 3】「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七月節前，都聚集到王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七月節期前都聚集到王那裏。」

〔*原文字義*〕「聚集」聚集，集合。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眾人在七月節前，都聚集到王那裡」:『七月』猶太曆的七月，相當於陽曆的九、十月間；『節前』指住棚節之前，根據律法，住棚節是在每年七月十五日守節七日(參利二十三 34)。

【代下五 4】「以色列眾長老來到，利未人便抬起約櫃，」

〔*呂振中譯*〕「以色列長老來到了，利未人便將約櫃抬起來。」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長老來到，利未人便抬起約櫃」: 約櫃的搬運指定由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來承擔(參民四 5~15)，有時亦由祭司扛抬(參書三 8；王上八 3)。

【代下五 5】「祭司利未人將約櫃運上來，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

〔*呂振中譯*〕「他們將約櫃和會棚以及會棚中一切聖的器具都運上來，是祭司和利未人把這切一切運上來的。」

〔*原文字義*〕「運上來」上升，攀登；「帶上來」(原文與「運上來」同字)。

〔*文意註解*〕「祭司利未人將約櫃運上來」:『祭司利未人』擔任祭司的亞倫子孫也屬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參代上二十三 12~13)，故有時稱祭司為「祭司利未人」或「利未人」(參代下五 4~5)。

「又將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 這些原來都放在基遍的邱壇(參代下一 3)。

〔*話中之光*〕(一)會幕(AV 譯為「帳幕」；NEB 譯為「同在的帳幕」；出三十三 7~11)由基遍被帶上來(參王上三 4；撒上七 1；代下五 4~5)，在百姓上來過節時，提醒百姓過節的「棚子」及出埃及時的帳幕(參利二十三 42)。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由新的所代替(參 15~51 節)，原來的保存在聖殿的旁屋。通過會幕由聖殿所代替的情景，我們看到了在耶穌基督裡逐漸成就救贖史的過程(參來十 20)。

(二)雖然大衛已經去世，但這些事奉神的「祭司和利未人」，都是大衛生前親自安排好的(參代上二十三 2~二十六 32)。大衛的人雖然已經離開，但他向著神的心思卻始終與百姓同在，成為歷代國度君王的標竿。

【代下五 6】「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和那些會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在約櫃前宰獻牛羊為祭，多到不能計算、不能數點。」

〔*原文字義*〕「不可勝數(原文雙字)」計算，描述(首字)；數點，數算(次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裡的以色列全會眾，都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獻牛羊為祭』在搬運約櫃的過程中伴隨著獻祭(參代上十五 25~26)；『多得不可勝數』指牛羊祭牲的數目很多，表示感恩不盡。

【代下五 7】「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

〔*呂振中譯*〕「祭司將永恆主的約櫃抬到它的所在、就是內殿、至聖所、兩個基路伯的翅膀下面。」

〔*原文字義*〕「內殿」住所，立足之地；「至聖(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所(原文雙字)」聖殿內的房間(首字)；房屋，住處(次字)；「基路伯」一種特別的天使。

〔*文意註解*〕「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內殿，就是至聖所』當安放約櫃之後，平時誰也不能進去，只容許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參來九 7)；『兩個基路伯』在約櫃上面的施恩座上，原來就有兩個基路伯(參出二十五 19)，本節的兩個基路伯是在建造聖殿時所特別製作的兩個大基路伯(參王上六 23~28)。

〔*話中之光*〕(一)約櫃被抬進至聖所，放在象徵神臨格的兩個基路伯之間。這顯示了神律法的神聖性。這律法是神品格的寫真，神是神聖的，祂的律法也是神聖、公義、純潔的。

【代下五 8】「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杠。」

〔*呂振中譯*〕「基路伯張開它的翅膀在約櫃的所在之上，以致基路伯在上面將櫃和櫃的杠都遮掩着。」

〔*原文字義*〕「遮掩」遮蓋，隱藏。

〔*文意註解*〕「基路伯張著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杠」：意指兩個新製作的基路伯相當龐大，張開的翅膀尖端從挨著內殿的一端牆壁到挨著另一段的牆壁(參王上六 27)，所以將約櫃和抬櫃的杠都遮蓋了。

【代下五 9】「這杠甚長，杠頭在內殿前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

〔*呂振中譯*〕「那枝杠很長；杠頭從聖的所在〔傳統：從櫃那裏〕、內殿前面、可以看見，在殿外卻看不見；直到今日、兩枝杠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甚長」變長，使延長。

〔*文意註解*〕「這杠甚長，杠頭在內殿前可以看見，在殿外卻不能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裡」:『內殿』就是至聖所(參 7 節)；『殿外』就是聖所，內殿與外殿之間有門扇(參王上六 21)；『可以看見』可能指杠的長度直達門口處；『如今』照理應當指《歷代志》書成之日，即大約主前 440 年，但據可靠史料，聖殿已於主前 586 年左右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摧毀，約櫃也失蹤了。而《歷代志》這段記事取材自《列王紀》王上八 8，其寫作時間，大約從主前 973 年起，至主前 586 年止之間的某

一段時候，亦即當時的《列王紀》編寫者仍能親眼目睹抬約櫃的杠頭。

〔*話中之光*〕(一)為要防止在聖所中的人看到約櫃。在聖所中明顯有一分隔的牆(參王上六 16)，還有一層幔子(參代下三 14)。我們都知道希律作王時聖殿中的幔子在耶穌死於十字架上的時候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參太二十七：51；可十五 38；路二十三 45)，幔子表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裂開，使我們得以藉著祂進入至聖所(參來十 20)。

【代下五 10】「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呂振中譯*〕「約櫃裏只兩塊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永恆主同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在那裏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原文字義*〕「立約」砍下，剪除；「摩西」被拉的；「何烈」沙漠。

〔*文意註解*〕「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摩西在何烈山所放』何烈山即西乃山，摩西在西乃山上領受神手寫的兩塊石版(參出三十四 29)。

「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約櫃裡本來還有嗎哪和亞倫發芽的杖(參來九 4)，但到了所羅門王的時期，嗎哪和杖均已失蹤，只剩兩塊約版。

〔*話中之光*〕(一)在尊榮兩塊法版的事上給人一種特殊的感動印象。以這樣的方式安置在約櫃中，神就在約櫃施恩座上與祂的子民相會(參出二十五 22)，律法與神永遠不能分開。聖殿中最神聖的地方是至聖所，至聖所中最神聖的是裝有神律法的約櫃。神的律法就像神本身一樣，是聖潔和永恆的。凡是能用來將律法的永恆神性深深印在祂子民心中的努力，神在有關祂聖殿的規定中都已經作出了。舊約中，這部律法是寫在石版上的；新約中，這律法是寫在義人的心版上(參耶三十一 31~33)。感謝主，基督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新約的信徒只需住在主裡面，而不必再遵行儀文方面律法的字句(道德方面則另當別論)。

【代下五 11】「當時，在那裡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潔，並不分班供職。」

〔*呂振中譯*〕「當祭司從聖的所在出來的時候（當時在那裏所有的祭司都已潔淨自己為聖，並沒有守着不平常的班次；」

〔*原文字義*〕「自潔(原文雙字)」被發現，被遇到(首字)；分別，使成聖「分班」劃分班次；「供職」(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當時，在那裡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潔，並不分班供職」:『當時』即指將約櫃抬進至聖所之時；『自潔』原文意思是「保持自己分別、把自己獻給神」;『並不分班供職』因為全體祭司參加了獻殿儀式。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自潔」，就沒有資格親近神(參出十九 10、22)，更沒有資格事奉神；人若不肯與世界分別，無論做了多少工作，都不是做在神面前。

【代下五 12】「他們出聖所的時候，歌唱的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眾弟兄都穿細麻布衣服，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同著他們有一百二十個祭司吹號。」

〔*呂振中譯*〕「那些歌唱的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跟他們的兒子和族弟兄、全都穿細麻布的衣服，站在祭壇東邊，拿着響鈸琴瑟；同他們在一起的有一百二十個吹號筒的祭司；」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希幔」信實的；「耶杜頓」讚美；「瑟」豎琴，琵琶。

〔*文意註解*〕「他們出聖所的時候，歌唱的利未人亞薩、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眾弟兄」:『出聖所的時候』指祭司安放好約櫃後出到殿外的時候；『亞薩、希幔、耶杜頓』大衛王分派他們和他們的子孫負責在聖殿裡的歌唱和聖樂服事(參代上二十五 1)。

「都穿細麻布衣服，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同著他們有一百二十個祭司吹號」:『細麻布衣服』祭司供職時所穿的衣服(參利六 10)；『壇』指祭壇；『敲鈸、鼓瑟、彈琴』就是彈奏聖樂；『祭司吹號』『吹號』這並不是禮拜時的演奏行為，而是為要顯明神的榮耀，即全能之神的能力(參代上十五 24)。

【代下五 13】「吹號的、歌唱的都一齊發聲，聲合為一，讚美感謝耶和華。吹號、敲鈸，用各種樂器，揚聲讚美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

〔*呂振中譯*〕「吹號筒的和唱歌的都同音同調出大聲讚美稱謝永恆主）。他們拿號筒響鈸和各種樂器高聲讚美永恆主說：『因為永恆主至善；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那時有雲充滿着殿中，充滿着永恆主之殿；」

〔*原文字義*〕「揚」升起，升高；「本為善」好的，令人愉悅的；「永遠長存」一直，古代，始終存在。

〔*文意註解*〕「吹號的、歌唱的都一齊發聲，聲合為一，讚美感謝耶和華」:『一齊發聲，聲合為一』意指器樂與聲樂同時發聲，融合為一，導引眾人心靈向神感謝讚美。

「吹號、敲鈸，用各種樂器，揚聲讚美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這句話經常出現在舊約中，特別是《詩篇》中共達 34 次之多，意指神無論如何管教，責罰祂的子民，祂的本意是良善的，祂的愛心永不改變。

「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正如會幕完工的時候，「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四十 34)，以致「摩西不能進會幕」(出四十 35)。這是神用人可以看見的景象，向百姓顯明，祂對聖殿的悅納和對會幕的悅納一樣，祂已經接收了聖殿。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一句平易而簡單的讚美詞卻包含了基督教信仰的精髓。以色列百姓時而因罪而受到嚴厲的懲罰，但是神自始至終用善和慈愛護衛著他的百姓(參出十九 5)。因此包括大衛在內的眾多以色列的祖先都作過同樣的信仰告白(參申二十八 63；詩二十三 6；哀三 25；鴻一 7)。可見，基督教信仰的真諦就是即便在患難和逼迫之中，都要始終如一地讚美神的善與慈愛(參詩二十五 8；羅二 4)。

【代下五 14】「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

〔呂振中譯〕「因那雲的緣故，祭司都不能站着供職，因為永恆主的榮光充滿着神之殿。」

〔原文字義〕「供職」伺候，服事；「榮光」榮耀，光輝；「充滿」滿，遍滿。

〔文意註解〕「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充滿了整個聖殿，以致祭司無法在殿內站立供職(參出四十 35)。

〔話中之光〕(一)使聖殿滿有榮光的是神，而不是建築。聖殿不管如何高大輝煌，如果神不住在裡頭，這殿只不過是建築物。教會不管多麼興旺熱鬧，如果基督還要「站在門外叩門」(啟三 20)，這教會只不過是人的團體。更危險的是，沒有神的聖殿、沒有基督的教會，還給人帶來虛假的安全感，讓人在自欺欺人中不知不覺地滅亡。所以當本書編撰完成的時候，神大聲向百姓呼喊：「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 4)。

(二)神臨格的榮耀如此光輝強烈以至於供職的祭司不得不暫時退去。當會幕第一次建立的時候摩西不能進去因為神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參出四十 35)。當以賽亞得異象看見神時神聖的榮耀充滿聖殿，他因為離耶和華的面太近而感到自己就要滅亡了(參賽六 1~5)。耶穌的門徒在主登山變相時也因被神榮耀的雲彩所籠罩而驚恐戰慄(參路九 34)。為什麼人在神臨格時會有這種反應呢？這是因為神的本性，祂的偉大和神聖，祂的莊嚴和崇高，祂的尊貴和能力。人在自然的強大力量面前還要肅穆敬畏，自然的主宰天上的君王，祂的神聖何等無限，罪人在祂面前是不能繼續存活的。神就像焚燒的烈火，一切不聖潔的人靠近祂都不免要被毀滅。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聖殿竣工後恭迎約櫃】

一、將金銀器皿移放在神殿的府庫裡(1 節)

二、從錫安搬運約櫃和聖物擺放在神殿裡(2~10 節)

1.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首領和族長都受邀觀禮(2 節)

2.七月節前眾人聚集，祭司利未人將約櫃和聖器具從錫安運上來(3~5 節)

3.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6 節)

4.將約櫃放在至聖所內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7~9 節)\

5.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別無他物(10 節)

三、眾祭司和詩班奏樂恭迎約櫃榮光充滿神殿(11~14 節)

1.所有的祭司都已自潔，並不分班供職(11 節)

2.全體唱詩班身穿白細麻衣，奏樂、吹號、唱詩一齊發聲(12~13 節上)

3.殿內充滿雲和榮光，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13 節下~14 節)

歷代志下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的獻殿祈禱】

一、稱頌神成就應許得以完成建殿(1~11 節)

二、祈求神悅納這殿使它成為萬人禱告的殿(12~20 節)

三、求神垂聽看顧子民在殿裡的各種禱告(21~4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六 1】「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說：『永恆主曾經說過他要居於暗霧之中。」

〔*原文字義*〕「幽暗」密雲，烏黑，漆黑。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祂必住在幽暗之處」:『幽暗之處』按照原文可另譯「黑雲之中」，用來描述創造的神並非受造的人所能看見。

【代下六 2】「但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為他〔原文：你〕建造了巍峨之殿，一個定所、讓他〔原文：你〕永遠居住。』」

〔*原文字義*〕「殿宇」房屋，住處；「居所」輝煌的住所；「住處」居住，安放。

〔*文意註解*〕「但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居所』原文形容不同凡響的住處，這是從物質的觀點而說的，其實遠不如天上的住處；『永遠』指與過去的帳幕相比較，顯得比較固定且長遠，但實際上僅存立數百年就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摧毀。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裡(參 18 節)，祂說「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二十五 8)，只是用聖殿來作為神與人同在的記號。「為你永遠的住處」，既是指聖殿可以成為約櫃永久的居所，也是盼望神與百姓永遠同在。而在神的旨意中，神確實要得著一個永遠的住處，永遠「與人同住」(啟二十一 3)：過去是聖殿，現在是教會，將來是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 22)。

【代下六 3】「王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以色列會眾就都站立。」

〔*呂振中譯*〕「於是王轉臉四顧，給以色列全體大眾祝福，以色列全體大眾都站着。」

〔*原文字義*〕「轉」轉向，改變方向；「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王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以色列會眾就都站立」:『轉臉』指原來面向聖殿(亦即背向會眾)，現在轉過來向著會眾；『祝福』指為人求神賜福。

【代下六 4】「所羅門說：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親口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 」

〔*呂振中譯*〕「所羅門說：『永恆主以色列之神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對我父親大衛親口說過，也親手作成，說：」

〔*原文字義*〕「稱頌」祝福，屈膝；「應許」話語，講說；「成就」滿足，完全。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親口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也親手成就了」:『親口…應許』指先知拿單所傳達神的應許(參撒下七 4~13)，被視為神親口直接的應許；『親手成就』指所羅門建造的聖殿被視為神親手直接促成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四百八十年間，神並沒有吩咐他們為祂建造聖殿；祂反而要住在他們中間，並重視百姓對屬靈領袖的需要。人很容易認為一座建築物是神親臨並彰顯大能的中心，但神卻是揀選人、使用人去完成祂的工作。祂能使用你，遠勝於木頭石頭所建造的房屋。建築教堂或擴建敬拜的地方固然有其用處，但是絕不可本末倒置，忘卻培訓屬靈的領袖。

【代下六 5】「祂說： ‘自從我領我民出埃及地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也未曾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

〔*呂振中譯*〕「 “自從我領我人民出埃及地的日子以來、我都未曾從以色列眾族派中選擇一座城來建殿，讓我的名長在那裏；我也未曾揀選一個人作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揀選」(原文與「選擇」同字)。

〔*文意註解*〕「祂說：自從我領我民出埃及地以來」: 指自從神藉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迄今五百餘年之間。

「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也未曾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為我名的居所』原文作「叫我的名可以住在那裡」，指聖殿之建造是為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

〔*話中之光*〕(一)「為我名的居所」，神強調聖殿的自我啟示的作用，神不僅悅納在聖殿中進行的獻祭和禮拜，而且在此也向百姓啟示生命之道。在希伯來文化中，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質，特徵和人格，而且按照我們對祂的認識或祂向我們啟示的程度而定。「神的名」等同於「神」。

【代下六 6】「但選擇耶路撒冷為我名的居所，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 ” 」

〔*呂振中譯*〕「我只選擇了耶路撒冷，讓我的名長在那裏；又揀選了大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

〔*原文字義*〕「治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但選擇耶路撒冷為我名的居所，又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 本節藉上面一節的反論：『未曾選擇一城』和『未曾揀選一人』(5 節)，而襯托出：『但選擇耶路撒冷』和『又揀選大

衛』(6 節)；這裡表示聖殿之所以能在耶路撒冷建造，完全出自神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耶路撒冷」有別於其它地方，它象徵神的域邑(參來十二 22)，「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參徒十三 22)，他預表著基督，這告訴我們建立神的國度的重要原理。換言之，神的國度將通過大衛所預表的耶穌基督成就(參啟二十一 1~2)。因此信徒應當用堅定的信念期待「肉身的帳棚拆毀之後，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的在天上永存的房屋」，使自己在所信的道上不斷長進(參腓一 25)。

【代下六 7】「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

〔*呂振中譯*〕「我父親大大衛心裏原有意思要為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名建殿。」

〔*原文字義*〕「立意」決斷，偏好。

〔*文意註解*〕「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立意』指在心裡有此意念，並且立定志向；『為…神的名建殿』指聖殿之建造是為傳揚神的大名，名字代表祂的所是。

【代下六 8】「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要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

〔*呂振中譯*〕「永恆主卻對我父親大衛說：“你心裏有意思要為我的名建殿，你心裏這意思固然好；」

〔*原文字義*〕「立意」決斷，偏好；「意思」(原文與「立意」同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要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這意思甚好』指人若立志要得神的喜悅(參林後五 9)，就必蒙神悅納。

【代下六 9】「 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 」

〔*呂振中譯*〕「但不是你可以建殿的，乃是你兒子、從你自己腰腎中生出來的、他纔可以為我的名建殿。” 」

〔*原文字義*〕「所生」出來。

〔*文意註解*〕「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雖然大衛的心願蒙神悅納，但是神有祂的考量，樂意他讓自己的兒子來把他的心願付諸實行。

〔*話中之光*〕(一)「只是你不可建殿」，神表達了祂對大衛想法的贊許，儘管如此，祂指示這一工作應由另外一人來完成。這種情況時有發生，人的心中充滿一個高尚的想法，要為神做些什麼，但由於一些事不一定能被明瞭的原因，比如說缺乏經驗、能力和訓練，神就憑著祂的智慧指出，這一工作應由別人來做。大衛對這神聖旨意的順從向我們顯示了他的智慧和信仰經驗的深度。

【代下六 10】「 “現在耶和華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是照耶和華所說的，又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 」

〔*呂振中譯*〕「現在永恆主已經實行了他所說過的話；我已經起來接替了我父親大衛、坐以色列的王位，照永恆主所說過的，我已經為了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名建了殿了。」

〔*原文字義*〕「成就」堅立，舉起；「應許」說；「接續」(原文與「成就」同字)。

〔*文意註解*〕「現在耶和華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是照耶和華所說的」:『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神的應許僅提到大衛的後裔必接續他的王位(參撒下七 12)，但所羅門從神賜給他另一個名「耶底底亞」(意思是耶和華所愛的)，看出神所應許的那位後裔就是他。

「又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意指神的應許還包括建殿(參撒下七 13)。

〔*話中之光*〕(一)「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神的旨意是由所羅門代替他的父親大衛來建造聖殿，並且這計畫現在已經實現了。人可以頑固地反抗神的旨意，隨從自己的心意選擇自己喜歡做的事情。和神合作才能使神的工作得到最大的進展。在聖殿的建造中，所羅門與神神聖的旨意和諧一致，使自己成為上天傾福的導管。這樣耶和華才會實現祂的應許。所羅門只是器皿，神才是真正的推動力量。

【代下六 11】「我將約櫃安置在其中，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我也將約櫃立在殿中〔原文：在那裏〕；在櫃中〔原文：在那裏〕並且有永恆主的約、他同以色列人所立的。』」

〔*原文字義*〕「安置」放置，設立；「約」契約，結盟；「立」砍下，剪除。

〔*文意註解*〕「我將約櫃安置在其中」：指安置在至聖所中。

「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本句經文是說到約櫃與以色列人的密切關係，以凸出建造至聖所的重要性。

〔*話中之光*〕(一)雖然所羅門此時還能提醒百姓「約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祂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但很快他自己就不知道「耶和華的約」為何物，以致「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王上十一 10)。人實在是太不可靠了。

【代下六 12】「所羅門當著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舉起手來，」

〔*呂振中譯*〕「所羅門當着以色列全體大眾面前，站在永恆主的祭壇舉開着雙手。」

〔*原文字義*〕「舉起」攤開。

〔*文意註解*〕「所羅門當著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舉起手來」:『耶和華的壇』指銅祭壇，它的位置是在內院；『壇前』指所羅門建殿之時，在內院的銅祭壇前面，另外建造了一個銅臺，所以此刻他是站在壇前的銅台上面(參 13 節)；『舉起手來』指向天舉手，禱告的姿態(參 13 節；王上八 54)。

〔*話中之光*〕(一)「在耶和華的壇前」，是一個正確的地位。所羅門不是站在聖殿建造者的地位，而是站在蒙救贖的地位上向神禱告。如果沒有祭壇作為救贖的基礎，人不管為神的名做了多少工，那些工作也不能成為他向神說話的資格。所羅門站在正確的地位上，就說出了正確的話：「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15 節)，他承認不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建造了聖殿，而是神自己「親手成就」了祂的應許。

【代下六 13】「（所羅門曾造一個銅臺，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就站在臺上，當著以色列的會眾跪下，向天舉手，」

〔*呂振中譯*〕「所羅門曾造一座銅臺，放在外院中：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這時候他就站在這臺上，當着以色列全體大眾面前屈膝跪下，向天舉開雙手，」

〔*原文字義*〕「舉」攤開。

〔*文意註解*〕「所羅門曾造一個銅臺，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放在院中」：這是所羅門專為獻殿禮而在外院設立的講臺，並非永久性的。

「就站在臺上，當著以色列的會眾跪下，向天舉手」:『跪下』表示尊敬(參王下一 13)、敬拜(參羅十四 11；腓二 10)、謙虛(參太十七 14；可十 17)地禱告；『向天舉手』表示真心誠意地將自己的全部依託給神，並向神懇求神的能力和幫助(參詩二十八 2；六十三 4；一百三十四 2)。

【代下六 14】「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

〔*呂振中譯*〕「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天上地上沒有神可以比得上你：你對你僕人全心在你面前而行的人、你總是守約而施堅愛的；」

〔*原文字義*〕「盡心」心思，意志；「守」保守，看守，遵守。

〔*文意註解*〕「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意指神是獨一的真神。

「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那盡心行』指本著正直且完全的心行在神面前；『守約』指神必信守祂向人所約定的話；『施慈愛』注意，這裡是守約在先，施慈愛在後，信實公義的神不能不受祂所立之約的約束而施慈愛。

〔*話中之光*〕(一)本節蘊含有與申七 9 相同的意義，這是出於所羅門親自體會的真實之信仰告白，同時也是現今信徒的信仰告白。神應許說，凡事依靠神的人必蒙神的幫助(參書一 9)。數算我們的頭髮，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瞳人的神，無論過去，現在將來永遠是一樣的(參詩十七 8；太十 30；來十三 8)。因此，信徒不應該被眼前的患難所左右，當依靠神，從而表現出成熟之基督徒的形象(參腓一 20)。

【代下六 15】「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

〔*呂振中譯*〕「你對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守了你對他說過的話：你親口說過，也親手作成，就如今日一樣。」

〔*文意註解*〕「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親口應許』指先知拿單所傳達神的應許(參撒下七 4~13)，被視為神親口直接的應許；『親手成就』指所羅門建造的聖殿被視為神親手直接促成的工作。

【代下六 16】「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你對你僕人我父親大衛曾應許說：“只要你子孫謹慎他們所行的，遵行我的律法、像你行於我面前一樣，那麼你的後裔就不斷有人在我面前坐以色列的王位”，現在求你守這句話的約吧。」

〔*原文字義*〕「謹慎」保守，看守，遵守；「國位」王座，寶座。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本節是大衛臨終時對所羅門說的話(參王上二 4)。

「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若謹慎自己的行為』表明神成就祂的應許是有條件的；『像你所行的』意指像大衛那樣敬畏神。

「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坐以色列的國位』意指王位的傳承；『求你應驗』所羅門自信他已做到符合神的要求。

〔*話中之光*〕(一)15 節「現在應驗了」的話，似乎與 16 節的「求你應驗」和 17 節的「求你成就」彼此有矛盾。其實，所羅門第一次說神「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15 節)，是宣告神已經應驗了「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撒下七 13)的應許。而所羅門第二、第三次說「現在求你應驗這話」(16~17 節)，是求神繼續應驗「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的應許。

(二)神曾應許說「必堅固大衛的國度」(撒下七 13)，但約中也附加了「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王上二 4)的條件。後來因著大衛和所羅門悖逆神的律法(參王上十一 6；撒下十二 13)，以色列分為南北兩國。北國以色列由與大衛血統不相關的人統治，而且繼承大衛系統的猶大王國也因著不斷的惡行而被巴比倫國毀滅。如此撒下七 13 中的約已不存在了，但永恆之神的國度卻要通過大衛子孫基督耶穌而成就(參路一 27)。最後，因著祂的榮耀和聖名，因著祂對百姓的慈愛之表現(參詩二十三 3；約十三 1)，與以色列恢復關係。

【代下六 17】「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大衛所應許的話。」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現在求你使你的話、你對你僕人大衛所說過的話、得證實吧。」

〔*原文字義*〕「成就」支持，確認。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大衛所應許的話」：本節有兩種用法：(1)重複 16 節求神應驗祂所應許的話；(2)求神成就祂向大衛所作的另一個應許(參 18~20 節)。根據整個禱告的內容，本節比較有可能是指第(2)種，亦即作為下一段禱告的開頭。

【代下六 18】「“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呂振中譯*〕「『然而神果真和人同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之天尚且容不下你，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

〔*原文字義*〕「果真」真正地，確實地。

〔*文意註解*〕「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

建的這殿呢？」：本節表明了幾種意思：(1)承認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真神；(2)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作祂的居所；(3)果真這位神樂意住在這個地上的聖殿麼？(4)言下之意，表達了神逾格的恩典，竟然悅納了這個聖殿。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在獻祭的禱告之中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居住，祂卻甘願住在愛祂之人的心裡。那是多麼奇妙啊，創天立地的宇宙真神，竟住在祂所造的人中間。

(二)神對子民的莫大的慈愛：至尊的神使其子民象徵神在世間居住的場所，蘊含了神極大的憐憫。神如此的關懷和愛，通過丟棄天上的寶座，以罪人的形象來到世上的基督耶穌彰顯出來(參羅八 3；來一 3)。

【代下六 19】「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的神阿，求你垂顧你僕人的禱告和懇求，聽你僕人在你面前所發的喊求和禱告；」

〔*原文字義*〕「垂顧」轉向，轉視；「呼籲」響亮的呼喊，懇求。

〔*文意註解*〕「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根據 18 節所表明聖殿所蒙殊恩，才能被神破格使用，因此求神顧念僕人為這殿的祈禱，垂聽所求。

〔*話中之光*〕(一)人完全不配擁有全宇宙之創造主的友誼。地上的一所殿宇不能賺得至高至聖者的同在，「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賽四十 22)。儘管人類是不配的，儘管這所殿宇也是不配的，但神仍會從祂天上的真居所晝夜查看這地上的聖殿，傾聽人發出的最真誠的禱告。

【代下六 20】「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

〔*呂振中譯*〕「願你的眼睜開着、晝夜看顧這殿，看顧你所說你的名必臨在的聖地；願你聽你僕人向這聖地而發的禱告。」

〔*原文字義*〕「看顧」(原文無此字)；「垂聽」聽見，留意。

〔*文意註解*〕「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向此處禱告的話」：20~21 節即為 19 節「僕人的禱告祈求」的內容：(1)求神不斷看顧這殿；(2)求神垂聽下面為殿禱告的話。

【代下六 21】「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

〔*呂振中譯*〕「求你聽你僕人和你人民以色列的懇求、就是他們向這聖地而禱告的；求你從天上、從你居住之所在垂聽，垂聽而赦免。」

〔*原文字義*〕「垂聽(兩次)」聽見，留意。

〔*文意註解*〕「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你僕人』指所羅門王；『你民以色列』指以色列人；『向此處』指向著聖殿。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赦免」：『垂聽而赦免』原文可另譯「垂聽且赦免」，意指：

(1)垂聽所求的事項；(2)赦免祈禱者所犯的過錯。

〔*話中之光*〕(一)向著聖殿禱告(20~21，26，29，34 節)、來到聖殿禱告(22，24 節)，都代表回轉歸向神，而不是使禱告靈驗的宗教儀式。人若回轉歸向神，神一定會「垂聽而赦免」，因為「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人若只是把禱告當作宗教形式，就成了自欺欺人，因為「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六十六 18)。

【代下六 22】「“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

〔*呂振中譯*〕「『人若得罪了鄰舍，有人叫他用一種咒語來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祭壇前起誓；」

〔*原文字義*〕「得罪」出差錯，不中的；「起誓(首次原文雙字)」咒詛，發誓(首字)；誓言(次字)；「起誓(末次原文單字)」誓言。

〔*文意註解*〕「人若得罪鄰舍，有人叫他起誓，他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22~39 節共有七項特殊情形的祈禱，22~23 節是其中的第一項。『得罪鄰舍』指個人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摩擦，鄰居之間有一方控告另一方侵占權益；『起誓』原為表示自己的清白，暗含若違誓言，甘願受罰之意；『這殿』即指聖殿；『你的壇』即指銅祭壇。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指示：百姓中若有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申十七 8~9)。而大祭司處理疑難案件的方法，可能是讓當事人在祭壇前起誓，然後用烏陵土明、讓神來決定。

(二)31~32 節所羅門的第一個祈求，是表明君王和百姓都願接受神的審判權柄，好讓公義彰顯在應許之地。因為神「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三十二 4)。

【代下六 23】「求你從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垂聽，有所施行，判斷你的僕人，報應無理的人，照他所行的還報在他頭上；定無罪的人有理，照他的理直賞報他。」

〔*原文字義*〕「判斷」判斷，審判；「報應」給，置，放；「賞賜」(原文與「報應」同字)。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垂聽，判斷你的僕人，定惡人有罪，照他所行的報應在他頭上」：『判斷你的僕人』此處的「僕人」原文為複數詞，故指發生爭執的雙方；『惡人』指欺負對方的人。

「定義人有理，照他的義賞賜他」：『義人』指無辜被欺負的人。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在這裡祈求神讓惡人的行為和義人的道路都在他們自己的生活中得到公正的結果。超過很多人認識到的，好人壞人都照他們所行的在這世界上結出果子來。「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犯罪的，被邪惡傾覆」(箴十三 6；參箴十四 34；十一 5，19)。當以色列傾倒時，就有公義的話說，「以色列啊，你自取敗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何十三 9；十四 1)。

【代下六 24】「“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裡向你

祈求禱告，」

〔*呂振中譯*〕「『你人民以色列若犯罪得罪了你，在仇敵面前被擊敗，又回轉過來、稱讚你的名，在這殿裏、在你面前禱告懇求，」

〔*原文字義*〕「回心轉意」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24~25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二項。『你的民以色列』指團體的以色列人，亦即全民；『敗在仇敵面前』指在爭戰中被敵人擊敗，通常是由於神子民悖逆神，被神懲治而遭擊敗。

「又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在這殿裡向你祈求禱告」:『回心轉意承認你的名』即指悔改認罪。

〔*話中之光*〕(一)24~25 節所羅門王朝以後，以色列人繼續偏離神。所羅門在這兩節中所描述的情景，在以後的朝代真的應驗了。由於人民犯罪，神就聽任他們多次被敵人打敗、征服，甚至亡國被擄。後來在患難之中他們呼求神赦免，神又憐憫並使他們歸回。

(二)懲戒常常帶來悔改，因為當神「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二十六 9)。所羅門沒有祈求神饒恕並施恩典給那些繼續悖逆犯罪的人，而是懇求他憐憫那些認識到自己的過犯轉而歸向神的人。對於這些悔改的人，神是信實的，赦免也是確定的(約壹一 9)。

(三)以色列百姓是神特別的護理物件，也就是說，以色列的戰敗只能理解為神的懲罰(參利二十六 17)。以色列脫離埃及的奴隸生活之後，經歷了長達 40 年的流浪生活，直到所羅門時代才開始和平的生活，經歷了許多的坎坷、慘敗。儘管如此，因著百姓的悔改和神的幫助，以色列逐漸成為強盛之國(參詩二十四 8)。

【代下六 25】「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人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返回你所賜給給他們和他們列祖的土地。」

〔*原文字義*〕「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使他們歸回』暗示被擄離開原居地；『列祖之地』即指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違反誡命，「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二十八 25)。因此，所羅門的第二個祈求，是若百姓因得罪神而戰敗，求神赦免在失敗中悔改的百姓，領他們平安回家(24~25 節)。因為神曾經應許「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利二十六 44)。

【代下六 26】「“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

〔*呂振中譯*〕「『你人民〔原文：他們〕因犯罪得罪了你，天被制住而沒有雨水；你這對懲罰他們，他們若向這聖地而禱告，稱讚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而歸向你，」

〔*原文字義*〕「懲罰」苦待，受痛苦；「閉塞」關閉，限制。

〔*文意註解*〕「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26~27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三項。『你的民』指團體的以色列人，亦即全民；『使天閉塞不下雨』乾旱導致農產歉收。

「他們若向此處禱告，承認你的名，離開他們的罪」：『離開他們的罪』意指不僅口裡認罪，並且在行為上離開自己所犯的罪過。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事奉敬拜別神，「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 17)。因此，所羅門王的第三個祈求，是若百姓「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申十一 16)，求神赦免在管教中悔改的百姓，好「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27 節)，重新降下時雨(參 26~27 節)。因為百姓若「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祂，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申十一 13~14)。

【代下六 27】「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

〔*呂振中譯*〕「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人民以色列的罪，將他們當行的好道路指教他們，賜雨水在你的地、你賜給你人民為產業之地。」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道」道路；「指教」教導，引導。

〔*文意註解*〕「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當行的善道』進一步積極地行善，亦即遵行律法中所定的規範；『指教』避免因無知而誤犯。

「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為業之地』指產業之地，亦即迦南地。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因「我們有律法」(約十九 7)而自豪，他們的問題不是不知道「當行的善道」，而是不肯「離開他們的罪」(26 節)。人若不肯離開自己的罪，神就是差派先知「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他們也不會悔改，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太二十三 37)。因此神宣告：「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裡追念祝福的話」(申三十 1)，百姓只有經歷了「一切祝福和咒詛」之後，才會「心裡追念」，這正是神領人回轉的方法。

【代下六 28】「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

〔*呂振中譯*〕「『此地若有饑荒，瘟疫、旱風或霉爛、蝗蟲、或螞蚱，若有仇敵圍困城市之地〔傳統：城門之地〕，無論甚麼災病、甚麼病痛，」

〔*原文字義*〕「旱風」枯萎；「黴爛」黴菌；「螞蚱」蝗蟲的一種。

〔*文意註解*〕「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28~31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四項。『國中』即指迦南地；『饑荒、瘟疫、旱風、黴爛、蝗蟲、螞蚱』這些都屬天災，往往出自神的懲罰，「旱風」指從沙漠吹來的炙熱東風，「黴爛」指發生在植物上的病變。

「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仇敵犯境』指人禍；『災禍疾病』指天災。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行惡離棄神，「耶和華要用癆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黴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申二十八 22)。因此，所羅門的第四個祈求，是若百姓不遵行律法，求神赦免在管教中悔改的百姓(30~31 節)，好讓他們一生一世敬畏神。因為「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百三十 4)。

【代下六 29】「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災禍甚苦，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

〔呂振中譯〕「你人民以色列，或是任何一人，或是眾人，自人知道自己的災病、自己的苦痛，向這殿舉開雙手，或是禱告，或是懇求，」

〔原文字義〕「自覺」認識，知道；「災禍」打擊。

〔文意註解〕「你的民以色列，或是眾人，或是一人，自覺災禍甚苦」:『自覺災禍甚苦』意思是「知道這災是神的懲罰」。

「向這殿舉手，無論祈求什麼，禱告什麼」:『舉手』是禱告的姿態；本句意指無論祈求甚麼，只要向聖殿舉手禱告。

〔話中之光〕(一)這裡提及個人(29 節，呂譯：任何一人；和合「或是一人」)及其良心(「自覺有罪(災)」；NEB 譯為「自責」)，並不表示這是後來添加的。惟有神知道人的心(30 節，參耶十七 10)。懲罰的目標之一是使人蒙赦免後能夠帶著敬愛的心順服(詩一百三十 4)。

(二)當每個人都認識到自己「心中的瘟疫」時，他才能認識到由於自己的罪以及這罪是如何給世界帶來禍患並使地土荒涼。地上的瘟疫起源于人心的疫病。除非認識到罪的邪惡，除非將罪剷除淨盡，否則解決困擾這世界並使其徹底荒涼毀壞的疫病都是沒有希望的。

【代下六 30】「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你居住之定所垂聽而赦免；你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各人的心你都知道；因為只有你知道人的心；」

〔原文字義〕「知道(兩次)」認識，熟識。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赦免』是針對「自覺災禍甚苦」(參 29 節)。

「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知道人心』暗示神對人的回應，不僅根據人禱告的行為，也根據人禱告的動機。

〔話中之光〕(一)只有神真正瞭解人心。許多人對自己內心的邪惡知之甚少或完全不瞭解，罪帶給他們和世界的惡果就在那裡潛伏隱藏著。神知道人心，他知道如何改變人心，如何為人造一顆「清潔的心」，如何使他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代下六 31】「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

〔*呂振中譯*〕「你施報應、是要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的土地上儘他們一生的日子敬畏你，遵行你的道路。」

〔*原文字義*〕「敬畏」害怕，懼怕；「道」道路。

〔*文意註解*〕「使他們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敬畏你，遵行你的道」：意指不僅求神垂聽禱告，除去天災人禍(參 28 節)，並且因著真心認罪悔改(參 29~30 節)，得以生活在迦南地，終身敬畏神，活得有意義。

【代下六 32】「“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

〔*呂振中譯*〕「『至於外族人、不屬於你人民以色列的，他們也為了你至大之名、為了你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從遠地而來；他們來、向這殿而禱告，」

〔*原文字義*〕「大能的」強壯的，堅固的；「伸出來」伸出，延伸。

〔*文意註解*〕「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32~33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五項。本節是說到寄居的外邦人。

「為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從遠方而來，向這殿禱告」：『大名』關乎神的所是；『大能的手』關乎神的所作；『伸出來的膀臂』特指神的拯救。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民十五 14)，顯明神的恩典不僅給以色列人，也要給凡願意認識祂的人。因此，所羅門的第五個祈求，是求神讓外邦人能敬畏祂、認識祂的名(32~33 節)，「好叫世界得知禰的道路，萬國得知禰的救恩」(詩六十七 2)。因為「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 18)。

(二)32~33 節神揀選以色列族要使全世界得福(參創十二 1~3)，這種福分在主耶穌身上實現了——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大衛的後裔(參加三 8~9)，祂成為全人類的彌賽亞，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以色列人初入應許之地時，神曾吩咐他們肅清當地的邪惡民族，因此舊約記載了許多戰事。但是戰爭不是以色列人的第一要務，他們制伏邪惡的民族後，要作周圍列國之光；可惜他們本身犯罪，屬靈的心眼盲目，不能以神的愛感化普世各族。主耶穌來才完成了他們未完的工作。

【代下六 33】「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呂振中譯*〕「那麼求你從天上、從你居住之定所垂聽，照外族人向你呼求的一切話而行，好使地上萬族之民都認識你的名、而敬畏你，像你人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所建的這殿是奉你的名而稱呼的。」

〔*原文字義*〕「認識」由經驗中領悟，認識；「知道」(原文與「認識」同字)。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

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認識』意指經由體驗而認識。

「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稱為你名下的』意指聖殿被稱為「耶和華的殿」。

【代下六 34】「“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呂振中譯*〕「『你人民若在你所差遣他們走的路上出戰攻敵，而向你所選擇的這城、和我為你名所建的這殿對你禱告，」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無論往何處去與仇敵爭戰」: 34~35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六項。本句是指為神的旨意而爭戰。

「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所選擇的城』即指耶路撒冷城;『為你名所建造的殿』指耶和華的殿，亦即聖殿。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謹守遵行神的律法，神必然會賜下得勝：「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利二十六 7~8)。因此，所羅門的第六個祈求，是求神向奉神的名爭戰的百姓賜下得勝(34~35 節)，「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上十七 47)。

【代下六 35】「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懇求，維護他們的權利、使他們得勝。」

〔*原文字義*〕「得勝」(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使他們得勝』原文意思是「向他們施行公義」，即指「使他們得以伸張公義」，亦即使他們得勝。

【代下六 36】「“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

〔*呂振中譯*〕「『你人民〔傳統：他們〕若犯罪得罪了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把他們交在仇敵面前，以致仇敵將他們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 36~39 節是本段所列舉七項特殊祈禱事項的第七項。得罪了神難免受神的懲罰。

「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交給仇敵』意指使仇敵得勝。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宣告：百姓若不肯遵行誡命，屢教不改，「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裡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申二十八 64)。因此，所羅門的第七個祈求，是求神赦免悔改的被擄百姓，使他們在被擄之地蒙憐恤(參 36~39 節)。

因為神曾經應許：「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著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祂的話；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申三十 2~3)。

(二)36~39 節所羅門似乎有先知的眼光，洞悉以色列民未來會被擄(參王下十七 25)，所以求神在人民向祂呼求的時候，向他們施憐憫，赦免他們、領他們歸回本土。在以斯拉記一、二兩章與尼希米記一、二兩章中，都提到被擄與歸回。

(三)36~39 節所羅門的預言性祈求：本文使人聯想到以色列在巴比倫被擄時所唱哀歌(參詩 137 篇)，此詩篇是所羅門向神的呼求，反映了他對歷史的尖銳之洞察力。有些人因著此詩篇的生動性，主張本文是被擄之後寫的。但是這種主張被以下的根據而推翻：(1)因為所羅門已深刻認識到人類的腐敗性(36 節)，所以可充分預料到以色列的墮落和以後的被擄；(2)被擄是神對以色列不斷犯罪的懲罰，摩西也曾警告過以色列(參利二十六 33，44；申二十八 25，36)；(3)所羅門回顧過去以色列的頑梗背逆，表現出對將來的憂慮。

【代下六 37】「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

〔呂振中譯〕「他們若在被擄到之地心裏回想起來、而回心轉意，而在他們被擄之地懇求你說：“我們犯了罪了，我們作了孽了，我們行了惡了”；」

〔原文字義〕「回心轉意」返回，轉回；「有罪」錯過目標，過犯；「悖逆」扭曲，行不義；「作惡」邪惡，行事不正。

〔文意註解〕「他們若在擄到之地想起罪來，回心轉意」:『想起罪來』意指回頭看見自己的罪，因而有犯了罪的感覺；『回心轉意』意指心意的回轉，亦即悔改。

「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悖逆了，我們作惡了」:『有罪了』指不中標的；『悖逆了』指故意違背；『作惡了』指行事邪惡。

【代下六 38】「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

〔呂振中譯〕「他們若在被擄到之地全心全意地回轉過來歸向你，又向他們自己的地、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向你所選擇的這城、和我為你名所建的這殿而禱告，」

〔原文字義〕「心」心思，意志；「性」情緒，本性。

〔文意註解〕「他們若在擄到之地盡心盡性歸服你」:『盡心盡性』意指全心全意。

「又向自己的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意指向著迦南地的耶路撒冷並聖殿。

【代下六 39】「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

〔呂振中譯〕「求你從天上、從你居住之定所垂聽他們的禱告懇求，而維護他們的權利，赦免你人民、那些犯罪得罪了你、的人民。」

〔*原文字義*〕「伸冤(原文雙字)」製作，完成(首字)；審判，正義(次字)；「過犯」錯過目標，出錯差。

〔*文意註解*〕「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為他們伸冤』原文與 35 節的「使他們得勝」相同，意思是「向他們施行公義」，即指「使他們得以伸張公義」。

【代下六 40】「“我的神啊，現在求你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現在願你的眼睜開着，願你的耳傾聽這聖地所獻上的禱告。」

〔*原文字義*〕「睜」開，打開；「側耳」耳朵。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現在求你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睜眼看，側耳聽』指特別的關注並答應所求。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之所以敢求神「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不是因為自己建造了聖殿，也不是因為百姓的公義，而是因為神信守大衛之約，「紀念向祢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42 節)。

【代下六 41】「耶和華神啊，求祢起來，和祢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耶和華神啊，願祢的祭司披上救恩；願祢的聖民蒙福歡樂。」

〔*呂振中譯*〕「『現在永恆主神阿，求你起來，你和你那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居所；永恆主神阿，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願你堅貞之民都在福祉中歡樂。」

〔*原文字義*〕「披上」穿上，打扮；「救恩」拯救，釋放；「歡樂」歡，快樂。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啊，求祢起來，和祢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安息之所』原文是「安息的地方、安息」，指聖殿。

「耶和華神啊，願祢的祭司披上救恩；願祢的聖民蒙福歡樂」:『披上救恩』意指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神的約櫃進入「安息之所」，神的百姓才能在「安息之所」尋得安息；信徒的心中若要有平安，首先要讓基督在裡面掌權，好「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西三 15)。

【代下六 42】「耶和華神啊，求祢不要厭棄祢的受膏者，要紀念向祢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 」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阿，求你不要轉臉不願你所膏立的；要想念你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堅愛。』」

〔*原文字義*〕「厭棄(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臉，面(次字)；「受膏者」彌賽亞。

〔*文意註解*〕「耶和華神啊，求祢不要厭棄祢的受膏者，要紀念向祢僕人大衛所施的慈愛」:『受膏者』指坐在大衛寶座上的大衛後裔。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禱告，可能是在贖罪日的禱告，所以七個祈求裡沒有一個是求神賜福。因為他知道，神的百姓只要活在神的光中，福氣就不是問題，正如主耶穌的應許：「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人的問題不是神不賜福，而是自己堵住了蒙福的道路；因此，人最重要的不是求神賜福，而是認罪悔改，求神除去阻擋自己蒙福的因素。

(二)「受膏者」的希伯來文就是「彌賽亞」，也就是希臘文的「基督」。以色列的祭司(參出四十 15)、先知(參王上十九 16)和君王(參撒上十 1；十六 13)就職時，都要用油膏在頭上，象徵從神接受職分和能力。這是《歷代志》原文中第二次出現這個詞(參代上十六 22；代下六 42)，也是在希伯來聖經《塔納赫》中最後一次出現「彌賽亞」。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的獻殿祈禱】

一、稱頌神成就應許得以完成建殿(1~11 節)

1.報告已完成建殿作神居所，又為會眾祝福(1~3 節)

2.回顧父王大衛為神建殿的心願，惜未蒙許可(4~9 節上)

3.感謝神賜恩使自己(所羅門)得以完成父王遺願(9 節下~11 節)

二、祈求神悅納這殿使它成為萬人禱告的殿(12~20 節)

1.跪下，向天舉手，感謝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12~15 節)

2.求神成就應許大衛的話，使不斷有子孫坐以色列的國位(16~17 節)

3.求神垂聽僕人祈求，晝夜看顧這殿(18~20 節)

三、求神垂聽看顧子民在殿裡的各種禱告(21~42 節)

1.求神監察，赦免認罪之人的禱告(21~27 節)

2.求神垂聽祈求免災的禱告(28~31 節)

3.求神垂聽從遠方而來外邦人的禱告(32~33 節)

4.求神垂聽為祢的名與城爭戰的禱告(34~35 節)

5.求神垂聽被擄之民的禱告，為他們伸冤(37~39 節)

6.求神睜眼看，側耳聽在這殿中所獻的禱告(40 節)

7.願祭司披上救恩；願聖民蒙福歡樂，不要厭棄受膏者(41~42 節)

歷代志下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的獻殿祈禱得到神的回應與警告】

一、降下天火燒盡祭物，榮光充滿聖殿(1~3 節)

二、王率眾民盛大獻祭並守節行獻殿禮(4~11 節)

三、神向所羅門顯現並有條件的應允其禱告(12~2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七 1】「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呂振中譯*〕「所羅門祈禱完了，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了燔祭和其他的祭；永恆主的榮光充滿了聖殿；」

〔*原文字義*〕「已畢」結束，完成；「燒盡」吞噬，燒毀；「榮光」光輝，榮耀。

〔*文意註解*〕「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有火從天上降下』表示神悅納所獻的祭(參代上二十一 26)；『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別的祭』指素祭和平安祭(參王上八 63~64)；「素祭」指獻上不須流血的祭物如細麵、穀類食品等，向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平安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指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參出四十 34；來一 3)。

〔*話中之光*〕(一)當約櫃進入至聖所以後，「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王上八 10)，「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王上八 11)；這正如會幕完工的時候，「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四十 34)，以致「摩西不能進會幕」(出四十 35)。這是神用人可以看見的景象，向百姓顯明：祂對聖殿的悅納和對會幕的悅納一樣。

【代下七 2】「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

〔*呂振中譯*〕「因永恆主的榮光充滿了永恆主的殿，祭司們就末能進殿。」

〔*原文字義*〕「充滿」滿足，遍滿。

〔*文意註解*〕「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祭司不能進殿』神臨在所發出的榮耀光輝使人無法站立(參王上八 11)，當然也就像摩西不能進會幕(參出四十 35)一樣，祭司不能進殿了。

〔*話中之光*〕(一)聖靈和神榮光的所在，沒有地方可以容人，因為任何人都不可以與神爭輝。任何屬靈的人，都不可以將人們對他的欣賞甚或敬愛，歸功於自己，

【代下七 3】「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呂振中譯*〕「那火降下來、而永恆主的榮光停在殿上時，以色列眾人都觀看着；他們就在鋪石處屈身伏臉於地而敬拜，稱謝永恆主說：『因為永恆主至善，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

〔*原文字義*〕「鋪石地」有鋪設華石的路面；「稱謝」讚美，稱讚；「本為善」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鋪石地』指已經鋪設好地面的「外院」，以色列眾人都聚集在聖殿的外院。

「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這是響應唱詩班頌讚詞(參代下五 13)；『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意指神無論如何管教，責罰祂的子民，祂的本意是良善的，祂的愛心永不改變。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一句平易而簡單的讚美詞卻包含了基督教信仰的精髓。以色列百姓時而因罪而受到嚴厲的懲罰，但是神自始至終用善和慈愛護衛著他的百姓(參出十九 5)。因此包括大衛在內的眾多以色列的祖先都作過同樣的信仰告白(參申二十八 63；詩二十三 6；哀三 25；鴻一 7)。可見，基督教信仰的真諦就是即便在患難和逼迫之中，都要始終如一地讚美神的善與慈愛(參詩二十五 8；羅二 4)。

【代下七 4】「 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

〔呂振中譯〕「王和眾民在永恆主面前宰獻了祭牲。」

〔原文字義〕「眾民」百姓，人民。

〔文意註解〕「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所羅門在安置約櫃時已經獻過豐盛的祭物(參代下五 6)。如今他又以豐盛的祭物(參 5 節)獻祭，這是為了對悅納聖殿的神的恩惠和降在聖殿的神的榮光表示熱切的感恩之心，並為表達獻身的決心。

【代下七 5】「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獻了牛二萬二千隻、羊十二萬隻為祭：這樣、王和眾民就為神的殿行了奉獻禮。」

〔原文字義〕「行奉獻之禮」奉獻，奉獻禮。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這樣，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獻祭』這裡獻的是平安祭(參王上八 63；利 3~5 章)，平安祭的祭物只有一部分「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三 5)，其餘的部分由獻祭者和親友分享(參利七 15~16)。

【代下七 6】「祭司侍立，各供其職；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贊耶和華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

〔呂振中譯〕「祭司們站立着、各供職守：利未人也站着，拿着頌美永恆主的樂器，就是大衛王所製造、來稱讚永恆主的：（所稱讚的是：“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大衛讚美主的時候，總由利未人經手；祭司們在利未人對面吹號筒；以色列眾人都站立着。」

〔原文字義〕「侍立」站立，隨侍在側；「各供其職」職務，功能；「頌贊」讚美，稱讚。

〔文意註解〕「祭司侍立，各供其職」：有些祭司獻祭，有些祭司吹號，以及其他排定的工作。

「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贊耶和華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有些利未人彈奏大衛王製作的樂器，有些利未人唱歌頌讚神的慈愛。

「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號聲一響，眾人都站立。

【代下七 7】「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

〔呂振中譯〕「所羅門將永恆主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了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肪，因為所羅門所造的銅祭壇容不下燔祭、和素祭跟脂肪。」

〔原文字義〕「壇」祭壇；「分別為聖」分別，使成聖。

〔文意註解〕「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銅壇』指銅燔祭壇；『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素祭』指獻上不須流血的祭物如細麵、穀類食品等，向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

「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分別為聖』指將場所、器物經過聖別的手續，使其合乎神聖的用途。

【代下七 8】「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守節七日。」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同在一起，從哈馬口到埃及谿谷、一群極大的大眾、一同過了節七天。」

〔原文字義〕「哈馬」堡壘；「口」進出口岸；「成為大會(原文三字)」非常地，極度地(首字)；巨大的(次字)；集會(末字)。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哈馬口是最北國境，埃及小河是最南國境，故指從北至南、全國各地。

「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守節七日」：『守節七日』指守七月節(參代下五 3)，亦即住棚節，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七日。

【代下七 9】「第八日設立嚴肅會，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

〔呂振中譯〕「第八天他們舉行了聖節會；行獻壇禮七天，過了節七天。」

〔原文字義〕「設立」製作，完成；「嚴肅會」聚會，群體。

〔文意註解〕「第八日設立嚴肅會」：『嚴肅會』指住棚節後次日，七月二十二日，繼續慶祝一天，稱為嚴肅會。這日視同安息日，不可作工，百姓要到會幕前聚集。

「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守節七日」：這次以色列人是在節前聚集(參代下五 3)，所以七月十五日的前面七日(即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是行奉獻壇的禮(亦即獻殿禮)，然後才守住棚節七日(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代下七 10】「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祂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呂振中譯*〕「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了眾民回家〔原文：帳棚〕；眾民因見了永恆主向大衛所羅門和他人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他們心裏都很歡樂快樂。」

〔*原文字義*〕「恩惠」好的，令人愉悅的；「喜樂(原文雙字)」愉快的，高興的(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

〔*文意註解*〕「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七月二十二日是住棚節第八日，需守嚴肅會(參 9 節)，故次日(七月二十三日)才遣散眾人。

「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祂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全國上下皆都蒙神施恩，因此滿心喜樂。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為那些神揀選在他的聖工上做領袖的人提供了一個屬靈的榜樣。不幸的是，這種榜樣只持續了很短的一個時期。如果一個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屬世和屬靈的尊榮上，那麼他不久就要落入自我崇拜的試探之中了。謙卑，獻身，順從很快就會被驕傲，野心和放縱代替，曾經一度用於尊榮神的恩賜被用於自私的目的和世俗的野心，他曾那麼明顯地被神神聖的恩典高舉，現在竟墮落為一個十足的暴君，並且他的國家在他死後即刻陷入四分五裂之中。以色列國也隨從他的榜樣，丟掉了在地上尋求安寧和富足的秘訣，一個曾經繁榮昌盛的神權國家竟變成腐敗和荒涼的廢墟。

【代下七 11】「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

〔*呂振中譯*〕「這樣、所羅門把永恆主的殿和王的宮室都建造完了；在永恆主之殿和自己王宮裏的、凡所羅門心裏想要作的他都順利作成了。」

〔*原文字義*〕「順順利利地做成」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凡他心中所要做的』意指他心中渴望、渴想完成的工，可能包括了利巴嫩林宮、柱廊、台階、審判廊和法老女兒的宮等(參王上七 2~8)，所以才會花了比建造聖殿將近兩倍長的時間。

【代下七 12】「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

〔*呂振中譯*〕「夜間、永恆主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也選擇了這地歸我自己、做獻祭的殿。」

〔*原文字義*〕「顯現」看見，展示；「選擇」挑選，決定。

〔*文意註解*〕「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我已聽了你的禱告』意指已經應允了他禱告中所求的(參王上九 3)。

「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意指已經將這殿宇分別為聖(參王上九 3)。

〔*話中之光*〕(一)神向所羅門保證他懇切祈求的話語已被垂聽了。所羅門已在他力量範圍之內作出最大努力來鼓勵他的百姓忠於耶和華和祂的誡命。神嘉許他的意願和精神，現在又給他一個神聖

恩典的新的保證。耶和華經常從天上將更新的信心給祂地上的兒女，嘉許他們先前的服務，應許他們將來的日子裡還要再得恩典和祝福。

(二)人建造，而神分別為聖。神與人合作，在一切生命的狀態中。人只能做外面的機械的，但是神的工作是內在的、屬靈的，保羅栽種，亞波羅澆灌，但是神能使一切生長。我們致力於講章的準備，精細的思想與迫切的情意。但是神使用這些，施行拯救、建立靈命，彰顯祂的榮耀。我們必須盡責在敬虔的功夫上，其他我們所無法致力的範圍，讓神來作，因為我們無法成就。

(三)在子女的教育上也是這樣。建立人格必建造金字塔更有久遠的價值，人格要比身體更為重要。我們不是用金銀寶石，而是我們的身教(以身作則)，觀念、照顧以及管教，但必須有神來分別為聖。我們的努力不夠，還要有聖靈親自來補充。

(四)神住在我們裡面，使我們分別為聖。聖潔是將祂的聖名放在一處地方，一個日子，一個心靈，祂的聖名就是祂自己，每天都建造之中，從日出到日落，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要實現我們的理想，一直到神的殿充滿著神自己。你可以照著願望建造，但是神有祂的眼與祂的心在你身上，每天分別你的生命為聖，歸給祂。

(五)神自己就能分別成聖。祂的同在使物成聖。這殿之所以成聖是因為神在那裡。這殿外表上只不過是一座人手所造之輝煌壯麗的木石建築，但它由於神的同在而成為聖所，因為神是神聖的。冷酷的人懷著一顆剛硬的心也許看不出聖與俗之間的區別。神聖的神的話語，崇拜的殿，這些在他們眼中和世上平常的事物沒什麼兩樣。天國也許離他們很近，可是他們感覺不到。

【代下七 13】「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

〔呂振中譯〕「我若將天抑制住、使它沒有雨水，我若吩咐蚱蜢來喫這地的物產，或是打發瘟疫到我民中間；」

〔原文字義〕「閉塞」關閉，限制，阻礙；「流行」(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意指以色列民若因悖逆而遭受神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這裡出現的災難包括了災荒、乾旱、疾病。這些災難的根本原因就在於百姓的悖逆(參 14 節)，而能夠解脫的方法就是悔改。如，因大衛擅自調查人口，神降了三天的瘟疫，後來大衛悔改，瘟疫馬上消失(參撒下 24 章)。因此當信徒個人或國家遭受災難時，應當徹底究明其原因，並悔改，從而阻止災難繼續蔓延，同時也要以此為契機，不斷成熟起來。

【代下七 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呂振中譯〕「我人民、這以我名被稱呼的人民、若自己謙卑，禱告，尋求要朝見我，若轉離他們的壞行徑，我就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原文字義〕「自卑」謙卑，制服；「轉離」返回，轉回；「惡行(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道路(次字)；「醫治」痊癒。

〔文意註解〕「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這節著名的經文說明得著神祝福的條件：謙卑、禱告、靈修和悔改。

「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醫治他們的地』是賜給舊約選民整體的應許(參代下三十 20)，形容神把被擄的百姓帶回應許之地(參耶三十 17，三十三 6~7)，並且賜下平安(參賽五十七 19)，恢復神在應許之地的計畫。我們並不能把這個應許引申為對信徒個人身體的醫治。

〔話中之光〕(一)神「垂聽、赦免、醫治」的復興應許，前提是人的「自卑、禱告、尋求、回轉」。但罪人並不能主動回轉，神即使差派先知「將當行的善道指教他們」(代下六 27)，百姓也不會悔改；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太二十三 37)。舊約的百姓只有經歷了律法中的「一切咒詛」(申三十 1)之後，才會「心裡追念祝福的話」(申三十 1)、「轉離他們的惡行」；今天，信徒若不肯主動「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也「必從情欲收敗壞」(加六 8)，肉體才能被對付、心意才能被「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

【代下七 15】「我必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

〔呂振中譯〕「現在我的眼必睜開着，我的耳必傾聽這聖地所獻上的禱告。」

〔原文字義〕「睜」開，打開；「側耳」耳朵。

〔文意註解〕「我必睜眼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這正是所羅門所求的(參代下六 40)。神逐字答應所羅門的祈求。

【代下七 16】「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

〔呂振中譯〕「現在我選擇了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長在這裏到永遠；我的眼我的心必日日不斷在這裏。」

〔原文字義〕「常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在其中」：表明神的同在(參 1 節)才使聖殿稱為聖所，否則不過是一座人手所造的建築物。

「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眼』代表看顧；『心』代表慈愛。

【代下七 17】「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

〔呂振中譯〕「至於你呢、你如果行於我面前，像你父親大衛那樣行：照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去作，謹守我的律例典章，」

〔原文字義〕「效法」(原文無此字)；「謹守」保守，看守；「律例」法令，條例；「典章」正義，審判。

〔文意註解〕「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特指大衛誠心向著神。

「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話中之光〕(一)神要所羅門「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並不是成為一個完人，而是「內裡誠實」(詩五十一 6)，一經聖靈光照，就立刻順服、認罪悔改(參詩五十一 7~9)；並且承認自己的不配，「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6)。

(二)神悅納了聖殿，也悅納了奉獻聖殿的所羅門，但卻不等於所羅門以後一直能蒙神悅納。所羅門在建造王宮的過程中，靈性已經出現了破口。因此，神一再提醒他的欠缺(參王上六 12~13)，第三次向他宣告：大衛之約對於所羅門是有條件的，所羅門只有效法大衛的順服，遵行神的一切吩咐、謹守神的律例典章，神才會向他應驗應許大衛的話(參 18 節)。但是，大衛之約對於大衛卻是無條件的(參代上十七 14)；即使所羅門不能謹守遵行神的誡命，神也照樣成就大衛之約，只是必從所羅門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王上十一 12)，換成向大衛的另一個子孫應驗。

【代下七 18】「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立定你的國位，正如我和你父親大衛立了約說：“你子孫總必不斷有人來統治以色列的”。」

〔原文字義〕「堅固」固定，舉起；「斷」剪除，拿走。

〔文意註解〕「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神在此重申「大衛之約」的應許。

「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作以色列的王』原文是「治理以色列」。

〔話中之光〕(一)本節這一應許意味著屬靈意義上的大衛王朝將通過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繼續延續。歷史上，大衛王朝後來四分五裂，瀕臨滅亡，最終王室被擄到巴比倫。但是神的主權打破了撒但的計謀，通過留下的「餘剩」的種子，成就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從中可以瞭解到，無論撒但怎樣萬般阻撓，無論百姓怎樣腐敗墮落，神都會始終保全自己所選擇的「餘剩」的種子。

【代下七 19】「“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

〔呂振中譯〕「『但是你們、你們若轉離而撇棄我的律例誡命、就是我所擺在你們面前的，反而去服事敬拜別的神，」

〔原文字義〕「丟棄」離棄，撇棄；「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倘若你們轉去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誡命』指十誡(參出二十 3~17)，其中第一誡命就是除真神以外不可有別神。

〔話中之光〕(一)神要我們清楚：神是我們唯一的一位——不是第一位，是唯一的一位。我們行事為人，一切以祂的吩咐為依歸，其他一切祂必會祝福。神希望我們完全被祂佔據，按祂本子辦事，按祂的旨意去扮演各種角色，信仰生活化，生活信仰化！

(二)今天我們可能讓許多其他的人事物成為自己的神，例如傳道人、金錢、名望、工作或者是享樂。一旦我們一心一意地以此為個人的追求、安全感的來源、生存的意義，這一切就變為我們的神。

【代下七 20】「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它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所賜給給他們的土地上根拔出來，而我為我自己的名所分別為聖的這殿、我也必從我面前丟棄不顧，使它在萬族民中成為令人談笑令人譏刺的對象。」

〔*原文字義*〕「捨棄不顧」丟掉，投擲；「笑談」譏誚，笑柄；「譏誚」嘲弄。

〔*文意註解*〕「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意指以色列人被驅離賜給他們的迦南美地。

「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它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聖殿竟成為笑談，二千多年的歷史證明此言不虛。

〔*話中之光*〕(一)神嚴重警告說，以色列民族如果崇拜偶像，神則斷然捨棄為自己的名分別為聖的殿，甚至使理應充滿榮光與尊貴的聖殿在外邦中，被譏誚。今天，聖徒的生活如果不符合神的旨意，教會不宣講神的道，不履行光與鹽的使命，那麼這一警告仍然適用。

【代下七 21】「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

〔*呂振中譯*〕「對這座這麼高聳的殿、凡從這裏經過的人、個個都必驚訝着說：“永恆主為甚麼向這地和這殿這樣辦呢？”」

〔*原文字義*〕「驚訝」驚害，詫異。

〔*文意註解*〕「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高大宏偉的第一聖殿，幾呼無跡可尋。

【代下七 22】「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它，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呂振中譯*〕「人必回答說：“是因為這地的人離棄了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那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依附着別的神、而敬拜服事他們；故此永恆主纔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了他們。”』」

〔*原文字義*〕「親近」緊迫，依附。

〔*文意註解*〕「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它，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歸根究底，離棄真神乃是聖殿被毀的唯一原因。

〔*話中之光*〕(一)儘管神再三警告百姓不可敬拜偶像(參出二十 3；申五 7)，宣告「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5)是最大的誡命(參太二十二 37~38)，而「事奉敬拜別神」則是最大的罪(參出二十 3)，但百姓卻始終不能徹底棄絕偶像、專心跟從神。因為人已經「全然敗壞」(申三十一 29)，明明知道神的旨意，也沒有辦法倚靠自己來順服、遵行。在被擄之前，百姓只記住了所羅門的禱告，卻忘了神的警告，所以神說：「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七 4)。

(二)當本書最後編撰完成的時候，南北兩國已經因著拜偶像而滅亡(參王下十七 16~18；二十三 26~27)，聖殿果然已經被神「捨棄不顧」，神果然已經「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過去聖殿的光景，是以色列人與神關係的表達。今天教會的光景，也是信徒與神關係的表達。我們也不能只記住了神的應許(參 12~18 節)，卻忘了神的警告(參 19~22 節)。

叁、靈訓要義

【神的悅納與警告】

一、獻殿祈禱蒙神悅納(1~11 節)

1.降下天火燒盡祭物，榮光充滿聖殿(1~3 節)

2.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4~7 節)

3.守節七日，因見神所施恩惠，心中喜樂(8~11 節)

二、神的顯現和警告(12~22 節)

1.神向所羅門王顯現並答允其禱告(12~15 節)

2.神表明已選擇這殿並分別為聖(16 節)

3.惟須謹守律法方能堅固國位，否則必棄置不顧(17~22 節)

歷代志下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的各項建設與政績】

一、修建聖殿、王宮、城邑、積貨城等(1~6，11 節)

二、整編奴工、戰士、督工等(7~10 節)

三、守節期、獻祭並使祭司和利未人按班次供職(12~16 節)

四、與推羅王合夥出海作黃金買賣(17~18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八 1】「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二十年才完畢了。」

〔*呂振中譯*〕「二十年之間、所羅門建造了永恆主的殿和自己的宮室；二十年終了、」

〔*原文字義*〕「完畢」結束，盡頭。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二十年才完畢了」:『二十年』其中，建造聖殿共用了七年(參王上六 38)，建造王宮卻用了十三年(參王上七 1)。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起初是「定意要為耶和華一一我神的名建殿」(王上五 5)，最後卻是「為自己建造宮室」；起初是百姓在安息中輪流參與事奉(參王上五 14)，最後卻變成百姓「負重軛，做苦工」(王上十二 4)，最終導致了國度的分裂。今天，許多奉神名的事奉，也要當心從為神的名建殿開始，最後變成了「為自己建造宮室」，結果安息變成了「重軛」、喜樂變成了「苦工」，神的國度成了人的山頭、神的榮耀成了人的驕傲。

(二)所羅門偏離神的根源，是從「為自己建造宮室」(王上七 1)開始的。建造聖殿是所羅門的屬靈生命的頂峰，也是所羅門屬靈危機的開始。我們在渴慕追求主的過程中，通常還知道謙卑、承認無知；而一旦有了一點屬靈的得著、有了一些事奉的成就以後，肉體就很容易冒出頭來，開始追求自己的榮耀。因此，我們應當隨時求聖靈鑒察自己：我開始「為自己建造宮室」了嗎？

(三)神親自設計的聖殿「高大輝煌」(代上二十二 5)，是為了使神的「名譽榮耀傳遍萬國」(代上二十二 5)。而所羅門模仿「耶和華殿的內院和殿廊的樣式」(12 節)為自己建造更美的宮殿，卻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榮耀。「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瑪三 8)？ 敬畏神的人絕不能竊取神當得的榮耀，否則必然會為自己製造大破口。

【代下八 2】「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所羅門就把戶蘭給了他、的那些城重親建造起來，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重新修築」建造，重建；「希蘭」出身高貴。

〔*文意註解*〕「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重新修築』意指改善城邑的基處建設，使其更適合供人居住；『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原來是所羅門抵押給推羅王的(參王上九 10~14)，現在債務可能已經還清，所以推羅王送還給他。

【代下八 3】「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攻取了那地方。」

〔*呂振中譯*〕「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戰勝了那地方。」

〔*原文字義*〕「哈馬瑣巴」瑣巴的營寨，叢木的營寨。

〔*文意註解*〕「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攻取了那地方」:『哈馬瑣巴』指原屬瑣巴國的哈馬(參代上十八 3)，位於大馬色北北西約 73 公里，是神命定給以色列人領地的最北端(參民三十四 8)。

【代下八 4】「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

〔*呂振中譯*〕「所羅門建造了曠野裏的達莫，和他在哈馬所建造的一切貯藏城。」

〔*原文字義*〕「達莫」棕櫚樹；「哈馬」堡壘；「積貨」供應品，倉庫。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曠野裡的達莫』達莫原

文是「他瑪」(王上九 18)，可能是位於猶大曠野的「他瑪」(結四十八 28)，控制從「以旬·迦別」(王上九 26)到希伯崙的商道；『積貨城』指用來屯放防禦外敵的戰略物資。

【代下八 5】「又建造上伯和崙、下伯和崙作為保障，都有牆，有門，有閂；」

〔呂振中譯〕「他又建造了上伯和崙跟下伯和崙、作為堡障城，都有墻，有門、有閂；」

〔原文字義〕「伯和崙」空虛之家。

〔文意註解〕「又建造上伯和崙、下伯和崙作為保障，都有牆，有門，有閂」:『建造』指重新修建(參代上七 24)；『上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16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2 公里，海拔約 600 公尺;『下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20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5 公里，海拔約 400 公尺；『保障』即為耶路撒冷的衛星防城。

【代下八 6】「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輛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

〔呂振中譯〕「又建造了巴拉和所有的一切貯藏城、一切屯車城、駿馬城、和所羅門一切所愛好的建築物、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利巴嫩、和他統治的各地所愛建造的。」

〔原文字義〕「巴拉」女主人;「利巴嫩」潔白;「治理」統治，管轄。

〔文意註解〕「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輛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利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巴拉』可能位於基色西南(書十九 44)，在靠近非利士的邊界上；『屯車輛馬兵的城』即指屯兵城;『利巴嫩』推羅為其首邑，國內盛產香柏木;『所願意建造的』原文是「所渴慕建造的」(英文 ESV、NASB 譯本)，顯示所羅門好大喜功，熱衷於建築工事。。

〔話中之光〕(一)「所願建造的」，在繁榮昌盛的驕傲中所羅門進行了規模巨大的建築工程。《傳道書》二 4~10 節描述了他雄偉的建築工程，包括，房屋，園囿，果園，水池——「凡我眼所求的。」所羅門想要超過從前所有君王的榮耀和功績，他的野心使其行為與上天的旨意和國家的根本利益完全相反。壓在人民身上的重擔很快導致了不滿、抱怨和苦毒的仇恨並最終引發叛亂。

(二)所羅門好大喜功、勞民傷財，不但建造聖殿和王宮，也建造國防工事(參代下八 4~6)。但實際上，當時以色列周圍的列國都陷入青銅時代崩潰時期(Bronze Age Collapse，主前 1200~900 年)，神已經使他「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 4)。所羅門的大興土木，既沒有軍事上的需要，也不能促進國家的統一，反而最終導致了國度的分裂。

【代下八 7】「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呂振中譯〕「至於所剩下的眾民、屬於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而不是屬於以色列的——」

〔原文字義〕「赫」恐懼;「亞摩利」山居者;「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希未」村民;「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

『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義)；『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代下八 8】「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們的子孫於他們過往之後在此地剩下來、以色列人未曾滅盡的——這些人、所羅門都徵派下來、充作苦工；直到今日還是如此。」

〔原文字義〕「滅絕」毀壞，根除；「挑取」(原文無此字)；「服苦(原文雙字)」上升，獻上，被帶進(首字)；被迫勞動(次字)。

〔文意註解〕「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作服苦的奴僕，直到今日」：『未曾滅絕的』指頑強定意居住在迦南弟的外邦人；『服苦的奴僕』指住在迦南地的外勞，專作苦役。

【代下八 9】「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乃是作他的戰士、軍長的統領、車兵長、馬兵長。」

〔呂振中譯〕「但是以色列人、所羅門卻沒有使他們當奴隸作工；他們乃是戰士，乃是他的軍官長、和車兵的統領、車兵長馬兵長。」

〔原文字義〕「戰士(原文雙字)」戰爭，戰役(首字)；人(次字)；「統領」首領，領袖。

〔文意註解〕「惟有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乃是作他的戰士、軍長的統領、車兵長、馬兵長」：『戰士』指一般軍人；『軍長』狹義指士兵之上的低階軍官；『統領』指較高級軍官；『車兵長』指戰車長；『馬兵長』指騎兵長。

〔話中之光〕(一)總體說來所羅門是將以色列人在國內作為一個優越的可支配的族群。他們做王的戰士和官長，在各種工程中做監督的，並做車兵長和馬兵長。但隨著絕對王權的增長，所羅門逐漸變成一個殘酷無情的壓迫者，他寵愛的人變得驕傲狂妄，而那些劣等公民的處境無論是在名義上還是在實際上更是比奴隸好不到哪去。結果，不滿和仇恨變得更加深廣了。

【代下八 10】「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有監管長二百五十個，就是管理作工之眾民的。」

〔原文字義〕「督工的(原文三字)」首領，領袖(首字)；代表，行政長官(次字)；柱子，首長(末字)；「監管」管轄，掌管。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督工的』指高級督工長，指揮並監管三千六百名低級督工(參代下二 18)。

【代下八 11】「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上到為她建造的宮裡；因所羅門說：“耶和華約

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

〔*呂振中譯*〕「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上他為她建造的宮裏去，因為他說：『我的妻子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裏，因為永恆主的櫃所到的地方都是聖地。』」

〔*原文字義*〕「所到之處」進出；「聖地」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上到為她建造的宮裡」:『法老的女兒』指所羅門所娶的妻(參王上三 1)；『為她建造的宮』即在以色列的正是王宮之外，為法老的女兒特別建造了一處宮殿。

「因所羅門說：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約櫃所到之處』指凡與約櫃有關連的地方、物件和人員；『都為聖地』指須分別為聖，不容沾染俗物，免得汙穢；『我的妻』原文單數型態，指的是法老的女兒。

【代下八 12】「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與耶和華獻燔祭；」

〔*呂振中譯*〕「然後所羅門向永恆主獻上燔祭在永恆主的祭壇上、就是他在廊子前所築起的，」

〔*原文字義*〕「壇(兩次)」祭壇；「廊子」門廊，走廊。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與耶和華獻燔祭」:『耶和華的壇』指銅祭壇；『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代下八 13】「又遵著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

〔*呂振中譯*〕「他又照摩西所吩咐的在安息日、初一日、和制定節期上、一年三次、即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按日日所該獻上的來獻。」

〔*原文字義*〕「月朔」新月，月初；「除酵」不用酵粉；「七七」七周，七乘七；「住棚」臨時搭建的棚子。

〔*文意註解*〕「又遵著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月朔』指每月的第一日，或新月出現的日子。

「並一年三節，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除酵節』又名「無酵節」(利二十三 6)，從正月十四日晚上開始，到二十一日晚上結束(參出十二 18)。按照以色列人的曆法，是指正月十四日下午六時至二十一日下午六時，亦即正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共有七天(參利二十三 6)；『七七節』又稱收割節(參出二十三 16)，或五旬節，離除酵節剛好第五十天，大約在陽曆五、六月間；『住棚節』又名「七月節」(參代下五 3)，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守節七日(參利二十三 34)。

【代下八 14】「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己事，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讚美耶和華，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照他父親大衛所定的規矩派立了祭司的班次、使他們辦理事務，又使利未人各盡職守、來讚美永恆主，在祭司面前按日日的本分供職，又派守門的按着班次看守各門：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

〔原文字義〕「所定的例」成例，案例；「班次(兩次)」班次，劃分；「各供己事」勞動，工作；「各盡其職」職務，功能。

〔文意註解〕「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己事」:『大衛所定的例』大衛王曾定下祭司、利未人聖樂團、守門的輪班服事的條例(參代上 23~26 章)；『祭司的班次』參閱代上二十四 1~19；『各供己事』指供職服事。

「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讚美耶和華，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利未人各盡其職』有掌管府庫並看守聖物的(參代上二十六 20~28，有管理殿外事務的(參代上二十六 29~32)，有聖樂團輪班服事的(參代上二十五 1~31)。

「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守門的』守門人輪班看守各門(參代上二十六 1~19)。

【代下八 15】「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無論是管府庫或辦別的事，他們都不違背。」

〔呂振中譯〕「王所吩咐關於祭司們和利未人的事，無論是辦任何事務，或是掌管府庫，他們都沒有偏離。」

〔原文字義〕「府庫」寶庫，倉庫；「違背」轉變方向，偏離。

〔文意註解〕「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無論是管府庫或辦別的事，他們都不違背」:『都不違背』意指盡自己所能，忠誠以赴，按照規矩而行，絲毫不敢違背。

【代下八 16】「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從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工料俱備。這樣，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

〔呂振中譯〕「從〔傳統：到〕永恆主的殿立根基的日子直到作成、所羅門的工都計畫得很周到：這樣、永恆主的殿就做完了。」

〔原文字義〕「成功」完成，實現，結束；「工料俱備」準備好；「全然完畢」完全的，完整的。

〔文意註解〕「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從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工料俱備。這樣，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成功的日子』指建造完成，聖殿竣工；『工料俱備』指各樣建材和物料全都沒有短缺；『全然完畢』指大工告成，圓滿達成目標。

〔話中之光〕(一)建築聖殿已經完工(參 1 節)，但是建造屬靈層面上的聖殿還不能算完成。因為建殿的真正目的不在於建築本身，而在於祭祀。換言之，必須為神獻上敬拜之後，真正意義上的聖殿才能視為完成。因此本書的作者也在記述所羅門的獻祭(參 13 節)和任命聖職(參 14~15 節)之後，方才說到「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由此可見，完整的聖殿必備的要素中最重要的就是確立真正的敬拜和敬拜規定。新約時代的信徒作為主的身體和神的殿(參林前三 16)，如果不真實地與神交通，無論參加多少宗教活動，都不能稱之為真正的信徒(參羅八 9)。

【代下八 17】「那時，所羅門往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

〔*呂振中譯*〕「那時所羅門往以東地、靠近海邊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

〔*原文字義*〕「以東」紅；「以旬迦別」人的骨幹；「以祿」高聳的樹叢。

〔*文意註解*〕「那時，所羅門往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以東地靠海』指摩押以南，死海東岸到紅海之間的狹長海灣「阿卡巴灣」;『以旬迦別』位於阿卡巴灣北端，以祿的西方約 4 公里；『以祿』位於阿卡巴灣東北角的以拉他，以旬迦別的東方約 4 公里。

【代下八 18】「希蘭差遣他的臣僕，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送到所羅門那裡。他們同著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

〔*呂振中譯*〕「戶蘭將船隻和熟悉航海的僕人由臣僕經手送到所羅門那裏：他們同着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從那裏取得了四百五十擔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原文字義*〕「熟悉」認識，熟識；「俄斐」變成灰燼；「他連得」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希蘭差遣他的臣僕，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送到所羅門那裡」:『他的臣僕』指熟悉泛海的船家；『熟悉泛海的僕人』指有航海經驗的水手。

「他們同著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裡」:『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四百五十他連得』約折合 15,300 公斤。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靠著自己的智慧，又建造、又經營，到了年老時卻說：「後來，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誰知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傳二 11)。神很幽默，所羅門既然認為自己只需要聽訟的智慧(參王上三 9)，神就賜給他「聰明智慧」(王上三 12)和「富足、尊榮」(王上三 13)，讓他經歷了一切、擁有了一切，最後才發現這些全是「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然後才總結出真正的智慧：「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 13)。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的建設成就與政績】

一、所羅門的建設成就(1~節)

1.共用二十年修建聖殿和王宮(1 節)

2.修築城邑，建造積貨城(2~6 節)

二、整編人員(7~10 節)

1.整編外邦人作奴工(7~8 節)

2.編制以色列人作戰士和各級兵長(9 節)

3.設置督工的，監管工人(10 節)

三、建立聖潔的敬拜與事奉(11~16 節)

1.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不使玷汙聖地(11 節)

2.守節並獻當獻的祭(12~13 節)

3.使祭司和利未人按班次供職，守門維護聖殿(14~16 節)

四、謀劃富國之道(17~18 節)

1.建設靠海的港口(17 節)

2.與推羅王合夥出海經商(18 節)

歷代志下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所羅門的尊榮、富裕和終局】

一、名聲遠播，示巴女王欽佩其智慧(1~12 節)

二、財富無雙，勝過天下列王(13~22 節)

三、備極尊榮，軍威強盛，國土廣大(23~28 節)

四、無疾而終，王位傳給兒子羅波安(29~3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九 1】「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跟隨她的人甚多，又有駱駝馱著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她來見了所羅門，就把心裡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

〔呂振中譯〕「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她帶着很多隨從；有駱駝馱着香料、金子很多，又有寶石；她來見所羅門，就她心裏所存着的全都同所羅門都說出。」

〔原文字義〕「示巴」七，誓約；「名聲」報告，消息；「難解的話」謎語，疑團；「試問」測驗，試驗。

〔背景註解〕「示巴女王」：一般認為示巴是阿拉伯西南端的一個國家(參創十 28)，或為今葉門。聖經上常常提到示巴人為經營黃金、香料和其他名貴貨物的商人(參賽六十 6；耶六 20；結二十七

22)，他們將貨物從印度、非洲等地運到以色列和敘利亞銷售。據古典書上說，女王來的時候，與所羅門的妃嬪同居，後來從所羅門懷孕回國，所生的兒子在非洲東北邊的阿比西尼亞(今名埃塞俄比亞)為王。該國的史記說，女王的名字叫民革大，一直傳到如今的國王，都是她的嫡裔，有書證明這事說，阿比西尼亞國的人民，實由示巴國遷移而來的。

〔文意註解〕「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示巴女王』請參閱背景註解；『所羅門的名聲』指所羅門因大有智慧而聲名遠播(參 5~6 節)。

「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意指她不遠千里而來，想用些疑難問題以驗證所羅門是否名實相符。

「跟隨她的人甚多，又有駱駝馱著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跟隨她的人』指她的隨行人員，包括政商人物，因為此行的目的大致有三：(1)政治上結盟；(2)貿易上合作；(3)疑難問題上尋求答案。『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這些並不全是禮物，有可能一部分是要進行物物交易(參 13 節)。

「她來見了所羅門，就把心裡所有的對所羅門都說出來」:『心裡所有的』這話表明示巴女王有備而來，她的問題可能包括：(1)人生哲裡；(2)自然界現象；(3)現實政經合作提案等。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所享受的一切富貴和榮耀的源泉在於神，應該謙卑地依靠主。但是，在如日中天時，所羅門卻陷於狂傲和放肆，以色列百姓因他也陷於極大的困境中(代下 10 章以後)。

(二)1~12 節主耶穌通過運用本文的故事(參太十二 42；路十一 31)，試圖給頑梗的猶太人曉諭以下的事實：(1)所羅門預表基督耶穌(比所羅門更大)，祂是萬王之王(參詩七十二 10~11)，從不拒絕向他呼求的人，向人啟示光和真理(參約一 9；六 37)；(2)示巴女王不僅成為頑梗之百姓的警告，也是所有信徒的榜樣。本文沒有明確表明示巴女王悔改，認罪，歸向神。但是根據本文和太十二 42 前後文脈等，可臆測到她是作為外邦人，成為神子民中間的一員(參王下五 1~19)。尤其從示巴女王不顧遙遠的艱難旅程而訪問所羅門的行為上，可學習到對真理的追求的態度(參詩四十二 1；太十三 46)。

【代下九 2】「所羅門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

*〔呂振中譯〕*所羅門將她一切的話題都給她解說了；沒有一件太隱祕是所羅門不能給她解說的。」

〔原文字義〕「不明白」隱藏，遮掩；「答」顯明，聲明。

〔文意註解〕「所羅門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明白、不能答的」：意指破解疑團，豁然開通。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有的人生疑難問題，只要一一帶到主面前，也都能獲得圓滿的解答。

【代下九 3】「示巴女王見所羅門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呂振中譯〕「示巴女王見所羅門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

〔原文字義〕「智慧」睿智，精明。

〔文意註解〕「示巴女王見所羅門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智慧』指從解答疑難上所顯露的

洞見；『所建造的宮室』指從設計、材料、施工上所顯露的技巧。

【代下九 4】「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酒政，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呂振中譯*〕「他席上的食品、他臣僕的坐次、他聽差的站班、他們的服裝、他的酒政和酒政們的服裝、以及他的燔祭〔傳統：房頂屋子〕、他在永恆主殿裏所獻上的：女王看見了這一切，就詫異得神不守舍。」

〔*原文字義*〕「席上」桌子；「珍饈美味」食物；「分列而坐」座位，坐著的人；「兩旁侍立」服侍，職責；「衣服裝飾」衣著，禮服；「詫異得神不守舍」靈，風，氣。

〔*文意註解*〕「席上的珍饈美味、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以及他們的衣服裝飾、酒政，和酒政的衣服裝飾」:『珍饈美味』指食材的豐富與烹飪的手法；『分列而坐…兩旁侍立』指秩序井然；『衣服裝飾』指服裝設計與識別。

「又見他上耶和華殿的臺階，就詫異得神不守舍」:『殿的臺階』指從上臺階的行動顯出敬拜的禮儀森嚴肅穆；『神不守舍』指衷心佩服，或簡直不能置信。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用許多難題來問所羅門，所羅門對答如流，以致示巴女王十分佩服。耶穌的智慧比所羅門更高更大，只要我們把難處帶到主面前，祂能幫助我們。示巴女王從遠方來見所羅門，除了要聽他智慧的話語外，她還把豐富的禮物送與所羅門；所羅門照他所得的厚厚還給她。我們來到主面前，祂能照我們的缺乏賜給我們，而且富富有餘，超過我們所想的，使我們的福澤滿溢。

(二)示巴女王不只由所羅門的言論，更由他的建築、食物、文化、管理(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信仰裡面看到神給所羅門的智慧。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太過重視信息、禱告，而忽略了文化、管理、行政方面的素養？以致別人沒辦法由我們的生命中看到神的生命？其實金錢、學問等單方面的突破很容易，通常只要努力即可。但是生命全面的健全、有條有理，讓人看出神的同在，則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三)最令示巴女王詫異不已的是，所羅門上耶和華臺階的種種。所羅門真正的智慧還不是在他皇宮裡找到的，其真正的表現是在聖殿。一個真正有智慧的人，不是在他的皇宮，乃是看他怎麼在神面前過日子。

(四)「詫異得神不守舍」中文翻得非常好，原文的意思是詫異得靈魂都飛掉了。今天我們上臺階的光景，在神面前的生活，曾否給世界帶來震撼？示巴女王親眼看見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是如何走上耶和華殿的臺階，這是所羅門智慧的最高表現。

【代下九 5】「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

〔*呂振中譯*〕「他便對王說：『我在我本地所聽見關於你的事和你的智慧的傳說都是真的。」

〔*原文字義*〕「事」話語，言論；「實在是真的」確實，可靠。

〔*文意註解*〕「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你的事』指你

的作為，包括所羅門的治理、建設和財富；『你的智慧』指所羅門的學識、言談、應對。

【代下九 6】「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你的大智慧；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實跡越過我所聽見的名聲。」

〔呂振中譯〕「我先不信人們的傳說；以及我來、親眼看見，纔看出你智慧之大、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實在超過我所聽見的傳聞。」

〔原文字義〕「大」大，多量；「越過」增加，加上。

〔文意註解〕「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你的大智慧」:『不信那些話』指懷疑傳言誇張失真；『親眼見了，才知道』指耳聞不如目睹。

「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實跡越過我所聽見的名聲」:『還不到一半』指實情遠超傳言。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從遠邦耳聞關於所羅門卓越的智慧之後，因難以置信而親自來訪所羅門，結果她讚歎說百聞不如一見。同時，本節使人聯想到拿但業找腓力的事情。起初，拿但業聽腓力的勸誡時疑惑地問「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但是，當他遇見耶穌，聽祂講道之後，不得不承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參約一 45~49)。

(二)人遇見我們的主，都會說：「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關於主與祂的豐富，我們所風聞和經歷的，都不到一半！「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3~34)。

【代下九 7】「你的群臣、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

〔呂振中譯〕「你的妻妾〔傳統：人們〕有福阿！你的這些臣僕有福阿，這些不斷伺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話的！」

〔原文字義〕「侍立」侍立，站立；「有福」福氣。

〔文意註解〕「你的群臣、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常侍立在你面前』這種情形很自然地可以經常聽見所羅門的談話。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聽到王的講論之後，她就嫉妒起所羅門的臣子來。如果說：「嫉妒是最真誠稱讚」，女王羨妒所羅門的臣子，該是最高的稱讚了。她不羨慕誰的升官發財，或是甚麼科技成就，而羨慕人能有機會聽智慧的話。聖經說：「你們當受我的教訓，不受白銀；寧得知識，勝過黃金。因為智慧比珍珠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箴八 10~11)。

(二)要知道，我們有主耶穌基督，比所羅門更大，祂的話更有智慧，並且祂對我們所說的話，不僅對肉體有益，而且「就是靈，就是生命」(太十二 42；約六 63)，使人信而得永生，聽主的話自然更重要得多，能夠聽祂的話更有福。但現在並不算晚。主的話在聖經裏面；藉聖靈的光照而讀經，就聽到主的聲音。當有渴慕的心，領受祂的話。

(三)如果我們的主是比所羅門更有智慧，那麼我們是不是更應當天天侍立在主面前？我們為什

麼缺少智慧呢？不是因為書讀得少，也不是因為聖經讀得不多，乃是因為我們很少侍立在祂的面前。

(四)關於環境對人格形成的影響就不必過多強調。在一國之君至上的古代世界裡，若君王追求智慧，那麼對臣僕和百姓的影響也大。本節表現出示巴女王不能常期留在所羅門身邊聽他智慧話的遺憾之情。今日信徒通過基督耶穌的話語——聖經，可永遠聽到神智慧的話語。

【代下九 8】「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使你坐祂的國位，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因為你的神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使你秉公行義。”」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的神是當受祝頌的；他喜愛了你，使你在他的王位上、為永恆主你的神做王；因為你的神愛了以色列，要使它永遠站立着，所以他立你做王來管理他們、以秉公行義。』」

〔原文字義〕「國位」寶座，王座；「堅立」持久，堅持立場；「秉公(原文雙字)」製作，完成(首字)；正義，審判(次字)；「行義」公平，公義。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使你坐祂的國位，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坐祂的國位』意指「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全句表示以色列王的君權及國位都屬於神(參代上二十九 23)。。

「因為你的神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使你秉公行義」：『秉公行義』意指行神眼中看為正、看為義的事。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祂喜悅你」，我們也該歡然稱頌王，禱告是好的，但是禱告太多為自己的需要與願望，感謝是合宜的，尤其在我們領受了許多的好處，但是稱頌是最好的，因為心靈完全忘記地上空間與時間的事，只思念恩主。我們永遠不會有足夠的稱頌。我們的思想必達不到屬靈的實際。祂的智慧與榮華遠超祂的名聲。沒有什麼問題是祂不能答覆的，沒有什麼願望是祂無法供給的。所以凡常在祂面前的必然蒙福。願我們經常尋求祂，在心裡上與祂相交。

(二)「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示巴女王見證了所羅門的智慧和功績之後，她的回答不是口頭上僅僅表示一下對自己殷勤招待的感謝，這些話顯示了她那一顆被深深觸動的心靈。她在回答中只稍微提及了外表的顯赫與屬世繁榮的證據而著重頌揚賜給所羅門智慧、繁榮和傳遍世界之名聲的神。她受到正確的引導，沒有誇讚人的智慧，而是將榮耀歸給神。她的這次訪問導致了她的轉變，有理由相信這位女王也能得救進入神的國中(參太十二 42)。神希望以色列在地上起的就是這樣一種作用，引領多人歸向他。從東到西各方各國的人來到以色列，在那裡得以熟悉以色列的神。通過這種途徑真光就要傳遍全地。

(三)我們最難度過的一關，就是要站在一位絕對公義執行律法的神面前，我們生出便是一個罪人，沒法行義，也不能行神的道，滿足神聖潔的要求，但感謝神只要我們接受耶穌的救恩，我們便能得稱為義人，靠・主經過了神的審判，主既能幫助我們經過神的審判，試問我們生活上還有甚麼是主不能為我們解決的呢？

【代下九 9】「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她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再沒有這樣的。」

〔*呂振中譯*〕「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擔金子、很多香料、又有寶石、給了王；像示巴女王給了所羅門王的那香料、實在是從來沒有過的。」

〔*原文字義*〕「他連得」重量單位；「極多的(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多，豐盛，廣大(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一百二十他連得』約折合 4,080 公斤。

「她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再沒有這樣的」:『以後再沒有』大概不是說示巴女王以後奉來的香料，而是說所羅門王從別的邦國收到的貢品香料，沒有一次像示巴女王這次所送的數量這麼多。

〔*話中之光*〕(一)示巴女王對所羅門王有了真實的熱愛和全然的愛慕，因此她把所帶財物全給了所羅門王。當你遇見主時，你不僅覺得這一切都不算什麼，你把這一切都給了主，甚至願意把自己這個人交給主。你對主的愛慕讓你整個人、生活都有全新的提升。不要覺得我們來到神面前要付上代價，其實再大的代價都值得，因為神把新生命賜給我們，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買生命的。當我們領受到神豐沛的愛，就會全然投入祂的懷中。

【代下九 10】「希蘭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從俄斐運了金子來，也運了檀香木（或作：烏木；下同）和寶石來。」

〔*呂振中譯*〕「戶蘭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從俄斐運了金子來的、也運了檀香木和寶石來。」

〔*原文字義*〕「希蘭」出身高貴；「俄斐」變成灰燼。

〔*文意註解*〕「希蘭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希蘭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所羅門王與推羅王希蘭合作經營海上貿易事業(參代下八 18；王上九 27)；『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

「也運了檀香木和寶石來」:『檀香木』有的學者根據這裡所提的檀香木推定俄斐就在印度，因印度出產著名的檀香木，有美麗花紋，帶異香。

【代下九 11】「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做臺階，又為歌唱的人做琴瑟；猶大地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

〔*呂振中譯*〕「王為永恆主的殿和王的宮室作了檀香木的台階〔傳統：大路〕，又為歌唱人作了琴瑟；猶大地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

〔*原文字義*〕「台階」通道；「瑟」豎琴，琵琶。

〔*文意註解*〕「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做臺階」:『臺階』別處聖經稱為「欄杆」(王上十 12)。

「又為歌唱的人做琴瑟；猶大地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 本句表明兩件事：(1)檀香木是珍貴稀有的木材；(2)暗示以色列國勢在所羅門時代達於顛峰，從此江河日下。

【代下九 12】「所羅門王按示巴女王所帶來的，還她禮物，另外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都送給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

〔*呂振中譯*〕「除了示巴女王所運來給王的之外，所羅門王還將女王所求的喜愛物都送給她。於是女王和她臣僕就返回她本地去了。」

〔*原文字義*〕「所要」心願，渴望；「所求」要求，詢問；「轉回」轉動，轉向。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按示巴女王所帶來的，還她禮物」：意指禮尚往來。

「另外照她一切所要所求的，都送給她」：『一切所要所求的』原文是「所問及的一切想望」，故可能指她心裡想問所羅門的一切問題(參 1 節)；『都送給她』也可解作「都給她回答」(參 2 節)。

「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帶著厚重的禮物和完滿的解答，心滿意足地回去了。

【代下九 13】「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

〔*呂振中譯*〕「每一年進到所羅門那裏的金子、就有六百六十六金擔之多，」

〔*原文字義*〕「他連得」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每年所得』包括海陸貿易盈餘(參 21，28 節)，以及王家私有田園的收入等(參代上二十七 25~31)；『六百六十六他連得』約折合 22,644 公斤。

【代下九 14】「另外還有商人所進的金子，並且阿拉伯諸王與屬國的省長都帶金銀給所羅門。」

〔*呂振中譯*〕「另外還有從遊歷商和商人運來的；阿拉伯諸王和各屬地的總督也運了金銀來給所羅門。」

〔*原文字義*〕「商人(原文三字)」商人，經商者(首字)；人(次字)；走動，旅行(末字)；「所進」帶進來；「亞拉伯」沙漠，曠野，混合的；「屬國」土地，境界。

〔*文意註解*〕「另外還有商人所進的金子，並且阿拉伯諸王與屬國的省長都帶金銀給所羅門」：『商人所進的金子』可能指商人的進貢或對商人的課稅；『阿拉伯諸王』指鄰近各阿拉伯小國的王侯；『屬國的省長』指分派管理各藩屬國的直轄省長。

【代下九 15】「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用鎚好的金子作了大盾牌二百面；每一面大盾牌用了六百錠鎚好的金子。」

〔*原文字義*〕「擋牌」大盾牌；「舍客勒」重量單位。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錘出來的金子』指純金薄片；『擋牌』指可遮蔽全身的大盾牌；『六百舍客勒』6.84 公斤。

【代下九 16】「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百舍客勒，都放在利巴嫩林宮裡。」

〔*呂振中譯*〕「他又用鎚好的金子作了盾牌三百面；每一面盾牌用了三百錠金子；王把這些盾牌都放在利巴嫩森林宮裏。」

〔*原文字義*〕「利巴嫩」潔白；「林」森林；「宮」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百舍客勒，都放在利巴嫩林宮

裡」:『盾牌』指擋胸小盾牌;『三百舍客勒』約折合 3.42 公斤;『利巴嫩林宮』所羅門王宮的美名,位於耶路撒冷聖殿旁邊。此名的來由,是因為建宮時用了大量的利巴嫩香柏樹。

【代下九 17】「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大寶座,用精金包裹。」

〔*呂振中譯*〕「王造了一個很大的象牙寶座,用淨金包着。」

〔*原文字義*〕「包裹」呈現,覆蓋。

〔*文意註解*〕「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大寶座,用精金包裹」:『一個大寶座』即指所羅門王的王座,大概是用木頭作主架,其上鑲嵌著象牙雕刻品,外表再用精金包裹,顯得非常精緻且貴重。

〔*話中之光*〕(一)在古代巴勒斯坦地區象牙是極罕見的昂貴物品。因此,所羅門用象牙製造寶座,又用「精金」包裹,顯示了所羅門的富麗堂皇。然而,他榮耀之王權也僅僅是曇花一現。相反,榮耀的和平君王耶穌,以卑賤的身份降世,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卻使祂復活,坐在永不衰敗的榮耀之寶座上(參路一 33;來二 9)。

【代下九 18】「寶座有六層臺階,又有金腳凳,與寶座相連。寶座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

〔*呂振中譯*〕「那寶座有六層臺階,又有金踏凳子和寶座相連着;坐的地方這邊和那邊有扶手;扶手邊有兩隻獅子站立着。」

〔*原文字義*〕「臺階」階梯,向上;「相連」牢繫於;「扶手」支撐。

〔*文意註解*〕「寶座有六層臺階,又有金腳凳,與寶座相連」:『六層臺階』顯示寶座裝置在一個高起的平台上;『金腳凳』權勢的象徵。

「寶座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意指寶座兩邊的扶手,是由兩個站立的獅子支撐著。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外面升高、裡面下落,雖然到了世上榮耀和富足的頂峰,但得到的卻不是滿足,而是「絕望」(傳二 20),在神面前也變得一無所有(參王上十一 9)。因為「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箴言十一 28),「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賽二 12)。

【代下九 19】「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在列國中沒有這樣做的。」

〔*呂振中譯*〕「在六層臺階上有十二隻獅子在那裏站立着:這邊六隻,那邊六隻:在列國中都沒有這樣作的。」

〔*文意註解*〕「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在列國中沒有這樣做的」:『十二個獅子站立』連同寶座靠近扶手的兩個獅子(參 18 節),一共有十四個獅子,左右各七個,「七」表徵完全;『獅子』是百獸之王(參箴三十 30),象徵統治和審判(參摩三 8;啟十 3)。

【代下九 20】「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林宮裡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的一切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森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當所羅門的日子、銀子算不了甚麼。」

〔*原文字義*〕「飲」飲料。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利巴嫩林宮裡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顯示所羅門講究一流排場，奢華至極，對己、對民均無益處。

「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銀子算不了什麼』不是說銀子毫無價值，而是說在王宮裡的一切器具上派不上用場。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個人的富足，不等於國度的豐富；個別肢體的屬靈，也不等於教會的興旺。神所要的是國度的見證、基督的身體，使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弗三 21)，因此，肢體之間應當「彼此相顧」(來十 24)、「彼此勸勉」(來十 25)，不可獨善其身，只顧自己屬靈。

【代下九 21】「因為王的船隻與希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船隻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

〔*呂振中譯*〕「因為有船隊跟戶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的航洋船隊三年來了一次，帶來了金、銀、象牙、猿猴跟孔雀〔或譯：狒狒〕。」

〔*原文字義*〕「他施」黃色的碧玉。

〔*文意註解*〕「因為王的船隻與希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一般認為位於地中海的西端，西班牙南部的一個港口，但尚無定論。

「他施船隻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他施船隻』指可以遠洋航行的大型船隻；『三年一次』大概是指頭一年啟航，中間用一年以上的時間從事商業活動，第三年回航；『猿猴、孔雀』是外來語，不能確認是指何種動物，可能是指狒狒、猩猩或孔雀。

【代下九 22】「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王的財寶和智慧比地上列王都大。」

〔*原文字義*〕「勝過」尊大。

〔*文意註解*〕「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正如神所應許他的(參王上三 12~13)。

【代下九 23】「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

〔*呂振中譯*〕「地上列王都想求見所羅門一面，要聽他智慧的話、就是神所賜於他心裏的。」

〔*原文字義*〕「求見(原文雙字)」尋求，渴求(首字)；臉，面(次字)。

〔*文意註解*〕「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所羅門的智慧傳言遠播四方，紛紛探求真相。

〔*話中之光*〕(一)作為一國的領袖，所羅門有「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如果只有智慧，供自我欣賞，對國家人民沒有多大益處；他科學的知識，也不曾留下久遠的貢獻。但用智慧行公義判斷，廣大的心寫出聖靈感動的話，存到永遠。

(二)所羅門有智慧，卻沒有「敬畏耶和華的靈」(賽十一 2)，所以一面建立龐大的軍事力量，一面到處政治聯姻(參 1 節)，國度一時非常穩固。但好景不長，神很快宣告：「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十一 11)。

(三)即使是所羅門這樣的「智慧」，列王也願意尋求，「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因此，「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太十二 42)，我們若「信基督耶穌」，就能「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代下九 24】「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

〔*呂振中譯*〕「他們各運來了貢物：銀器、金器、衣裳、沒藥、香料、馬、騾；年年都有一定的數量。」

〔*原文字義*〕「貢物」禮物，贈品；「一定之例」方式。

〔*文意註解*〕「他們各帶貢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軍械、香料、騾馬，每年有一定之例」：『每年有一定之例』原文是「年年有這些事」，指各地君王帶禮物來聽智慧話的事情年年都有發生。

【代下九 25】「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有馬兵一萬二千，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

〔*呂振中譯*〕「所羅門有套車馬四千棚，還有馬兵一萬二千；他把這些車馬安置在屯車城和耶路撒冷、跟王同在一處。」

〔*原文字義*〕「棚」食料槽，畜舍；「安置」休息，安頓；「屯車」戰車，馬車。

〔*文意註解*〕「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棚，有馬兵一萬二千，安置在屯車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裡」：『四千棚』指四千個馬廄；『馬兵』原文是「馬」或「騎馬者」，當時的戰車常常每輛配置三匹馬，兩匹拉車，一匹後備；『屯車的城邑』部防邊境各地，以備隨時快速迎擊來犯外敵。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積聚戰車馬兵，妻妾成群(參王上十一 1)財富無數，違背了神對王者的命令(參申十七 14~20)。神為甚麼不准以色列君王擁有這些呢？因為祂知道這些事會傷害國家的政治與人的靈性(參撒上八 11~18)。所羅門的宮庭越是奢華，他就越發徵收重稅，橫徵暴斂。人心不安，時機成熟就會爆發革命。所羅門有了心裡想望的一切卻忘記神，因他寵愛外邦的妃嬪，容許她們將異教的影響帶進宮庭，加速了全國靈性的敗壞。

【代下九 26】「所羅門統管諸王，從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

〔*呂振中譯*〕「所羅門統管諸王，從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

〔*原文字義*〕「統管」管轄，統治；「非利士」移居者。

〔*文意註解*〕「所羅門統管諸王，從大河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大河』指幼發拉底河；『非利士地』迦南地中南部地中海沿岸平原；『埃及的邊界』指埃及小河(參代下七 8)，通常以此河為最南邊界。

【代下九 27】「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

〔*呂振中譯*〕「王使銀子在耶路撒冷像石頭一樣，使香柏木像低原上的無花果屬桑樹那麼多。」

〔*原文字義*〕「多如」極多的。

〔*文意註解*〕「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石頭…桑樹』比較常見，用來形容銀子和香柏木數量之多，不再罕見。

【代下九 28】「有人從埃及和各國為所羅門趕馬群來。」

〔*呂振中譯*〕「人從慕斯利和各地為馬運出口、來到所羅門那裏。」

〔*文意註解*〕「有人從埃及和各國為所羅門趕馬群來」:『趕馬群來』目的是為著販賣，顯示馬匹的交易興旺。

〔*話中之光*〕(一)代下八至九章並非誇耀所羅門的成就，目的不是讓百姓陶醉于以色列過去的榮耀和財富，也不是讓他們因此失落或歎息。被擄回歸的百姓可能也有人和今天的許多信徒一樣，以為只要神賜下平安和富足，就能解決自己的問題，順利地重建聖殿和聖城、成就神的旨意。但本書卻讓他們看到：所羅門時代的以色列平安、富足，但國度卻很快就陷入分裂(參代下十 19)。平安和富足固然是神所賜的福氣，但並不能解決人的問題，更不能成為神百姓追求的目標；唯有「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傳十二 13)，這才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十二 13)。

【代下九 29】「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嗎？」

〔*呂振中譯*〕「所羅門其他的事、始末不是都寫在神言人拿單的記錄上、示羅人亞希雅的神言書上、和見異象者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異象書上麼？」

〔*原文字義*〕「拿單」賜予者；「示羅」安憩之地；「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易多」被指定的；「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默示」異象。

〔*文意註解*〕「所羅門其餘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嗎？」:據信《先知拿單的書》、《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和《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這三本書都是《歷代志》的作者在編寫《歷代志》時所參考的資料來源，可惜這三本書都已失傳。

【代下九 30】「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

〔*呂振中譯*〕「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王管理以色列眾人有四十年。」

〔*原文字義*〕「眾人」(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四十年」:『以色列眾人的王』指以色列全體十二個支派的王;『共四十年』大衛作王也是四十年(參王上二 11),根據推算,大衛是主前 1013~973 年,所羅門則是主前 973~933 年。

【代下九 31】「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大衛城裡。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所羅門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他父親大衛城裏;他兒子羅波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

〔*文意註解*〕「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大衛城裡」:『與他列祖同睡』所羅門死時大約六十歲;『大衛城』位於耶路撒冷北端的耶布斯衛城,被大衛攻取後,改名為「大衛的城」(參撒下五 7)。

「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羅波安』以色列國是在他登基後不久,分裂成南北兩國。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一出生就蒙神所愛(參撒下十二 24~25),從小到大成長順利,一開始事奉又蒙神賜下智慧,有一個完美的開頭,又到達了偉大的事奉巔峰,但卻從頂峰急劇下滑,最終落到被管教的結局裡。神藉著所羅門的一生,讓我們看到:亞當的後裔即使「心裡有神的智慧」(王上三 28),也行不出「神的智慧」來。人的生命若沒有改變,裡面若沒有聖靈的管理,無論是人的智慧、還是神的智慧,並不能使人的屬靈生命長進。因此,「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 7)。「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詩一百一十一 10)。

(二)所羅門晚年可能已經認罪悔改(參代下十一 17),對自己一生作了的總結,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傳道書:「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3~14)。

叁、靈訓要義

【所羅門的聲望與榮華】

一、所羅門的名聲遠播(1~9,12 節)

1.示巴女王遠道慕名而來(1 節)

2.親身體會其智慧,實際遠超傳聞(2~8 節)

3.所羅門和示巴女王互贈貴重禮物(9,12 節)

二、財富無雙,勝過天下列王(10~11,13~22 節)

1.每年獲得大量金銀財寶(10~11,13~14 節)

2.用金子打造擋牌和盾牌,用象牙和金子製作寶座和臺階(15~19 節)

3.所羅門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20~22 節)

三、備極尊榮,軍威強盛,國土廣大(23~28 節)

1.普天下的王都帶著財寶求見所羅門(23~24 節)
2.軍威遠播，從大河直到埃及的邊界(25~26 節)
3.銀子、香柏木、馬匹多得不可勝數(27~28 節)
四、所羅門的終局(29~31 節)
1.在耶路撒冷作王共四十年(29~30 節)
2.王位傳給兒子羅波安(31 節)

歷代志下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羅波安的愚昧導致分裂成南北兩國】
一、羅波安繼位時聽從少年人的讒言(1~11 節)
二、結果應驗了神藉亞希雅的預言(12~19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 1】「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呂振中譯*〕「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眾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示劍」背，肩膀。
〔*文意註解*〕「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在以法蓮支派境內，是以色列人早期很重要的城邑；『以色列人』在此指北方十個支派的人；『要立他作王』即指他們有意承認羅波安也是北方眾支派的王。
〔*話中之光*〕(一)過去，北方各支派來到南方大衛的首都希伯侖，承認他的王權(參撒下五 1)。現在，羅波安卻要到北方的示劍會晤北方各支派的領袖，爭取他們的支持。可見國家分裂的危機迫於眉睫，所羅門留下的只是虛假的繁榮昌盛。

【代下十 2】「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裡；他聽見這事，就從埃及回來。」
〔*呂振中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那時在埃及、他逃避所羅門王的地方，一聽見這事，就從埃及回來。」

〔*原文字義*〕「尼八」星象；「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躲避」逃脫，逃走。

〔*文意註解*〕「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裡；他聽見這事，就從埃及回來」:『尼八』無事蹟可考，僅知他早逝，留下孤兒寡婦；『耶羅波安』頗具才幹，早年被所羅門拔用作北方十個支派的督工(參王上十一 28)；『躲避所羅門王』請參閱王上十一 40；『他聽見這事』指他聽見 1 節所敘的事，就從埃及回來(參代下十 2)。

【代下十 3】「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他就和以色列眾人來見羅波安，對他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就來，對羅波安說：」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差遣。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他就和以色列眾人來見羅波安，對他說」:『以色列人』仍指北方十個支派的人；『去請他』顯然耶羅波安深得北方的民心，請他作談判的代表。

【代下十 4】「“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

〔*呂振中譯*〕「『你父親使我們的軛很難負；你呢，現在你使你父親那令人很難作的苦工、和他所加在我們身上的重軛、輕鬆些吧，我們就服事你。』」

〔*原文字義*〕「負重軛(原文二字)」使艱難，使困難(首字)；軛(次字)；「負的重軛(原文三字)」給，置，放(首字)；沉重(次字)；軛(末字)。

〔*文意註解*〕「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做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負重軛，作苦工』軛是牛馬在田間耕作時所負的載具，轉指有權勢的人加在下屬身上的重擔，在此指重稅和苦役；『輕鬆些』指減輕負擔。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使百姓「負重軛，作苦工」，並不是單為了建造聖殿，而是為了建造他「所願建造的」(王上九 19)的各種工程。過去，北方各支派的長老來擁立大衛為王，是因為神揀選他牧養神的百姓(撒下五 2)，他也「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而所羅門得著了神所賜的智慧，卻不再尋求神的旨意，而是陶醉在自己的聰明才智和宏圖大業中，結果是偏離神(參王上十一 9)、奴役神的百姓(4 節)，失去了百姓的擁戴。

(二)可以想像所羅門年間，為了國家的重大建設，百姓已經負荷過重了。現在新王執政，國家的建設也大致完成，當然希望能夠減輕賦稅與勞役。「我們就事奉你」其實是一個威脅，意思是如果繼續執行沈重的賦稅與勞役，以色列人就不會事奉新王。

(三)抱怨是有原因的。人民不滿沉重的賦稅和所羅門為他龐大的建設工程而徵召的徭役。作為整個以法蓮家徭役和勞工的總管，耶羅波安無疑聽到了很多的抱怨，對於人民廣泛的不滿情緒也能比王的其他顧問瞭解的更多。減輕負擔是合理的要求，對於王來說，傾聽人民的呼聲是一件既公正又明智的事情。

【代下十 5】「羅波安對他們說：“第三日再來見我吧！”民就去了。」

〔*呂振中譯*〕「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第三天再來見我。』眾民就去了。」

〔*原文字義*〕「再來」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羅波安對他們說：第三日再來見我吧！民就去了」：本節的話顯示羅波安沒有預期北方的以色列民會有條件地支持他作全民的王，故沒有準備好當場答覆所求。

【代下十 6】「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復這民。” 」

〔*呂振中譯*〕「羅波安的父親所羅門活着的時候有些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羅波安王和這些老年人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將答案回覆這眾民？』」

〔*原文字義*〕「在世的日子」活著的，有生命的；「商議」勸告，提議；「主意」(原文與「商議」同字)。

〔*文意註解*〕「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老年人』與 8 節的「少年人」作對比，指中年以上曾經在所羅門王朝被重用的官員。

「羅波安王和他們商議，說：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復這民」：『和他們商議』動機不是要請教他們舒解民困之策，而是怎樣對付民眾的要求(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6~14 節羅波安雖然請臣僕獻策，但並未虛心聽從。假使他深思熟慮的話，必定會看出長者的勸告比他同輩的建議智慧得多。衡量別人的勸告，要看它是否切實可行；再看採納後的結果是否公平，是否令情況有積極的改善。要尋求有經驗、有智慧的人的謀略。但無論如何，只有符合神的標準的建議才有益處。

【代下十 7】「老年人對他說：“王若恩待這民，使他們喜悅，用好話回覆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 」

〔*呂振中譯*〕「老年人對他說：『王若好待這人民，使他們喜悅，對他們說好話，他們就會日日不斷做王的僕人。』」

〔*原文字義*〕「恩待」(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老年人對他說：“王若恩待這民，使他們喜悅，用好話回覆他們，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恩待這民』指關心民間疾苦；『用好話回覆』也就是不說威嚇的話(參彼前二 23)。

〔*話中之光*〕(一)這些「老年人」所說的「恩待這民，使他們喜悅」，並不是勸羅波安順服神的心意，而是「用好話回復他們」暫時安撫人心。他們都是所羅門的老臣，過去沒有阻止所羅門偏離神，現在也不能幫助羅波安走正道，所出的主意只是詭詐的政治手段，目的不是讓王作百姓的「僕人」，而是讓百姓「永遠作王的僕人」。

(二)在神的國度裡，「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7~28)。因此，合神心意的君王，應當以「僕人」的態度服事神的百姓，正如「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代下十 8】「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

〔*呂振中譯*〕「王卻棄絕了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反而和那些跟他一齊長大、侍立在他面前的少年人商議，」

〔*原文字義*〕「主意」忠告；「商議」勸告，提議。

〔*文意註解*〕「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王的態度固然是出於神主宰的安排(參 15 節)，另一面也是因為王自己的好勝心，使得他不願示弱。

「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與他一同長大』表示彼此：(1)經驗相同，幼稚且不成熟；(2)志趣相投，相知而投其所好。

〔*話中之光*〕(一)「與他一同長大」，顯示這些少年人應該深刻了解羅波安的性情，所以他們提出來的意見，很可能非常吻合羅波安的意圖，因此獲得採用。如果我們問別人的意見，只是想聽到贊同的意見，那也就不用浪費時間了。

(二)這些總角之交現在「侍立」王前，都當在朝廷中有了官職，可以和舊臣分庭抗禮。從他們說話的高傲粗魯(「我的小拇指頭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可見只是一班紈綺子弟，毫無處世經驗。

【代下十 9】「說：“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 」

〔*呂振中譯*〕「問他們說：『這眾民對我說：“你使你父親所加在我們身上的軛輕鬆些吧”：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將答案回覆他們呢？』」

〔*原文字義*〕「輕鬆些」變少，輕微的。

〔*文意註解*〕「說：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照實轉述眾民的要求(參 4 節)。

「你們給我出個什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意指你們想個令我中意的回話，好讓我痛快地羞辱他們一番。

【代下十 10】「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呂振中譯*〕「那些跟他一齊長大的少年人對他說：『這些人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的軛很重，你呢，你使那軛輕鬆些吧”：王要對他們這麼說：“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呢。」

〔*原文字義*〕「還粗」變粗，長胖，變肥大。

〔*文意註解*〕「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意指既然他們膽敢拿你跟你父親作比較。

「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的小拇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小拇指』原文是「小東西」，意指「小指頭」或可能影射性器官；『比…腰還粗』意指我遠比我父親厲害，或者說，我的本領比我父親大得多。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的少年同伴給他的建議沒有一點智慧，有的只是粗暴和傲慢。對於這些上天指定王去服務之人民的福利，他沒有顯出一點溫柔和掛慮，他也不顧人民表達出來的願望，只想堅決地施行統治。這些建議用沒有必要的冒犯性攻擊性的語言說出來，非但沒有緩和嚴峻的事態，反倒令其進一步加劇了。這些年輕人以倔強當勇敢，把自負和驕傲當成智慧。他們沒有看出當時的兆頭，他們的建議使反叛不可避免。

【代下十 11】「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

〔*呂振中譯*〕「我父親將重的軛給你們馱上，現在呢、我要使你們的軛加重了；我父親用平常鞭子責打你們，我卻要用蠍子鞭呢。” 』」

〔*原文字義*〕「更重的」加，增加；「責打」懲戒，訓誡。

〔*文意註解*〕「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負更重的軛』原文是「增添你們的軛」，意指增加更沉重的負擔。

「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蠍子鞭』原文是「蠍子」，意指末梢裝有金屬的刺或倒鉤的皮鞭。

【代下十 12】「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著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 」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和眾民照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天再來見我』的那話、他們第三天果然來見羅波安了。」

〔*原文字義*〕「果然」(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著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耶羅波安和眾百姓』他們存著期待遵囑前來。

【代下十 13】「羅波安王用嚴厲的話回覆他們，不用老年人所出的主意，」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很嚴厲地回答他們：羅波安王棄絕了老年人出的主意。」

〔*原文字義*〕「嚴厲」嚴苛，艱難。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用嚴厲的話回覆他們，不用老年人所出的主意」:『嚴厲的話』故意要顯露他作王的權威，好懾服眾人；『不用老年人…的主意』堅決不屑示弱。

〔*話中之光*〕(一)「嚴厲的話」目的是為了顯示力量，但實際上卻露出了軟弱和愚昧。和善的話語來自溫柔並心胸寬廣的人，其結果就是順從，幸福以及和平。粗暴的言辭出自小人，只能激起苦毒和仇恨，結果就是騷亂和反叛。

(二)13~16 節王國分裂的直接原因，在於羅波安的愚昧處世，他急於滿足作為王的自尊心和絕對主權的貪欲，沒有正確掌握事態，就盲目地決定施行強壓政策。其實，這種決定的背後有阿諛奉承的諸奸商的作用，羅波安無視真正擔憂國家前程而直言的忠臣，反而更加聽信甜言蜜語。

【代下十 14】「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他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

〔*呂振中譯*〕「反而照少年人出的主意對眾民說：『我父親使你們的軛很重，我卻要加重在那上頭呢；我父親用平常鞭子責打你們，我卻要用蠍子鞭呢。』」

〔*文意註解*〕「照著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他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請參閱 1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北方諸民要另行立國的唯一理由，就是所羅門加在他們身上的「重軛」。通常新王登位，為示愛民，常宣佈減省賦稅、徭役，大赦罪犯。羅波安在錦繡中長大，不像耶羅波安曾經歷民間艱苦生活，因此毫不體恤民眾疾苦，反要百姓負更重的軛。

(二)所羅門後來倚靠自己的智慧，不求問神的心意，給羅波安留下了很壞的榜樣。他同樣也是與人「商議」(8 節)，卻不去尋求神；只注意要不要「依從百姓」(15 節)，卻不關心有沒有「專心順從耶和華」(王上十一 6)。老年人的懷柔政策和少年人的高壓政策，都是屬地的智慧，只注意解決眼前的問題，不關心順服神的心意。因此，羅波安無論選擇誰的主意，都是行在愚昧中。他最大的愚昧，不是選擇了「少年人所出的主意」(14 節)，而是沒有接受他父親的教訓：「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傳十二 13)。

(三)有些基督徒遇到困難時，就會找教會的牧者或者弟兄姐妹諮詢意見。這樣做是明智的，因為教會是一個家庭，神會透過比較成熟的弟兄姐妹提醒我們當如何做決定。當我們向教會的牧者或者弟兄姐妹諮詢意見時，我們的態度必須要正確，千萬不要只聽自己喜歡聽的意見。比如說，如果對方給的意見不合你的口味，於是就找另一個人徵求意見。這樣的態度是不蒙神喜悅的。如果你真的想透過弟兄姐妹幫助你明白神的心意，你就必須有愛真理的心志。凡是合乎仁愛、公義，以及聖經教導的意見我們都當留心聽，絕對不可以只聽自己喜歡聽的意見。如果我們有立志行真理的心，神會非常樂意引導我們。

【代下十 15】「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神，為要應驗耶和華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王不聽眾民的要求，這一個事態是出於神，為要使永恆主實行了他的話、他由示羅人亞希雅經手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過的話。」

〔*原文字義*〕「依從」聽從，答應；「應驗」建立，確立；「示羅」安憩之地；「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神」：原文是「這事的轉變乃出於耶和華」，意指神允許這些事情發生，為要管教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11~12)。

「為要應驗耶和華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請參閱王上十一 29~31。

〔*話中之光*〕(一)「這事乃出於耶和華」，實際上，羅波安一旦失去了神的保護，無論選擇誰的主意，都不能維持國家的統一：高壓政策固然會加速分裂，懷柔政策也不能長久維持。我們不能認

為這些年輕人的建議是神的建議，或王的回答是耶和華命定的。神是有憐憫有智慧的神，但王的言辭確是無情和愚蠢的。神使人傾向于同情和寬厚，而不是苦毒和怨恨。但人必收自己種下的惡果，神也必審判他。所羅門的罪以及羅波安的粗暴和不智都不是出自耶和華。兩個人都錯了，可是錯誤的根源和過程與神完全無關。但耶和華憑著祂的智慧允許這一過程存在，使得罪人的罪和愚蠢落到自己頭上。通常情況下，神不會施行神蹟取消人的偏激、憤怒、驕傲、邪惡和自負所帶來的結果。

(二)15~19 節耶羅波安與羅波安都只求自己的益處，完全不顧人民的利益。羅波安十分嚴厲，不聽百姓的聲音；耶羅波安建立新的拜偶像之地，使人民不再去京城耶路撒冷敬拜神。他們二人都自討苦吃，羅波安的行動使國家分裂，耶羅波安則使人民偏離神。好的領袖都是先為信任他們的群眾謀求福祉，再求自己的好處，若所作的抉擇單單為自己，必然禍及己身，結果必定事與願違。

【代下十 16】「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什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民見王不聽他們的要求，就回答王說：『我們在大衛上有甚麼分兒呢？我們在耶西的兒子上並沒有業份呀。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傳統：帳棚〕去吧！大衛阿，現在只顧你自己的家吧。』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家〔傳統：帳棚〕去了。」

〔原文字義〕「分兒」有份，興趣；「耶西」我擁有；「關涉」業分，基業；「自己顧自己(原文二字)」看見(首字)；房屋，住處(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民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什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我們與大衛有什麼份兒』和『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是平行同義子句(對偶表現法)，意指在產業上彼此無分無關，表示他們與大衛斷絕關係，等於廢棄了神與大衛立的約。

「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和『大衛家啊，自己顧自己吧』也是平行同義子句，意指從此分道揚鑣。

〔話中之光〕(一)本節強調了十個支派百姓的反感情緒。每當人們反叛大衛王朝時，都吶喊此口號(參撒下二十 1)，這也是因為以色列根深蒂固的支派意識而引起的。本節暗示了聚集而來的群眾信仰的墮落，他們與大衛斷絕關係，等於廢棄了神與大衛立的約。

(二)本節的話暴露了撒但在背後的摻雜，表明百姓認為自己與大衛之約無分。以色列人可以拒絕羅波安、可以拒絕所羅門，但不可以拒絕大衛。因為在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中，國度的寶座就是大衛的寶座，坐在永遠寶座上的基督就是大衛的子孫。神允許以色列暫時分裂，但最終「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而撒但卻要使大衛的寶座永遠也不能恢復，「拆毀到地、盡行毀滅」(詩七十四 7~8)。

【代下十 17】「惟獨住在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

〔呂振中譯〕「惟獨住猶大眾城市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然作他們的王。」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城邑」城是。

〔*文意註解*〕「惟獨住在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意指居住在南國猶大境內的以色列人仍尊羅波安為王。

【代下十 18】「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哈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差遣了掌管作苦工的人哈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裏去；以色列人扔石頭砍他、砍到他死去。羅波安王猛速地上車，逃回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服苦之人」被迫服勞役的；「哈多蘭」尊貴的榮譽；「急忙」自我警戒。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差遣掌管服苦之人的哈多蘭往以色列人那裡去，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掌管服苦之人的亞多蘭』從大衛時起一直擔當負責服苦役的大臣(參撒下二十 24；王上四 6)；『用石頭打死他』顯然羅波安企圖用他鎮壓，卻沒有軍隊作為後盾，寡不敵眾。

「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這裡顯示羅波安在答覆以色列人時(參 13~14 節)，沒有事先準備好應變措施，冒失發言，輕舉妄動。

【代下十 19】「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就背叛了大衛家、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背叛」反叛，違反。

〔*文意註解*〕「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這是分裂成南北兩國的由來。『直到今日』意指《歷代志》書成之日。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這個紈褲子弟無法識別情況的險惡，導致國家的分裂。我們或許覺得奇怪，有智慧的所羅門王怎麼會選這個沒有見識的兒子當繼承人？不過一個國家經過四十年的平安富強，如果沒有特別的恩典，恐怕要出什麼有憂患意識的王子都很困難。我們自己也要謹慎是不是太過安逸，已經變成何不食肉糜的人了。

(二)這一事件給我們如下教訓：(1)不顧民意，背道而馳，終究會釀成悲劇(16~17 節)；(2)身負機關團體領導職務的基督徒應當擁有分辨的智慧；(3)要用神的道引導百姓，否則「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

(三)因著人的軟弱，國度分裂了。雖然以色列人還是被稱為神的百姓，但他們所顯明的見證是殘缺不全的，分裂的國度也不再能表明神旨意中的國度。北國從耶羅波安開始，所有的王朝都是人推舉、爭奪的結果；並不是根據神的聖約，而是根據人的需要，所以北國諸王全部都是悖逆神、討好人、拜偶像。而南國的諸王雖然都是大衛的後裔，屬靈的光景卻是起起伏伏，最終南北兩國都無法避免亡國的命運。

(四) 面上，國度的分裂和衰亡是大衛之約的重大挫折；但實際上，神始終掌管歷史的進程，以色列的分裂「乃是出於神」(15 節)，暫時的分裂是為了永遠的合一(參結三十七 22~23)。當神的國度成了人的國度、神的榮耀被人竊取、神的僕人偏離真理的時候，管教和拆毀必然會臨到有名無

實的國度，這正是大衛之約的一部分(參撒下七 14)。今天，當教會陷入內部危機的時候，我們首先也當反省：這是否也是「出於神」？教會的元首是否還是基督？

(五)神在大衛之約中所應許的，並不是屬地暫時的國度，而是屬天永恆的國度(參代上十七 14)，國度的實際就是人毫無保留地接受神的權柄。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沒有可能長久地順服神的權柄，也就沒有可能永遠地維持國度的實際。因此，「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屬肉體的生命不被拆毀，屬靈的生命就不能被建造。神要我們從屬地國度的歷史中認識人的敗壞，也認識神的作為；「及至時候滿足」(加四 4 節)，神將差遣祂的兒子降世為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2~33)。雖然人必然會毀約，必然會悖逆，也必然會失敗；但神卻始終信守大衛之約，始終管理祂的百姓，也必然負責成就永恆的國度計畫(參結三十七 24~28)：「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叁、靈訓要義

【國度分裂的原因和史實】

一、國度分裂的原因(1~14 節)

1.遠因：所羅門王採取高壓政策，使北方十支派負重軛、作苦工(1~4 節)

2.近因：羅波安不聽老臣建言，反聽少年人的讒言(5~11 節)

二、國度分裂的史實(15~19 節)

1.羅波安嚴厲的話觸犯了北方十支派(12~14 節)

2.這事乃出於神，為要應驗神藉先知亞希雅所說的預言(15 節)

3.北方十支派背叛大衛家，用石頭打死管服苦之人的官長(16~19 節)

歷代志下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羅波安於分裂後勵精圖治】

一、聽從神的話中止征伐北國(1~4 節)

二、堅固各地保障強化軍備(5~12 節)

三、收容從北國投奔的祭司、利未人和敬畏神的人(13~17 節)
四、妥善安排下一代繼位者和眾子(18~2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一 1】「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家和便雅憫家，共十八萬人，都是挑選的戰士，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自己。」

〔*呂振中譯*〕「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便召集了猶大家和便雅憫家、十八萬能作戰的精兵，要同以色列人交戰，好將國權奪回、再歸羅波安。」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招聚」聚集，集合；「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家和便雅憫家，共十八萬人，都是挑選的戰士」:『猶大家和便雅憫家』指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整個南國猶大僅剩這兩個支派，其餘十個支派絕大部分的人都歸北國以色列，這種情形證實了預言中所謂的「還留一支派」(參王上十一 13，36)是指猶大支派之外另加上便雅憫支派；『挑選的戰士』意指精選的戰士。

「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自己」:『將國奪回』指將北方十個支派的統治權奪回來。

【代下十一 2】「但耶和華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的話卻傳與神人示瑪雅，說：」

〔*原文字義*〕「神人(原文二字)」屬神(首字)；人(次字)；「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但耶和華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耶和華的話臨到』是指神向他說話，並不是他自己揣摩神的旨意;『神人』字意是「屬神的人」，意指特別親近神，經常從神領受並轉述祂的話語，故先知又被稱為神人(參王上十七 18；王下四 25)；『示瑪雅』南國猶大的先知，先後奉神命阻止羅波安動刀兵(參代下十一 2)、安慰羅波安(參代下十二 5~7)。

〔*話中之光*〕(一)每當讀《歷代志》時，留意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就是真正對以色列有影響力的不是君王，而是神的先知。每每在關鍵時刻，神都會派祂的先知來傳達祂的旨意，藉此來引導以色列人。如果不是這些先知在背後影響以色列的局勢，以色列早就亡國了。可惜的是，當以色列人偏離神後，他們不但不尊重神的先知，甚至還逼迫、殺害他們。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了三位先知：拿單、亞希雅、示瑪雅。以後我們會看到更多的先知，希望從他們身上可以學到如何與神同行。

【代下十一 3】「“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住猶大、便雅憫的以色列眾人說，」

〔*呂振中譯*〕「『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在猶大便雅憫的以色列眾人說：」

〔*原文字義*〕「眾人」(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住猶大、便雅憫的以色列眾人說」:『住猶

大、便雅憫的以色列眾人』有兩種解釋：(1)指仍住在猶大、便雅憫境內的其他十個支派的人(參王上十二 17，23)；(2)不單指十個支派的人，也包括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的人，即指住在境內的全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參代下十二 1，6)。

【代下十一 4】「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歸回，不去與耶羅波安爭戰。」

〔呂振中譯〕「“永恆主這麼說：你們不可上去，不可同你們的族弟兄交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的。”』眾民聽從永恆主的話就回家，不去攻擊耶羅波安了。」

〔原文字義〕「爭戰(二次)」戰鬥，作戰；「聽從」順福，依從；「歸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這事出於我』意指分裂成南北兩國乃是出於神的懲罰。

「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歸回，不去與耶羅波安爭戰」：這表示一面神已經在眾人的心裡面作工，另一面可以看出神人示瑪雅平常的表現受眾民尊重。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祝福十個支派的分裂，因為這破壞了百姓合一的見證。但人不對了，見證只是虛假的樣式，神不會勉強維持虛假的合一。因此，神允許國度暫時分裂，放棄沒有實際的見證，讓南北兩國的百姓各自去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箴二十一 2)的道路，好讓他們最終明白，神的百姓若是離開了神，走什麼道路都不通。到那時，神才宣告：「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結三十七 22~23)。因此，分裂是暫時的，南北兩國仍然是兄弟，百姓「不可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

(二)一般來說，內戰是最具破壞性的戰爭，其所帶來的創傷很難痊癒。神帶以色列人進迦南不是讓他們互相毀滅的，他們分裂成兩個敵對的國家也不是神命定的。耶和華不會祝福十個支派搞分裂，但他也不會贊同羅波安宣佈的苛行厲政。失去十個支派是對羅波安的懲罰。因此耶和華不能祝福這場旨在使用武力將那些分離的支派重新收歸羅波安權下的征伐。此外，神命定用時間的手將這兩個王國的歷史展開，使他對其中之一的責罰，對另一的審判，都顯為公正。熱心的人急於解決一件難題，但往往這件事涉及的兩方面都是錯的。這樣的人應該仔細思考這節中的教訓。

(三)「這事出於我。」你有沒有想到過：凡與你有關的事，也與我有關？因為：「摸你們的，就是摸我眼中的瞳仁」(亞二 8)；「我看你為寶，為尊」(賽四十三 4)。所以，我特別喜歡訓練你。當試煉攻擊你，「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賽五十九 19)的時候，我要你知道「這事出於我」，你的軟弱需要我的剛強，你的平安在乎讓我替你爭戰。你是不是正在艱難的環境中，四周的人都不瞭解你，都不遂你的心意，都看不起你？「這事出於我」。我是管理環境的神。你所處的境遇並非偶然的，都有我的美意在其中的。

(四)你不是曾求我給你謙卑嗎？你看，我已經把你反在一個學習謙卑的學校裡了，你所接觸的人和環境是被我利用來成全我的旨意的。你是不是正感覺經濟缺乏呢？「這事出於我」，因為我是經營你用度的，我要你向我支取，完全仰賴於我。我的供給是無限的(參腓四 19)。我要你證實我的

應許，我不願意你「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的神」(申一 32)。

(五)你是不是整夜憂愁呢？「這事出於我」。我是憂患之子，常經憂患，深知怎樣擔當憂患的。當你向世人尋求安慰時，我故意叫他們不給你同情，好叫你轉向我尋求永遠的安慰(參帖後二 16~17)。你是不是渴望為我作些偉大的工作，結果倒反臥病在床呢？「這事出於我」。在你忙碌的日子，我不能引起你的注意力來；我要你學習一些更深的功課。事奉不是體貼自己的熱心，乃是遵行我的旨意。我有許多頂心腹的僕人，都是關於最冷僻的地方，用禱告事奉我。

(六)我們常不明白所遭遇的各樣事情，有的是非常痛苦，不幸的事，煩惱，傷心的事，有許多事令我們不愉快，不稱心，感到憂愁、恐懼、憤怒、不平。怎麼辦呢？我們想衝出來，與之對抗，但結果常是更陷入苦惱，失敗之中，達不到所想望的目的。不然就是悲觀、失望、怨天尤人、這不但無用，也只更增痛苦和罪過。這時最要緊的是心中平靜下來，聽聽聖靈的聲音和神的話語。我們會聽到有聲音說，「這事出於我。」不管事情如何都是出於神。

(七)雖然許多事不是神直接作的，是人所加給我們的，甚或出於撒但的攻擊。各種的試探，但都有神的許可，也可以說都是出於神。否則不會臨到我們，好像約伯遭遇的不幸一樣(參伯一 12，21；二 10)。耶穌受試探也是出於神(參太四 1)，因此當順服神，服在祂大能的手下，相信神的意思是好的(參創四十五 8；五十 20)。不過我們也應當明白神的意思，為什麼叫我們遭遇這一切的事，好叫我們得到其中的教訓和益處，改正我們的錯誤，有些事不能明白，只有相信順服，等到神的時候，就明白了(參約十三 7)。

【代下十一 5】「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在猶大地修築城邑，」

〔呂振中譯〕「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他在猶大修造了城邑做堡障。」

〔原文字義〕「修築」建造，重建。

〔文意註解〕「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在猶大地修築城邑」:『住在耶路撒冷』意指仍以耶路撒冷為京城；『修築城邑』表示注重國防，而下面 6~10 節所提到的城邑均位於境內的東、西部和南部，亦即以埃及、非利士、摩押和以東為主要防禦的對象，至於北部近北國以色列的地方則未見修築。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所修築的城邑獨缺北方，具有如下的意義：(1)羅波安雖然是個看不清時勢的國王，但是卻還聽神的話，故未以北方時個支派為假想敵；(2)羅波安可能仍希望南、北雙方可化戾氣為祥和，仍歸一統；(3)耶路撒冷靠近北陲，其本身就是一座天險難攻的城，而其北方諸城又不是他能隨意控翅的；(4)他可能認為來自兄弟之邦的武裝威脅不大，暫時毋須加強設防。

【代下十一 6】「為保障修築伯利恒、以坦、提哥亞、」

〔呂振中譯〕「他修造了伯利恆、以坦、提哥亞、」

〔原文字義〕「保障」圍牆，防禦工事；「伯利恒」糧食之家；「以坦」野獸的巢穴；「提哥亞」柵欄。

〔文意註解〕「為保障修築伯利恒、以坦、提哥亞」:『保障』指有防禦設施的城堡；『伯利恒』在耶路撒冷以南約 8 公里；『以坦』在伯利恒西南 4 公里；『提哥亞』在伯利恒以南 8 公里。

【代下十一 7】「伯夙、梭哥、亞杜蘭、」
〔*呂振中譯*〕「伯夙、梭哥、亞杜蘭、」
〔*原文字義*〕「伯夙」岩石之屋；「梭哥」茂密的；「亞杜蘭」人的正義。
〔*文意註解*〕「伯夙、梭哥、亞杜蘭」:『伯夙』位於希伯崙北方約 6 公里，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24 公里；『梭哥』在伯利恒西北偏西約 22.5 公里；『亞杜蘭』位於希伯崙西北方約 16 公里，伯示麥南方約 11 公里。

【代下十一 8】「迦特、瑪利沙、西弗、」
〔*呂振中譯*〕「迦特、瑪利沙、西弗、」
〔*原文字義*〕「迦特」酒醡；「瑪利沙」山頂；「西弗」城垛。
〔*文意註解*〕「迦特、瑪利沙、西弗」:『迦特』不可能指非利士五大城之一的「迦特」，而是指猶大境內的「摩利設迦特」(彌一 14)，近「瑪利沙」(彌一 15)；『瑪利沙』又名「摩利沙」是先知彌迦的出生地(參彌一 1)，在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35 公里；『西弗』位於希伯崙南方約 62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偏南約 32 公里。

【代下十一 9】「亞多萊音、拉吉、亞西加、」
〔*呂振中譯*〕「亞多萊音、拉吉、亞西加、」
〔*原文字義*〕「亞多萊音」加倍光榮；「拉吉」難以攻克的；「亞西加」被挖。
〔*文意註解*〕「亞多萊音、拉吉、亞西加」:『亞多萊音』在希伯倫西面約 8 公里；『拉吉』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24 公里，別是巴北方約 36 公里;『亞西加』約書亞進取迦南地時就已存在(參書十 10~11)，尼布甲尼撒王攻打耶路撒冷時，亞西加、拉吉和耶路撒冷是猶大國僅存的有城垣的堅固城(參耶三十四 7)，靠近梭哥(參 7 節)。

【代下十一 10】「瑣拉、亞雅崙、希伯崙。這都是猶大和便雅憫的堅固城。」
〔*呂振中譯*〕「瑣拉、亞雅崙、希伯崙：這些都是猶大和便雅憫的堡障城。」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亞雅崙」高原；「希伯崙」聯合；「堅固」要塞，防禦工事。
〔*文意註解*〕「瑣拉、亞雅崙、希伯崙。這都是猶大和便雅憫的堅固城」:『瑣拉』大概是在毗斯加山附近，確實地點不詳；『亞雅崙』位於基遍西方約 15 公里，伯示麥北方約 11 公里，原屬但支派(參書十九 42)；『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

【代下十一 11】「羅波安又堅固各處的保障，在其中安置軍長，又預備下糧食、油、酒。」
〔*呂振中譯*〕「羅波安又將這些堡障防守得很堅固，安置將官在裏面，貯藏着糧食、油、酒；」
〔*原文字義*〕「堅固」加強，強壯；「安置」給，置，放；「預備」倉庫，庫房。
〔*文意註解*〕「羅波安又堅固各處的保障，在其中安置軍長，又預備下糧食、油、酒」:『又堅固』

意指加固；『安置軍長』即配置駐軍；『預備下糧食、油、酒』準備應付長期圍攻。

【代下十一 12】「他在各城裡預備盾牌和槍，且使城極其堅固。猶大和便雅憫都歸了他。」

〔*呂振中譯*〕「又在各城各邑設備了大盾牌和槍，將城防守得極其堅固。這樣、猶大和便雅憫就都隸屬於他。」

〔*原文字義*〕「極其(原文二字)」增多，變多(首字)；極度地，非常地(次字)。

〔*文意註解*〕「他在各城裡預備盾牌和槍，且使城極其堅固。猶大和便雅憫都歸了他」:『預備盾牌和槍』可供臨時徵調的民兵使用；『使城極其堅固』意指不易被攻陷。

【代下十一 13】「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

〔*呂振中譯*〕「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各從他們的境界立定腳跟來擁護羅波安。」

〔*原文字義*〕「四方」(原文無此字)；「來歸」將自己放置於。

〔*文意註解*〕「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祭司和利未人』指聖職人員；『從四方來歸』一則因他們堅持耶京的聖殿才是唯一敬拜神的地方，再則因被禁止在北國工作(參14 節)，就從北方投奔南國。

【代下十一 14】「利未人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拒絕他們，不許他們供祭司職分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利未人撇下了他們郊野的牧場和產業，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是因為耶羅波安和他兒子們屏絕了他們，不許他們當祭司來事奉永恆主；」

〔*原文字義*〕「撇下」離棄，放開；「拒絕」棄絕，輕視；「供祭司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利未人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 意指利未人為著服事神，付出重大的代價。

「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拒絕他們，不許他們供祭司職分事奉耶和華」:『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指北國以色列創始王朝；『拒絕... 不許』從消極的抵制，到積極的迫害；『供祭司職分』就是『事奉耶和華』。

〔*話中之光*〕(一)凡是有心持守信仰、維護真理的人遲早會發現，仇敵撒但會利用屬世的政權和變節的宗教權勢來迫害他們，首先是遭受「拒絕」，被排除在外，接著是「不許」，限制信仰的自由，逐步進逼，直到迫使放棄信仰。但清心愛神的人，不惜付出重價，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

【代下十一 15】「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原文作公山羊）、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卻為邱壇、為野山羊神、為自己所造的牛犢設立了祭司。」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鬼魔」毛茸茸的，公山羊；「鑄造」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為邱壇、為鬼魔、為自己所鑄造的牛犢設立祭司」:『邱壇』指所謂「敬拜神」的地方；『鬼魔』原文作「公山羊」原指有山羊模樣的偶像，可轉指「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自己所鑄造的牛」即指兩個金牛犢，用來代替耶和華神(參王上十二 28)。

〔*話中之光*〕(一)為了阻止北國的百姓前往聖殿敬拜(參王上十二 27)，耶羅波安並沒有使用高壓政策，而是發明了一個似是而非、體貼肉體的新宗教，用宗教為他的政治目的服務。他用方便的地點代替耶路撒冷，用金牛犢代替約櫃，用聽命於自己的非利未人代替遵守律法的利未人擔任祭司，用新的敬拜形式代替原來的敬拜形式。教導律法的利未人被迫撇下產業、離開北國，「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13~14 節)。結果北國的百姓越來越不明白律法，越來越習慣體貼肉體的新宗教，還以為自己仍在敬拜神，實際上離神越來越遠。

(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 9)。幾千年來，仇敵若想利用宗教來為某種政治目的或社會理念服務，一定也會拒絕那個時代的「利未人」，讓信徒對聖經一知半解，一面敬拜「自己所鑄造的牛犢」(15 節)，一面還以為自己是在愛神、愛人。

【代下十一 16】「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族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向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宰獻祭牲。」

〔*原文字義*〕「立定」給，置，放；「心意」心思，意志；「祭祀」獻祭。

〔*文意註解*〕「以色列各支派中，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這是指一般的以色列民，對真神有心順服的。

「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利未人』指分別出來事奉真神的人；『來到耶路撒冷祭祀』凡忠於神的百姓，都上耶京聖殿去祭祀神。

這裡強調聖殿是唯一真正敬拜神的地方。來自各支派的人大概不僅在聖殿祭祀，可能也在猶大境內定居(參代下十五 9)。

〔*話中之光*〕(一)反對耶羅波安的偶像崇拜而南下到南猶大的事件在亞撒王(參代下十五 9)和希西家王(參代下三十 11~12)統治時期也發生過。他們背井離鄉，放棄家業，遷至猶大，證明了他們首先考慮的是盡自己的本分敬拜神，而不是在神的法度被破壞的地方過安逸的生活。他們的這種行為「與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去」(創十二 1~4)的亞伯拉罕，和放棄自己的一切隨從耶穌的十二門徒(參太十九 27~29；路五 11，18)的行為是相同的。「用真誠敬拜神的道路上所受的貧窮勝於罪惡的道路上享受的富饒，靠年金生活的人勝於享受富貴與享樂，內心墮落的人」(Matthew Henry)。

【代下十一 17】「這樣，就堅固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因為他們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

〔*呂振中譯*〕「這樣，他們就要使猶大國堅固，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了三年，因為他們遵大衛和所羅門的道路行了三年。」

〔*原文字義*〕「強盛」堅強，強大；「道」道路。

〔文意註解〕「這樣，就堅固猶大國，使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就堅固猶大國』原文是「他們就堅固猶大國」;『強盛三年』指南北分治後的最初三年。

「因為他們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大衛和所羅門的道』指遵行神的道。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強盛三年」，並不是因為他自己順服神，而是因為北方的利未人都移居猶大(參 13~14 節)，許多「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16 節)的北國百姓也隨從他們到聖殿獻祭。這些人「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獻祭、事奉(參代下八 12~14)，所以才堅固了猶大國。

(二)今天，當跟隨神、「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的人充滿教會的時候，教會也會得以堅固；而當跟隨人、只想尋求恩典的人充斥教會的時候，教會遲早也會用「自己所鑄造的牛犢」(15 節)來代替神，從「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變成俱樂部或慈善機構。

【代下十一 18】「羅波安娶大衛兒子耶利摩的女兒瑪哈拉為妻，又娶耶西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為妻。」

〔呂振中譯〕「羅波安娶了大衛的兒子耶利摩的女兒〔傳統：兒子〕瑪哈拉做妻子；瑪哈拉也是耶西的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的女兒；」

〔原文字義〕「耶利摩」他是至高者;「瑪哈拉」弦樂器;「耶西」我擁有;「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亞比孩」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

〔文意註解〕「羅波安娶大衛兒子耶利摩的女兒瑪哈拉為妻，又娶耶西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為妻」:『又娶』原文是「她就是」(呂振中譯文)，故本節後半應改譯為「她就是耶西的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的女兒」。

〔話中之光〕(一)18~23 節顯示羅波安娶多妻，生眾多兒女，他的家庭情況給我們留下一些教訓：(1)羅波安娶多妻妾，違背了神的律法(參申十七 7)，這表明羅波安雖然身為選民之王，但終究還是一個墮落的人；(2)他與先王所羅門不同，並沒有與外邦人通婚，而且他的妻妾也都是屬於大衛家族的女子，這是值得肯定的一面；(3)羅波安明智地處理了眾子的問題(參 22~23 節)。首先他立亞比雅做他的繼承人，從而阻止了一場兄弟間爭奪王位的戰爭(參 22 節)，之後讓他的 27 個兒子分別治理各地方城邑(參 23 節)，從而維持了穩定的局勢，加強了國力(參代下十二 1)。

【代下十一 19】「從她生了幾個兒子，就是耶烏施、示瑪利雅、撒罕。」

〔呂振中譯〕「她給羅波安生了幾個兒子：就是耶烏施、示瑪利雅、撒罕。」

〔原文字義〕「耶烏施」他急忙去協助;「示瑪利雅」耶和華所保守的;「撒罕」憎恨。

〔文意註解〕「從她生了幾個兒子，就是耶烏施、示瑪利雅、撒罕」:這些兒子大概未及成年便死了(根據 John Gill 聖經注釋)。

【代下十一 20】「後來又娶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十三章二節作烏列的女兒米該雅），從她生了亞比雅、亞太、細撒、示羅密。」

〔*呂振中譯*〕「他娶了她以後、又娶押沙龍的孫女〔傳統：女兒〕瑪迦；瑪迦給他生了亞比雅、亞太、細撒、示羅密。」

〔*原文字義*〕「押沙龍」我父是平安；「瑪迦」壓制；「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亞太」合適的；「細撒」光亮的；「示羅密」和平的。

〔*文意註解*〕「後來又娶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從她生了亞比雅、亞太、細撒、示羅密」:『押沙龍的女兒瑪迦』應當是指押沙龍的孫女瑪迦，她是基比亞人烏列娶押沙龍的女兒他瑪所生的女兒，又名「米該雅」(代下十三 2)。

【代下十一 21】「羅波安娶十八個妻，立六十個妾，生二十八個兒子，六十個女兒；他卻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比愛別的妻妾更甚。」

〔*呂振中譯*〕「羅波安娶了十八個妻子、六十個妾，生了二十八個兒子、六十個女兒；他卻愛押沙龍的孫女〔傳統：女兒〕瑪迦、勝過愛所有的妻妾。」

〔*原文字義*〕「更甚」(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羅波安娶十八個妻，立六十個妾，生二十八個兒子，六十個女兒；他卻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比愛別的妻妾更甚」:『押沙龍的女兒瑪迦』請參閱 20 節註解，瑪迦後來因拜偶像而被她的孫子亞撒王廢去太后的位(參代下十五 16)；『比愛別的妻妾更甚』結果因寵愛過度，導致後來發生不祥之事。

〔*話中之光*〕(一)瑪迦敬拜偶像(參代下十五 16)，羅波安卻愛她「比愛別的妻妾更甚」，結果因為愛人而不再愛神，漸漸「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代下十二 1)，招致神的管教(參代下十二 5)。

【代下十一 22】「羅波安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作太子，在他弟兄中為首，因為想要立他接續作王。」

〔*呂振中譯*〕「羅波安立了瑪迦的兒子亞比雅做太子，在他弟兄中為首，因為想要立他作王。」

〔*原文字義*〕「為首」精選的，最好的。

〔*文意註解*〕「羅波安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作太子，在他弟兄中為首，因為想要立他接續作王」:『太子』指王位繼承人；『在他弟兄中為首』意指管理他的眾弟兄。

羅波安為了避免他的祖父大衛曾遇到過的困境，即押沙龍和亞多尼雅為了爭奪王位而發動叛亂的紛爭(參撒下 15 章；王上 1 章)，提早立亞比雅為王位繼承人，並把其他兒子分派到邊境任職務，以求讓亞比雅順利地繼承王位。

【代下十一 23】「羅波安辦事精明，使他眾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各堅固城裡，又賜他們許多糧食，為他們多尋妻子。」

〔*呂振中譯*〕「羅波安辦事精明；他使他的眾兒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各地各堡障城，又賜給他們許多糧食，為他們多尋妻子。」

〔*原文字義*〕「辦事精明」圓滑，苦綠，勤奮地；「分散」散佈，傳播。

〔文意註解〕「羅波安辦事精明，使他眾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各堅固城裡，又賜他們許多糧食，為他們多尋妻子」:『辦事精明』意指妥善安排後事；『使他眾子分散』一則避免紛爭，二則增強對地方的控制；『許多糧食... 多尋妻子』藉此一面使眾子安居樂業，另一面也拉攏各方豪傑。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聽從少年人而不聽從老年人的建議(參代下十 13~14)，導致南北分裂。表面上，是因為他不夠成熟、缺乏政治智慧；實際上，「這事乃出於神」(代下十 15)。因為「羅波安辦事精明」，並不缺少屬世的聰明。他吸取了大衛眾子爭奪王位的歷史教訓，安排自己的眾子分散居住，「又賜他們許多糧食，為他們多尋妻子」，既可以避免他們聯合起來與太子爭奪繼承權， 又可以加強對各地的控制。這樣高明的政治手段，表明他是一個精明的統治者。因此，國度的暫時分裂，完全是出於神的旨意(參 4 節)，為了預備將來在彌賽亞國度中更美的合一(參結三十七 19~28)。

叁、靈訓要義

【羅波安勵精圖治】

一、聽從神的話中止征伐北國(1~4 節)

1.羅波安本欲訴諸武力，將國奪回(1 節)

2.後聽從神人示瑪雅所傳達神的話，中止爭戰(2~4 節)

二、堅固各地保障強化軍備(5~12 節)

1.修築猶大和便雅憫多地的堅固城(5~10 節)

2.強化各處的保障，設置軍長、儲備軍糧和武器(11~12 節)

三、收容從北國投奔的祭司、利未人和敬畏神的人(13~17 節)

1.收容從北國投奔的祭司和利未人(13~15 節)

2.收容以色列支派中敬畏神的人(16 節)

3.三年之久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17 節)

四、妥善安排下一代繼位者和眾子(18~23 節)

1.羅波安多娶妻妾，生育許多兒女(18~21 節)

2.辦事精明，確立接續王位的太子，分散其他眾子(22~23 節)

歷代志下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羅波安因離棄神而受到管教】

一、埃及攻占各地堅固城來到耶路撒冷(1~5 節)

二、接受先知的責備，因自卑而未被滅盡(6~12 節)

三、羅波安王朝的概略記事(13~16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二 1】「羅波安的國堅立，他強盛的時候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

〔呂振中譯〕「羅波安的國權一堅立，他一強盛、就離棄了永恆主的律法；以色列〔指着“猶大”而言〕眾人也都同着他。」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變大的人；「堅立」堅定，牢固，被建造；「強盛」力量，能力；「離棄」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羅波安的國堅立，他強盛的時候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國堅立』意指政權穩固；『離棄耶和華的律法』意指不再遵行神的道；『以色列人』這詞在此指羅波安治下的全國國民，亦即南國猶大的百姓。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在位的前三年，內憂外患，所以表面上還能順服神的權柄(參代下十一 4，17)。然而一旦國位「堅立」、「強盛」，他很快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敬拜偶像(參王上十四 22~24)。今天，信徒也常常在患難中抓緊神，卻在安逸中離開神；患難可以催促我們尋求神，安逸卻容易使人忘記神。因此，當我們的事業「堅立」、生活「強盛」的時候，更要警醒禱告，免得「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申八 14)。

(二)百姓曾經「三年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道」(參代下十一 17)，現在卻紛紛「隨從」羅波安離棄神的律法。無論是北國還是南國，這一代人的迅速墮落都不是偶然的，因為他們都是在所羅門晚年「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 4)的環境中長大的。所以神允許這樣的敗壞發生，好顯明人的敬虔是不能長久的。可見，領袖的信仰對百姓的信仰所帶來的影響之深遠。瞎眼的領袖帶領瞎眼的百姓，其結果只有滅亡(參太十五 14)。

【代下十二 2】「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因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華。」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因為王和眾民都對永恆主不忠實。」

〔原文字義〕「示撒」貪得無厭；「得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因為王和民得罪了耶和華」:『埃及王示撒』他是埃及第二十二代王朝創立者(主前 945~924 年)，著名的示撒一世。他自己也曾記錄了進攻以色列和猶大城邑的事。在所羅門王時代曾經庇護過耶羅波安(參王上十一 40)；『得罪了耶和華』指「離棄耶和華的律法」(1 節)。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即位的時候，所接手的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他心中所盼的全都得到了，

但他顯然是未領悟自己為甚麼這樣富足、憑甚麼獲得這一切的。為了要教訓他，神容許埃及王示撒上來侵略猶大與以色列。埃及過去是世界的強國，這時國勢已大不如前了。示撒可能嫉妒所羅門的重大成就，所以一心一意想扭轉情勢。他的軍隊雖不足以消滅猶大和以色列，卻能削弱他們的國勢，使他們因此元氣大傷。

(二)留意埃及王示撒只是攻打南國，他沒有侵犯北國。凡是聰明人都會意識到這是神的作為。所以我說，所羅門能夠跟埃及的法老有良好的邦交是神的作為。以色列國能夠享有平安，不是理所當然的。以色列國的安定、強盛不是在乎軍事或者外交，而是遵行神的律法。當羅波安和猶大人專心尋求神，神就使他的國堅固。當羅波安和他的百姓離棄神的律法時，神就用埃及作為鞭子來管教他們。這也是神對羅波安的愛和憐憫。

【代下十二 3】「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從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示撒帶着戰車一千二百輛、駿馬六萬，跟那些從埃及和他同來的無數眾兵：就是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

〔原文字義〕「出」來，去；「路比」空虛的；「蘇基」棚居；「古實」他們的黑；「多得不可勝數」樹目，計算。

〔文意註解〕「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從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他們都是埃及的雇傭兵，路比人是北非的利比亞人，蘇基人史載不詳，可能也是利比亞族裔的人，古實人則是埃及南面的民族。

【代下十二 4】「他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就來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他攻取了屬猶大的堡障城，就來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攻取」捕捉，取得；「堅固」防禦工事，要塞。

〔文意註解〕「他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就來到耶路撒冷」:『猶大的堅固城』指羅波安所苦心修築的眾城邑(參代下十一 5~11)；『來到耶路撒冷』指兵臨城下。

【代下十二 5】「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先知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使你們落在示撒手裡。’”」

〔呂振中譯〕「那時猶大的首領由於示撒的緣故就聚集在耶路撒冷；有神言人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永恆主這麼說：“是你們離棄了我，我纔離棄了你們在示撒手裏。”』」

〔原文字義〕「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為了商討對策。

「有先知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先知示瑪雅』南國猶大的先知，曾奉神命阻止羅波安動刀兵(參代下十一 2)。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使你們落在示撒手裡」：指出這是神在管教離棄祂的

百姓。

〔話中之光〕(一)示瑪雅所傳達的旨意中明確指出了示撒入侵的根本原因是，猶大的君王和百姓違背神的誡命(參出二十 1~17)，崇拜偶像，舉行外邦的宗教儀式等罪行而導致的(參王上十四 22~24)。神就是為了懲戒他們的罪行，利用以埃及和蘇基的援兵以及古實的援兵組成的聯軍攻打了猶大。結果猶大的聖殿被破壞(參 9~11 節)，百姓也遭受了苦難(參 8 節)。表明神是公義的神，不容絲毫的罪惡(參賽三十 18；亞九 9；彼前二 23)。

(二)人若「離棄」(1 節)神，神必「離棄」(5 節)人，這是神對摩西和約書亞的最後囑咐(參申三十一 16~17)，也是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吩咐(參代上二十八 9)，是在《歷代志》中被反復強調的一條簡單而清楚的屬靈原則(參代下七 19~20；十五 2；二十四 20)。在《歷代志》中，百姓和君王被神管教，都是因為他們離棄神(參代下七 22；十二 1、5；十三 10~11；二十一 10；二十四 18、24；二十八 6；二十九 6；三十四 25)。因此，神的百姓不應該坐等代下七 19~22 的審判到來，而應當緊緊抓住代下七 13~14 的赦免應許，儘快「自卑」(6~7，12 節；三十 11；三十二 26；三十三 12；三十四 27)、悔改，免得被神徹底「離棄」。

【代下十二 6】「於是王和以色列的眾首領都自卑說：“耶和華是公義的。”」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指着「猶大」而言〕的首領們和王都自己謙卑說：『永恆主是公義的。』」

〔原文字義〕「自卑」謙卑，制服；「公義」公正，正直。

〔文意註解〕「於是王和以色列的眾首領都自卑說：耶和華是公義的」:『自卑』自己謙卑；『耶和華是公義的』指祂賞罰分明、公正。

【代下十二 7】「耶和華見他們自卑，耶和華的話就臨到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卑，我必不滅絕他們；必使他們略得拯救，我不藉著示撒的手將我的怒氣倒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永恆主見他們自己謙卑，永恆主的話語就傳與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己謙卑，我就不滅絕他們；我乃是要使他們暫時得搭救；我不藉着示撒的手將我的烈怒倒在耶路撒冷上頭。」

〔原文字義〕「滅絕」毀滅，破壞；「略」少數，少量；「拯救」拯救，躲避。

〔文意註解〕「耶和華見他們自卑」:注意『見』字，神能鑒察人心裡所存的。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卑，我必不滅絕他們」:『不滅絕他們』意指南國猶大雖然受制於埃及，但為時不會太久。

「必使他們略得拯救，我不藉著示撒的手將我的怒氣倒在耶路撒冷」:『略得拯救』這句話可以理解為：(1)「略」在希伯來語中，是「短時間」的意思。因此是指不拖延時間，轉瞬即蒙拯救；(2)與「完整的拯救」相對而言，指「部分拯救」。也就是說，猶大的百姓不會全部被滅亡，部分人能夠逃脫。事實上猶大的城邑被示撒佔領，聖殿和王宮的珠寶被掠奪(參 9 節)，但沒有遭到全面的破壞，因此這一解釋是符實的。

〔話中之光〕(一)「略得拯救」:可見，神即便在懲罰自己的百姓時也不忘憐恤，不會完全放棄或

拋棄他們(參哈三 2)。

【代下十二 8】「然而他們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別。”」

〔*呂振中譯*〕「雖然如此，他們卻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跟服事四圍各地的外國人有甚麼分別。』」

〔*原文字義*〕「僕人」僕人，奴隸；「服事(兩次)」勞動，服侍。

〔*文意註解*〕「然而他們必作示撒的僕人，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外邦人有何分別」:『作示撒的僕人』指受他管轄、向他納共；『知道』指經過體驗後而明白。

〔*話中之光*〕(一)「好叫他們知道」，表明百姓還必須體驗罪的後果。有人以為離開了神就可以自己「當家作主」，其實只不過是做了金錢、名利、世界、撒但和罪的奴僕。如果我們不甘心樂意事奉神，神也會讓我們體驗一下服事神與服事外邦人的分別，在偏行己路的後果中真正認識罪的可怕，認識人的敗壞，也認識神的公義和憐憫。

【代下十二 9】「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

〔*呂振中譯*〕「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他奪取了永恆主之殿的寶物、和王宮的寶物：所有的他盡都奪取：又把所羅門所造的金盾牌也奪了去。」

〔*原文字義*〕「奪了」帶走，拿去；「帶走」(原文與「奪了」同字)；「奪去」(原文與「奪了、帶走」同字)。

〔*文意註解*〕「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指耶路撒冷終於陷落。

「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裡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去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寶物，盡都帶走』意指凡有價值的都被洗劫一空；『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包括二百面大的擋牌和三百面盾牌(參代下九 15~16)，黃金總重量達 2,450 公斤。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明，外敵入侵時，如果沒有神同在，那麼強大的國防也都如空中樓閣，無濟於事。同時說明，象徵神臨在的聖殿如果名不副實，那麼也會被遺棄。為此聖經警告我們說「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詩一百二十七 1)，又說若教會沒有真信仰，神就會「從口中吐出去」(啟三 16)。

(二)所羅門一生「為自己積蓄金銀和君王的財寶，並各省的財寶」(傳二 8)，卻全部都給了埃及法老，被用來敬拜埃及假神。而神允許這一切發生，是要讓百姓明白：祂看重的是人裡面的實際，而不是外面的物質。人若沒有尋求神的心，聖殿也救不了他們。同樣，我們若離棄神，從世界所得的，早晚會連本帶利還給世界；人一生為自己、為子孫積攢財富，其實都是在為別人積攢。「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詩三十九 6)。

【代下十二 10】「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造了銅的盾牌去代替那些金盾牌，交付在看守王宮門的衛兵長手裏。」

〔*原文字義*〕「護衛」奔跑。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銅盾牌』是用黃銅打造的盾牌，外表顏色近似金盾牌，但價值相差甚遠；『護衛長看守』放在護衛房裡(參 28 節)，不再放在利巴嫩林宮裡(參王上十 17)。

【代下十二 11】「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

〔*呂振中譯*〕「王每逢進了永恆主之殿，衛兵總拿起這些盾牌來，隨後又送回到守衛室裏。」

〔*原文字義*〕「每逢」足夠，充分。

〔*文意註解*〕「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 羅波安不久前仍在縱容，鼓吹國中異教之風(參王上十四 23~24)，現在卻偶而進耶和華的殿，可能不過是裝模作樣，表示他並未放棄真神信仰。

「護衛兵就拿這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這盾牌』指銅盾牌(參 10 節)，以銅盾牌代替那金盾牌，乃是打腫臉充胖子。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死後不到五年，他的國度分裂、平安不再、百姓墮落，一生積攢的財富和榮耀也被埃及法老全部奪走(9 節)。神借著國度的分裂讓我們看到，「智慧聰明、資財、豐富、尊榮」(代下一 12)，沒有一樣能夠長久，也沒有一樣使我們更加愛主、更加順服神。所羅門娶了老法老的女兒，新法老卻奪走了他的一切；人所倚靠的權勢，不是轉眼消失，就是成為自己的網羅。神借著這樣諷刺的一幕告訴我們：「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王子」(詩一百一十八 9)。

【代下十二 12】「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並且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

〔*呂振中譯*〕「王既自己謙卑，永恆主的怒氣就轉消，不將他滅盡。而且在猶大中還有良好的現象。」

〔*原文字義*〕「轉消」返回，轉回；「滅盡(原文雙字)」毀滅，破壞(首字)；全然，徹底(次字)；「善益」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 這是提醒被擄回歸的百姓：人什麼時候悔改都不遲。

「並且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善益的事』原文是「好的情況」，可能是指敬虔的事(參代下十九 3)。

【代下十二 13】「羅波安王自強，在耶路撒冷作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呂振中譯*〕「羅波安王在耶路撒冷作王，增強了自己的權勢。羅波安登極的時候是四十一歲；他在耶路撒冷作王有十七年；這耶路撒冷是永恆主從以色列眾族派中為立自己的名所選擇的城。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原文字義*〕「自強」強壯，加強；「拿瑪」可愛；「亞捫」含糊，忠誠，先天。

〔文意註解〕「羅波安王自強，在耶路撒冷作王」:『自強』有二意：(1)連接上文，指羅波安受挫於示撒後，使國家重新振作起來；(2)屬結語部分，指恢復羅波安早年的善政。

「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祂名的城，作王十七年」:『四十一歲』表示羅波安可能是所羅門登基的前一年出生的(參代下九 30)；『作王十七年』表示羅波安去世年五十八歲。

「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表明羅波安的失敗與他拜偶像的母親有關。

〔話中之光〕(一)為了拿瑪，所羅門曾經為「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王上十一 7)。而羅波安最寵愛的妻子瑪迦還「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王上十五 13)。有這樣一位拜偶像的母親和一位拜偶像的妻子，羅波安的屬靈光景可想而知。由此可見，今天的信徒在擇偶時務必小心謹慎，因為「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 14)。

【代下十二 14】「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羅波安行了壞事，因為他不立定心意尋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立定」堅定，牢固；「心意」心思，意志；「尋求」尋找，求助。

〔文意註解〕「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行惡』指拜偶像；『立定心意』原文是「把心意放在」；『不…尋求耶和華』意即棄絕真神。

〔話中之光〕(一)羅波安雖然起初遵行神的道三年(參代下十一 17)，但後來卻離棄神(參 1 節)、得罪神(參 2 節)。在人看來，羅波安並沒有壞得那麼徹底，一生也不都是在做惡事，也曾自卑悔改(參 6 節)，對羅波安一生的評語也許是「三七開」。但神的評語卻是「羅波安行惡」，因為他不順服神的律法(參 1 節)、不忠於神(參 2 節)、「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就像第二個掃羅(參代上十 13~14)，這就是神眼中的「行惡」。我們應該留意的不是人的評語，而是神的評語；不要滿足於自欺欺人的「三七開」、「二八開」，而要當心將來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 23)！

【代下十二 15】「羅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上嗎？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

〔呂振中譯〕「羅波安的事，始末不是都寫在神言人示瑪雅和見異象者易多的記錄上〔原文加：以便登記家譜〕麼？羅波安和耶羅波安二人日常不斷有戰事。」

〔原文字義〕「自始」第一的，先前的；「至終」後來，最後；「易多」他的見證；「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時常」日子。

〔文意註解〕「羅波安所行的事，自始至終不都寫在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上嗎？」:『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這些都是《歷代志》的作者在編寫《歷代志》時所參考的資料來源，可惜這些史料都已失傳。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 關於他們之間的戰爭，聖經沒有特別的記載保留下來，甚至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參 2 節)時，也未見耶羅波安趁火打劫，故所謂「時常爭戰」，可能指

南北兩國保持敵對狀態，偶而或者有小規模的摩擦與衝突。

【代下十二 16】「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羅波安跟他列祖一同長眠，埋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比雅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
〔*文意註解*〕「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他列祖』在此應指猶大先王大衛和所羅門。

「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亞比雅』又名「亞比央」(王上十四 31)，南國猶大第二代王，他僅作王三年(《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5~913 年)，曾經率軍大敗北國以色列人(參代下十三 1~2，17)。

叁、靈訓要義

【羅波安式微】

一、羅波安盛極而衰(1~5 節)
1.強盛時離棄神(1 節)
2.平安時得罪神(2~4 節)
3.危難時求告神(5 節)

二、羅波安回轉卻不徹底(6~12 節)
1.雖向神自卑，卻僅略得拯救(6~7 節)
2.以銅盾牌代替金盾牌，僅有表面的服事，略得神的保守(8~10 節)
3.神的怒氣雖轉消，但猶大敬虔的情況仍舊不冷不熱(11~12 節)

三、羅波安政績總結(13~16 節)
1.自強，稍有振作，但時不我予，作王僅十七年(13 節)
2.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14 節)
3.死葬，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15~16 節)

歷代志下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比雅王倚靠神得勝】

一、亞比雅王率軍與北國對陣(1~3節)

二、亞比雅王指責北國背棄神(4~12節)

三、南國猶大軍倚靠神擊敗北國(13~19節)

四、南北兩國因神而互呈強弱(20~22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三 1】「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雅登基作猶大王，」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雅登極來管理猶大；」

〔*原文字義*〕「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雅登基作猶大王」:『耶羅波安王』他是北國以色列的創始者，亦即第一任君王；『耶羅波安王十八年』即指主前 915 年；『亞比雅』又名「亞比央」(王上十四 31)，注意此處並未給他壞的評語。

南國的羅波安與北國的耶羅波安同時開始作王。羅波安「作王十七年」(代下十二 13)，然後由他兒子亞比雅繼位，這裡卻說亞比雅於「耶羅波安王十八年」登基。因為以色列王的執政年數是從春天的正月(亞筆月)起算，猶大王的執政年數是從秋天的七月(以他念月)起算，不足一年的部分都算為一年。所以南北兩國記錄的執政年數常有一年的差異 。

〔*話中之光*〕(一)當《列王紀》提到亞比央(即亞比雅)王時，指他「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王上十五 3)，表示他是一個惡王，但《歷代志》在此並未給他壞的評語。但是本書卻只提到他靠神得勝的經歷。因為《歷代志》所關注不是人的失敗，而是神的計畫，是神透過人所作的工。所以本章聚焦於「耶和華的國」(8 節)，對「亞比雅其餘的事」(22 節)只是一筆帶過。

【代下十三 2】「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米該亞（又作瑪迦），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亞比雅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呂振中譯*〕「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傳統：米該亞〕，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在亞比雅與耶羅波安之間常有戰事。」

〔*原文字義*〕「米該亞」有誰像神；「瑪迦」壓迫；「基比亞」山谷；「烏列」神是我的光。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米該亞(又作瑪迦)，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作王三年』他是南國猶大在位時間最短的一個王；『他母親』這裡特地提到他母親的名字和出身，暗示他們父子兩人受他母親負面的影響極大；『米該亞(又作瑪迦)』請參閱代下十一 20~21。

「亞比雅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本句話可算是本章所記載南北兩國間衝突的序言。

〔*話中之光*〕(一)瑪迦敬拜偶像(參代下十五 16)，羅波安卻愛她「比愛別的妻妾更甚」(代下十一 21)，結果因為愛人而不再愛神，漸漸「離棄耶和華的律法，以色列人也都隨從他」(代下十二 1)，

招致神的管教(參代下十二 5)。

【代下十三 3】「有一次亞比雅率領挑選的兵四十萬擺陣，都是勇敢的戰士；耶羅波安也挑選大能的勇士八十萬，對亞比雅擺陣。」

〔呂振中譯〕「有一次亞比雅帶着一軍團戰士，四十萬精兵要來開戰；耶羅波安也帶着八十萬精兵，有力氣英勇的戰士，擺陣和他對峙着。」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決定；「擺陣」開始戰鬥，進攻；「勇敢的」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有一次亞比雅率領挑選的兵四十萬擺陣，都是勇敢的戰士；耶羅波安也挑選大能的勇士八十萬，對亞比雅擺陣」：論士兵的素質，一方是『勇敢的戰士』，另一方則是『大能的勇士』，彼此不相上下；論士兵的數量，『四十萬』對『八十萬』，相較之下，南國猶大僅及北國以色列的一半，情勢不妙。

【代下十三 4】「亞比雅站在以法蓮山地中的洗瑪臉山上，說：“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哪，要聽我說！」

〔呂振中譯〕「亞比雅從以法蓮山地中的洗瑪臉山上站起來，說：「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或雙倍果子；「洗瑪臉」雙倍羊毛。

〔文意註解〕「亞比雅站在以法蓮山地中的洗瑪臉山上，說：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哪，要聽我說」：『以法蓮山地』即指迦南地中部地區，東面從約但河，西面至地中海，南面從伯特利，北面至米吉多平原的通稱，屬於北國以色列境內；『洗瑪臉山』可能位於伯特利附近，屬於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2)，此時卻被北國控制；『要聽我說』5~12 節記載亞比雅的喊話內容。

【代下十三 5】「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鹽即不廢壞的意思），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你們不知道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曾立了鹽的約，將國權賜給大衛，給他和他子孫，來管理以色列到永遠，你們不知道麼？」

〔原文字義〕「永遠」始終存在，一直。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你們不知道嗎？」：『鹽約』意即「永遠的約」，形容「大衛之約」乃是永不廢棄、永遠有效的(參利二 13；民十八 19)；『以色列國』此處意指包括南北兩國。

〔話中之光〕(一)亞比雅為了譴責耶羅波安的叛逆，辯護南國猶大王朝的正統性，引用了「鹽約」。他把大衛王朝和鹽約聯繫在一起，目的就在於：(1)強調大衛「鹽約」的永恆性；(2)辯護大衛的子孫羅波安和亞比雅的即位是合法的。同時披露：(1)北國以色列的建國本身違背了神的約，是悖逆的行為；(2)因此他們對付猶大是不正當的行為。

【代下十三 6】「無奈大衛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兒子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他的主人。」

〔*呂振中譯*〕「無奈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了他的主上。」

〔*原文字義*〕「所羅門」平安；「尼八」星象；「背叛」反叛，反對。

〔*文意註解*〕「無奈大衛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兒子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他的主人」:『所羅門的臣僕』指耶羅波安原來的身分；『背叛他的主人』如今的南北分治，乃是背叛所產生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所謂「攻心為上」，亞比雅在此採用心理戰術，先拆穿耶羅波安為王的「非法性」，違背了神的旨意，使一些存心敬畏神的北國士兵發生動搖，藉以削弱其戰力。

【代下十三 7】「有些無賴的匪徒聚集跟從他，逞強攻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那時羅波安還幼弱，不能抵擋他們。」

〔*呂振中譯*〕「有些無賴匪徒聚集跟從他，逞強攻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那時羅波安還年青，心裏膽怯，不能抵擋他們。」

〔*原文字義*〕「無賴的」空虛的，無用的；「匪徒(原文三字)」人(首字)；不重要的，卑鄙的小人(次字)；兒子，孫子(末字)；「逞強」自我強壯；「羅波安」已變大的人。

〔*文意註解*〕「有些無賴的匪徒聚集跟從他，逞強攻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無賴的匪徒』原文是「比列的兒女」(士十九 22)，意指「無用的人或無足輕重的人」;『逞強』意指「自以為是、蠻橫無理」。

「那時羅波安還幼弱，不能抵擋他們」:『還幼弱』其實羅波安 41 歲登基(參代下十二 13)，故所謂「幼弱」不是指年齡幼小，而是指經驗淺薄。

〔*話中之光*〕(一)

【代下十三 8】「“現在你們有意抗拒大衛子孫手下所治耶和華的國，你們的人也甚多，你們那裡又有耶羅波安為你們所造當作神的金牛犢。」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呢、你們心裏說要反抗大衛子孫手下所治的永恆主之國：你們有許多蜂擁軍兵；你們那裏又有耶羅波安為你們所造去當作神的金牛犢。」

〔*原文字義*〕「有意」心裡說，想；「抗拒」剛硬，死板。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有意抗拒大衛子孫手下所治耶和華的國，你們的人也甚多，你們那裡又有耶羅波安為你們所造當作神的金牛犢」:『大衛子孫』強調南國猶大的正統性；『耶和華的國』意指南國猶大乃是屬神的國；『人也甚多』多達兩倍(參 3 節)；『金牛犢』耶羅波安可能是仿效亞倫當年的牛犢(參出三十二 4)而造，作為耶和華神的代表(參王上十二 28)。

〔*話中之光*〕(一)耶羅波安藉口敬拜「金牛犢」即敬拜耶和華神，這比敬拜「巴力」偶像假神更迷惑人，因為它叫人以為是敬拜真神，卻不知不覺地敬拜了偶像假神。今天有許多信徒，他們崇拜「屬靈偉人」，以為「屬靈偉人」引人到神面前，殊不知卻讓「屬靈偉人」在不知不覺中取代了真神，以「屬靈偉人」的話為真神的話，且執迷不悟。

【代下十三 9】「你們不是驅逐耶和華的祭司亞倫的後裔和利未人嗎？不是照著外邦人的惡俗為自己立祭司嗎？無論何人牽一隻公牛犢、七隻公綿羊將自己分別出來，就可作虛無之神的祭司。」

〔*呂振中譯*〕「你們不是驅逐了永恆主的祭司、亞倫子孫和利未人麼？你們不是像四圍各地的民族為自己立了祭司麼？無論哪一個人牽來一隻小公牛七隻公綿羊，自己行了承受聖職的禮就可以作祭司，作那不是神者的祭司！」

〔*原文字義*〕「驅逐」趕走，放逐；「亞倫」帶來光的人；「利未」連結於；「惡俗」(原文此字)；「虛無」無，沒有。

〔*文意註解*〕「你們不是驅逐耶和華的祭司亞倫的後裔和利未人嗎？」：請參閱代下十一 14。

「不是照著外邦人的惡俗為自己立祭司嗎？」：指仿照外邦人的習俗，任何人都可以立願當祭司，而不需受「屬於利未支派亞倫子孫」的限制(參民十八 1~7)。

「無論何人牽一隻公牛犢、七隻公綿羊將自己分別出來，就可作虛無之神的祭司」：『一隻公牛犢、七隻公綿羊』指將自己分別為聖的代價；『虛無之神』指金牛犢。

〔*話中之光*〕(一)墮落的北國以色列的領袖，他們不僅可以買賣祭司職位，非利未人也可以當祭司，而且侍奉伯特利和邱壇上的偶像。因此他們只能是「虛無之神的祭司」，而不是神的真正的祭司。今天也有一些教會的領袖追求「名利、權力、物質」勝過追求耶和華神。這些人雖然有著神的僕人的名分，但他們只不過是「虛無之偶像的僕人」。

【代下十三 10】「至於我們，耶和華是我們的神，我們並沒有離棄祂。我們有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是亞倫的後裔，並有利未人各盡其職，」

〔*呂振中譯*〕「至於我們呢、我們的神乃是永恆主，我們並沒有離棄了他；我們有侍奉永恆主的祭司、都是亞倫的子孫，並且有利未人各盡其職。」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各盡其職」供職，照規定工作。

〔*文意註解*〕「至於我們，耶和華是我們的神，我們並沒有離棄祂」：『我們』指南國猶大人；『沒有離棄』意指仍舊持守純正的信仰。

「我們有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是亞倫的後裔，並有利未人各盡其職」：『亞倫的後裔』唯有他們才有資格擔任祭司；『利未人』指亞倫子孫以外的利未人，他們擔任各種事奉神的工作。

【代下十三 11】「每日早晚向耶和華獻燔祭，燒美香，又在精金的桌子上擺陳設餅；又有金燈檯和燈盞，每晚點起，因為我們遵守耶和華我們神的命；惟有你們離棄了祂。」

〔*呂振中譯*〕「他們每天早晚向永恆主燻燔祭，燒芳料作的香，在淨金的桌子上擺陳設餅；又有金燈臺和燈盞，每天晚上要點起來；因為我們守盡了永恆主我們的神所交付的職守；惟獨你們卻離棄了他。」

〔*原文字義*〕「美香(原文雙字)」香料(首字)；氣味，香味(次字)。

〔*文意註解*〕「每日早晚向耶和華獻燔祭，燒美香，又在精金的桌子上擺陳設餅；又有金燈檯和燈盞，每晚點起」：扼要地敘述祭司在聖殿裡的日常事奉與敬拜。

「因為我們遵守耶和華我們神的命；惟有你們離棄了祂」；南北兩國的不同點就在於此。

〔*話中之光*〕(一)亞比雅向北國提出兩個控訴：他們拒絕「耶和華的國」(8 節)，也拒絕聖殿(參 9 節)，實質就是「離棄」(11 節)神。雖然神允許南北分裂(參代下十 15；十一 4)，但神也必然離棄那些離棄祂的人(參代下十二 1，5；十五 2；二十四 20；代上二十八 9)。雖然北國人多勢眾，又隨軍攜帶金牛犢助威(8 節)，但人若是「離棄」神，無論是倚靠人、還是倚靠人造的偶像，最後都是虛空。神要借著這場戰爭，顯明「離棄」(10~11 節)神和「尋求」(代下十四 4，7；十五 2，12~13，15；十六 12)神兩種截然不同的結局。

【代下十三 12】「率領我們的是神，我們這裡也有神的祭司拿號向你們吹出大聲。以色列人哪，不要與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爭戰，因你們必不能亨通。”」

〔*呂振中譯*〕「你看，是神在頭裏率領我們，和我們同在，他的祭司也拿着號筒大聲吹來攻擊你們。以色列人哪，不要同永恆主你們列祖的神交戰哦；因為你們是絕不能成功的。』」

〔*原文字義*〕「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率領我們的是神，我們這裡也有神的祭司拿號向你們吹出大聲」：本節開頭有「看阿」一詞，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號』指號角，吹出大聲地號象徵耶和華神是元帥(參民十 8~9)。

「以色列人哪，不要與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爭戰，因你們必不能亨通」：『以色列人』在此指北國以色列的軍隊；『亨通』指得勝。

【代下十三 13】「耶羅波安卻在猶大人的後頭設伏兵。這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的前頭，伏兵在猶大人的後頭。」

〔*呂振中譯*〕「耶羅波安卻使伏兵從猶大人後頭而來；這樣，以色列人〔原文：他們〕竟在猶大人前面，而伏兵又在猶大人後頭。」

〔*原文字義*〕「伏兵(兩次)」伏兵，埋伏。

〔*文意註解*〕「耶羅波安卻在猶大人的後頭設伏兵」：『伏兵』指埋伏在暗處的奇兵。

「這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的前頭，伏兵在猶大人的後頭」：指猶大的軍隊前後被包夾。

【代下十三 14】「猶大人回頭觀看，見前後都有敵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

〔*呂振中譯*〕「猶大人一轉臉，見前後都得交戰，就向永恆主哀叫，祭司們也吹號筒。」

〔*原文字義*〕「呼求」要求，呼喊。

〔*文意註解*〕「猶大人回頭觀看，見前後都有敵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呼求耶和華』指大聲吶喊(參 15 節)，含有求告神的意思；『祭司也吹號』代表神的臨在。

【代下十三 15】「於是猶大人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敗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猶大人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把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擊敗在亞比

雅和猶大人面前了。」

〔*原文字義*〕「吶喊」喊叫，發出響聲。

〔*文意註解*〕「於是猶大人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使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敗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簡而言之，神回應猶大人的呼求，使耶羅波安的計謀無效，使猶大人轉危為安，大敗以色列人。

〔*話中之光*〕(一)猶大的軍隊在進退兩難的危機關頭，在採取軍事行動之前首先向神求救，就因為如此才取得了勝利。今天的信徒也應當把它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之中，在遇到苦難和迫害時，不要向世俗或人的力量求救，而是要依靠神的權能，懇切禱告，那麼就象囚禁保羅和西拉的監門立刻全開一樣，所有的困難都將被排除。

【代下十三 16】「以色列人在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裏。」

〔*原文字義*〕「逃跑」逃離，消失；「交在」給，置，放。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裡」：意指猶大人得到神的幫助，使原來前後包夾的以色列人，竟轉而在猶大人面前逃跑。

〔*話中之光*〕(一)猶大軍隊取得奇跡般的勝利的原因就是他們完全信賴神，而以色列軍隊戰敗的原因在於過於依賴軍事力量而遺棄了神。人的力量和智慧只會使人變得傲慢，自以為能戰勝一切(參耶九 23)，但終究如消失得無影無蹤的雲霧般(參雅四 14)，在神的權能面前無能為力。

【代下十三 17】「亞比雅和他的軍兵大大殺戮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撲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

〔*呂振中譯*〕「亞比雅和他的兵眾大大擊殺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中被刺殺仆倒的、有五十萬精兵。」

〔*原文字義*〕「大大」非常，極度地；「殺戮(原文雙字)」擊打，打擊(首字)；傷害，屠殺(次字)；「撲倒」倒下，躺下；「精兵(原文雙字)」挑選(首字)；人(次字)。

〔*文意註解*〕「亞比雅和他的軍兵大大殺戮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撲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大大殺戮』形容以色列人兵敗如山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此數目佔了北國以色列軍的大半。

【代下十三 18】「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猶大人強勝，是因為他們依靠着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被制伏」被壓低，制服；「得勝」自我強壯；「倚靠」倚在，支撐。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制伏』指無力挑釁。本節指明南國猶大軍得勝的原因，完全在於倚靠耶和華神。

〔*話中之光*〕(一)北國以色列倚靠軍事策略，用兩面夾攻的方式來攻擊猶大人(參 13 節)；而南國「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神並不喜悅百姓內戰(參代下十一 4)，但既然人非要發起爭戰，神就不再差派先知勸阻，而是借著北國的失敗(參 15 節)，讓百姓看到「離棄」(11

節)神和「倚靠」神的區別，讓後世的百姓也能得蒙光照。

(二)本章戰爭記錄中包含了以下事件和教訓：(1)神主宰戰爭(參 10，12，15~16，18，20 節)：南國猶大的軍隊在數量上處於劣勢(參 3 節)，戰略上也處在被敵軍前後夾攻的不利的局面。但是猶大卻殲滅敵軍 50 萬人(參 17 節)，攻取了很多城邑(參 19 節)，致使耶羅波安一蹶不振(參 20 節)。猶大百姓之所以能夠打勝仗是因為他們徹底依靠了神(參 11，12，18 節)。通過這一事件猶大人重新認識到戰爭的勝敗取決於神。同樣，今天的信徒在與撒但的鬥爭中，只要完全依靠基督就能百戰百勝(參林後二 14；啟五 5)；(2)南北王國信仰的對比：亞比雅在他的長篇演說中(參 4~12 節)，首先嚴厲譴責了北以色列百姓的偶像崇拜(參 8 節)、驅逐祭司、買賣祭司職位(參 9 節)等行為，之後宣告南猶大百姓的定期獻祭與.遵守神的誡命(參 11 節)。由此可見，這場戰爭表面上是軍事衝突，實際上卻是撒但與神之間的爭戰；(3)刻畫了南國猶大的正統性：亞比雅根據鹽約(參 5 節；耶二 13)，宣告大衛王朝的正統性，指出耶羅波安的叛逆違背了神與大衛之間的永恆的鹽約。因此稱南國猶大為「耶和華的國」，指責北國以色列為「背教者」。

【代下十三 19】「亞比雅追趕耶羅波安，攻取了他的幾座城，就是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鎮市，耶沙拿和屬耶沙拿的鎮市，以法拉音（或作：以弗崙）和屬以法拉音的鎮市。」

〔呂振中譯〕「亞比雅追趕了耶羅波安，攻取了他的幾座城，就是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廂鎮、耶沙拿和屬耶沙拿的廂鎮、以法拉音〔傳統：以弗崙〕和屬以法拉音的廂鎮。」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耶沙拿」儲存；「以法拉音」像幼鹿的；「以弗崙」小鹿，強壯。

〔文意註解〕「亞比雅追趕耶羅波安，攻取了他的幾座城」：指南國猶大乘勝追擊。

「就是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鎮市，耶沙拿和屬耶沙拿的鎮市，以法拉音和屬以法拉音的鎮市」：『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耶沙拿』位於伯特利附近，確實地點不詳；『以法拉音』又名「俄弗拉」(書十八 23)，位於耶路撒冷的北方約 21 公里，伯特利東北方約 7 公里，一條小溪的發源地。以上這些都是南北國邊界上的城邑。

【代下十三 20】「亞比雅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

〔呂振中譯〕「儘亞比雅在世的日子、耶羅波安再也不能保持他的勢力：永恆主擊打他，他就死了。」

〔原文字義〕「強盛」力量，勢力；「攻擊」擊打。

〔文意註解〕「亞比雅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指耶羅波安一蹶不振。

「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意指他死於神的刑罰。

【代下十三 21】「亞比雅卻漸漸強盛，娶妻妾十四個，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女兒。」

〔呂振中譯〕「亞比雅卻一直增強了權勢。他娶了十四個妻子，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女兒。」

〔原文字義〕「漸漸強盛」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亞比雅卻漸漸強盛，娶妻妾十四個，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女兒」：這場戰爭

之後，亞比雅沒過多久，幾乎和耶羅波安相繼去世，而娶這麼多妻妾，生這麼多兒女，大概包括尚未作王之前，以及作王之後的三年間。

【代下十三 22】「亞比雅其餘的事和他的言行都寫在先知易多的傳上。」

〔呂振中譯〕「亞比雅其餘的事，他所行的事所說的話、都寫在神言人易多的經註上。」

〔原文字義〕「言行(原文雙字)」言論，言語(首字)；道路(次字)；「易多」他的見證。

〔文意註解〕「亞比雅其餘的事和他的言行都寫在先知易多的傳上」:『其餘的事』指《歷代志》所未記載的事蹟；『他的言行』指他作王之後的言行；『先知易多』僅出現在《歷代志》中(參代下九 29；十二 15)，而未在任何聖經記述中提及。

〔話中之光〕(一)雖然亞比雅譴責北國敬拜「當作神的金牛犢」(8 節)，標榜自己「遵守耶和華——我們神的命」(11 節)，但從《列王紀》可以看到，「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五 3)，而是和他父親羅波安一樣「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代下十二 14)。但《歷代志》所關注的不是亞比雅的軟弱，而是強調人應當「倚靠耶和華」(18 節)。無條件的大衛之約並不能倚靠人的屬靈光景來維持，而是由神自己「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

(二)今天，許多信徒也不肯專心跟隨主，而是「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六 24)。但神也一直呼召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因為萬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8~39)。凡是神所揀選的羊，必然會被神管教，並且在軟弱中「自卑」(代下十二 6)回轉、「倚靠耶和華」，因為誰也不能從聖父、聖子「手裡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

叁、靈訓要義

【亞比雅戰勝北國以色列】

一、信仰的宣告(1~12 節)

1.南北兩國經常爭戰(1~2 節)

2.亞比雅臨陣斥責北國種種罪行(3~9 節)

(1)背叛大衛王朝(3~7 節)

(2)造金牛犢，背棄真神(8 節)

(3)驅逐祭司和利未人，立凡民為祭司(9 節)

3.宣告己方持守信仰，靠真神爭戰(10~12 節)

二、猶大軍倚靠真神得勝(13~19 節)

1.北軍設伏，前後夾擊南軍(13 節)

2.情勢危急中，南軍吹號吶喊，呼求耶和華(14~15 節)

3.南軍倚靠耶和華得勝，大大殺戮以色列人，將其制伏(16~19 節)

三、亞比雅生平總結(20~22 節)

1.北國衰微，南國卻漸漸強盛(20~21 節上)

2.家室興旺(21 節下)

3.惡王，其言行由先知收錄(22 節)

歷代志下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撒王蒙神喜悅與幫助】

一、除掉偶像，勸民遵行律法，國中太平(1~8 節)

二、倚靠神勝過強敵，掠奪敵人大量財物(9~15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四 1】「亞比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亞撒年間，國中太平十年。」

〔呂振中譯〕「亞比雅跟他列祖一同長眠，人將他埋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撒接替他作王。儘亞撒在住的日子、猶大地都太平、有十年。」

〔原文字義〕「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亞撒」醫治者；「太平」平靜，安靜。

〔文意註解〕「亞比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裡」:『同睡』聖經用「睡」形容死(參徒十三 36)，因為死的人都要復活受神審判(參啟二十 5，12)；『大衛城』有二意：(1)緊接耶路撒冷城南的一座山頭，又名錫安山，大衛在此建王城；(2)耶路撒冷城的另一稱呼。

「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亞撒年間，國中太平十年」:『亞撒』是南國猶大的第三位王，又是第一位好王；『國中太平』指國家沒有戰亂；『十年』古實王侵略猶大是在亞撒十五年的時候(參代下十五 10)，故此「十年」籠統指亞撒統治初年國家太平的那一段時期。

〔話中之光〕(一)巴勒斯坦地處非洲、亞洲、歐洲的交界，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註定了猶大戰亂不斷的命運。然而這一戰略重地卻迎來了十年的太平盛世，絕非因為猶大的國防強盛，而是神對亞撒的善政賜予的厚禮，這也是神的天理，即和平乃是神賜給誠實者的禮物。

【代下十四 2】「亞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

〔*呂振中譯*〕「亞撒行了永恆主他的神所看為好為對的事。」

〔*原文字義*〕「善」好的，令人愉悅的；「正」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亞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看為善為正的事』意指不敬拜偶像假神，而單單敬拜耶和華真神。

〔*話中之光*〕(一)「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這是神給他的評語。我們自己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甚至在友朋看來也算不錯的，可能是神看為惡的。我們可以欺騙自己，也可騙別人，但是無法騙神，在家中或工作場所，我們的生活是在神監察之下。

(二)亞撒的生活中有宗教的活動，他廢除父王的偶像，也廢去母后的地位，因為她拜偶像。我們若要在家中或外面為主而活，需要有勇氣。別人看出我們有耶穌同在，這就是世人所注意的事實，在任何的環境之下，在眾人面前都要表裡一致，言行一致。

【代下十四 3】「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

〔*呂振中譯*〕「他除掉了外人祭壇和邱壇，打碎了崇拜柱子，砍下了亞舍拉神木，」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發；「打碎」折斷；「砍下」砍掉。

〔*文意註解*〕「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外邦神的壇』指眾前王(所羅門、羅波安、亞比雅)所娶外邦妻妾所引進偶像假神的祭壇；『邱壇』指建在高地的巴力祭壇。

「打碎柱像，砍下木偶」:『柱像』象徵男性生殖能力的雕刻石柱；『木偶』象徵巴力之妻「亞舍拉」的木柱。

〔*話中之光*〕(一)亞撒王時代是猶大國歷史上的第一次復興。神藉著先知亞撒利雅引導亞撒「壯起膽來」(代下十五 8)遵行神的道(參代下十五 1~7)，「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包括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5~8)和羅波安(參王上十四 23)時期所造的。但亞撒沒能完全「從國中除去孌童」，直到他的兒子約沙法才完成這一工作(參王上二十二 46)。

【代下十四 4】「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祂的律法、誡命；　」

〔*呂振中譯*〕「吩咐猶大人要尋求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遵行他的律法誡命。」

〔*原文字義*〕「尋求」尋找，求問；「律法」法律，指引；「誡命」誡命，命令。

〔*文意註解*〕「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尋求...神』指承認祂是獨一的真神，並向神禱告、敬拜與事奉(參申六 4~5)。

「遵行祂的律法、誡命」:『律法、誡命』指神對人的要求與命令。本句即指遵行神的話。

【代下十四 5】「又在猶大各城邑除掉邱壇和日像，那時國享太平；」

〔*呂振中譯*〕「他又從猶大各城除掉了邱壇和香壇。在他手下中享太平。」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發；「日像」太陽柱像。

〔*文意註解*〕「又在猶大各城邑除掉邱壇和日像，那時國享太平」:『日像』有兩種解釋：(1)指敬拜用的太陽柱像；(2)指一種燒香的香壇；『國享太平』指國家沒有戰亂(參 1 節)。

【代下十四 6】「又在猶大建造了幾座堅固城。國中太平數年，沒有戰爭，因為耶和華賜他平安。」

〔呂振中譯〕「他又在猶大建造了幾座堡障城；因為地方太平，這些年之中都沒有戰事，是因為永恆主使他得享平靜。」

〔原文字義〕「建造」建造，重建；「堅固」防禦工是，要塞。

〔文意註解〕「又在猶大建造了幾座堅固城」:『堅固城』指有防禦設施的堡壘(參 7 節)。

「國中太平數年，沒有戰爭，因為耶和華賜他平安」:『賜他平安』乃是『國中太平』的原因。

【代下十四 7】「他對猶大人說：“我們要建造這些城邑，四圍築牆，蓋樓，安門，做閂；地還屬我們，是因尋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既尋求祂，祂就賜我們四境平安。”於是建造城邑，諸事亨通。」

〔呂振中譯〕「他對猶大人說：『我們要修造這些城，讓四圍有墻，有譙樓，有門，有閂；地還在我們手下〔原文：面前〕，因為我們尋求永恆主我們的神；我們既尋求他，他就使我們四面平靜。』於是他們就修造，而且很順利。」

〔原文字義〕「諸事亨通」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他對猶大人說：我們要建造這些城邑，四圍築牆，蓋樓，安門，做閂」:『這些城邑』指「幾座堅固城」(6 節)；『築牆』指建築城牆；『蓋樓』指加蓋城牆上的碉堡和望樓；『安門』指安裝城門；『做閂』指固緊城門，不容從外面打開城門。

「地還屬我們，是因尋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既尋求祂，祂就賜我們四境平安」:『地還屬我們』指國土還未遭收敵人侵占；『尋求... 尋求』參閱 4 節註解。

「於是建造城邑，諸事亨通」:『諸事亨通』指建造工程順利進行並完成。

〔話中之光〕(一)本節有三個關鍵字：「建造」、「尋求」、「平安」，經常在亞撒主政前期不斷地出現，具有如下的教訓：(1)只有神才能「賜我們四境平安」，而不能倚靠城邑、勇士；(2)人必須不斷「尋求」神，祂才賜人「平安」；(3)人同時也不能忽略「建造」的工作，一面專心「尋求」神，一面盡責任「建造」城邑，才能帶進並維護神所賜的「平安」。

【代下十四 8】「亞撒的軍兵，出自猶大拿盾牌拿槍的三十萬人；出自便雅憫拿盾牌拉弓的二十八萬人。這都是大能的勇士。」

〔呂振中譯〕「亞撒有軍隊，拿大盾牌或槍的猶大人有三十萬；拿盾牌或拉弓的便雅憫人有二十八萬：以上這些人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便雅憫」右手之子；「大能」力量，能力；「勇士」強壯的男子。

〔文意註解〕「亞撒的軍兵，出自猶大拿盾牌拿槍的三十萬人；出自便雅憫拿盾牌拉弓的二十八萬人。這都是大能的勇士」:『亞撒的軍兵』合計有五十八萬，超過羅波安的十八萬(參代下十一 1)，亞比雅的四十萬(參代下十三 3)。

【代下十四 9】「有古實王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到了瑪利沙。」

〔*呂振中譯*〕「有古實人謝拉率領了軍兵一百萬，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直來到瑪利沙。」

〔*原文字義*〕「古實」他們的黑；「謝拉」升起；「瑪利沙」山頂。

〔*文意註解*〕「有古實王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到了瑪利沙」:『古實王謝拉』原文是「古實人謝拉」，可能是當時埃及法老從外地僱來的將軍；『一百萬』原文是「一千千」，指一千個「營」(軍隊單位)，可能每個單位的人數不足一千；『瑪利沙』又名「摩利沙」是先知彌迦的出生地(參彌一 1)，在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35 公里。

【代下十四 10】「於是亞撒出去與他迎敵，就在瑪利沙的洗法谷彼此擺陣。」

〔*呂振中譯*〕「於是亞撒出去迎擊他；彼此就在瑪利沙的洗法谷擺上陣來。」

〔*原文字義*〕「迎敵」面，臉；「洗法」守望塔；「擺陣(原文雙字)」戰爭，戰役(首字)；安排次序，擺好陣式(次字)。

〔*文意註解*〕「於是亞撒出去與他迎敵，就在瑪利沙的洗法谷彼此擺陣」:『洗法谷』可能指瑪利沙西北面一個寬闊的乾涸河道；『擺陣』指展開敵對的陣勢。

【代下十四 11】「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惟有祢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祢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仰賴祢，奉祢的名來攻擊這大軍。耶和華啊，祢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祢。”」

〔*呂振中譯*〕「亞撒向永恆主他的神呼求說：『永恆主阿，在強盛者與軟弱無力者之間，除了你以外是沒有幫助者的。永恆主我們的神阿，求你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依靠着你，我們奉你的名去對付這蜂擁軍兵。永恆主阿，你纔是我們的神；不要讓人有把握勝過你哦。』」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軟弱」力氣，力量；「勝過」在…之中；「強盛」很多，大量；「仰賴」倚靠；「大軍」蜂擁而上，大量群眾。

〔*文意註解*〕「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惟有祢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惟有祢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這句話有如下不同的翻譯：(1)「在強盛者與軟弱無力者之間，除了你以外是沒有幫助者的」(呂譯)；(2)「幫助強盛的或沒有力氣的，對你沒差」(直譯)；(3)「強弱懸殊，除你以外沒有別的幫助」(新譯)。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祢幫助我們；因為我們仰賴祢，奉祢的名來攻擊這大軍」:『仰賴』原文和「倚靠」(代下十三 18)是同一個詞；『奉祢的名』意指「和祢一同」。

「耶和華啊，祢是我們的神，不要容人勝過祢」:『不要容人勝過祢』這裡的「人」原文是「易碎、會死的人(mortal being)」，故此句含有「不要容會死而有限的人戰勝永恆存在的神」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雖然亞撒已經預備了防禦的堅固城和軍隊(7~8 節)，但他清醒地知道，惟有神「能幫助軟弱的，勝過強盛的」，所以應當仰賴神，奉神的名來爭戰。

【代下十四 12】「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把古實人擊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

〔*原文字義*〕「逃跑」逃離，飛奔。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意指亞撒靠神大獲全勝。

〔*話中之光*〕(一)這次的勝利並不是亞撒的整個故事，也不能保證他一直靠神得勝。我們行走天路也是如此，一次「仰賴」(11 節)神，不等於永遠都能「仰賴」神；過去「尋求」(4 節)神，不等於將來也會「尋求」神。跟隨主的功課每天都是新的，沒有人可以躺在過去的屬靈經歷或成就上，而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

【代下十四 13】「亞撒和跟隨他的軍兵追趕他們，直到基拉耳。古實人被殺的甚多，不能再強盛，因為敗在耶和華與祂軍兵面前。猶大人就奪了許多財物，」

〔*呂振中譯*〕「亞撒和跟隨的兵眾追趕了他們、直到基拉耳；古實人仆倒，沒有一個存活的；因為他們在永恆主和永恆主的軍兵面前被打得粉碎；猶大人〔原文：他們〕就奪取了非常多掠物。」

〔*原文字義*〕「基拉耳」一個寄宿處；「奪了」拿走，帶走。

〔*文意註解*〕「亞撒和跟隨他的軍兵追趕他們，直到基拉耳」：『基拉耳』在迦薩以南約 16 公里。

「古實人被殺的甚多，不能再強盛，因為敗在耶和華與祂軍兵面前」：『不能再強盛』指不再恢復元氣。此役之後，南國猶大暫時解除南方強敵的威脅，但北方的敵人正在伺機蠢動。

「猶大人就奪了許多財物」：指擄獲不少財物。

【代下十四 14】「又打破基拉耳四圍的城邑；耶和華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懼。猶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擄掠一空，因其中的財物甚多，」

〔*呂振中譯*〕「他們又擊破了基拉耳四圍的所有的城；因為各城的人都起了懼怕永恆主的心。猶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掠劫一空，因為各城有可掠劫的財物很多。」

〔*原文字義*〕「打破」打擊，擊打；「恐懼」懼怕；「擄掠」搶劫，掠奪。

〔*文意註解*〕「又打破基拉耳四圍的城邑；耶和華使其中的人都甚恐懼」：『其中的人』指居住在基拉耳一帶地方的人，多為非利士人；『都甚恐懼』因為失去安全的保障。

「猶大人又將所有的城擄掠一空，因其中的財物甚多」：『擄掠一空』指動產幾乎被剝奪淨盡。

【代下十四 15】「又毀壞了群畜的圈，奪取許多的羊和駱駝，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連群畜的圈〔原文：帳棚〕他們也擊破，把許多羊和駱駝牽了走，回耶路撒冷去。」

〔*原文字義*〕「毀壞」打擊，擊打；「奪取」擄掠。

〔*文意註解*〕「又毀壞了群畜的圈，奪取許多的羊和駱駝，就回耶路撒冷去了」：『群畜的圈』或作「牧人的帳棚」。

〔*話中之光*〕(一)猶大人用堅定的信仰擊退了威脅他們的古實軍隊，為此神作為獎賞賜給了他們

許多戰利品，從而猶大的軍隊從防守的局面一躍而變，成了戰勝者。同樣，今天的信徒即便受撒但的攻擊，處於劣勢，倍受苦難，但到了終了之日必然蒙基督的力量，奪回光榮的勝利之桂冠。

叁、靈訓要義

【中興之王亞撒】

一、在信仰上中興(1~5 節)

1.接續亞比雅作王，國中太平十年(1 節)

2.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2 節)

3.除掉偶像假神(3，5 節)

4.遵行律法、誡命(4 節)

二、在軍備上中興(6~8 節)

1.建造了堅固城，諸事亨通(6~7 節)

2.維持強大的軍力，都是大能的勇士(8 節)

三、倚靠神勝過強敵(9~15 節)

1.古實來犯，兵力強大(9 節)

2.亞撒靠神迎敵(10~11 節)

3.神使敵軍敗在猶大軍面前(12 節)

4.擄掠了許多財物(13~15 節)

歷代志下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撒王聽從先知亞撒利雅的勸勉】

一、先知亞撒利雅被神靈感動說出預言(1~7節)

二、亞撒王招聚全民廢除偶像、修築祭壇並獻祭(8~15節)

三、亞撒王清理宮廷，又將分別為聖之物奉到聖殿(16~19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五 1】「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神的靈感動了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靈」靈，風，氣息；「俄德」復原者；「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神的靈感動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神的靈感動』含意是神給他默示；『亞撒利雅』一位先知，別處聖經沒有提過他。

〔*話中之光*〕(一)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但他們不能隨意說話，通常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參代下十二 10；十五 1；二十 14；二十四 20)，說出神的心意來。也唯有在聖靈的感動之下所說的話，才能合乎時宜，而為聽見的人所樂意領受，並且受益。

【代下十五 2】「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就出來和亞撒見面，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請聽我的話！儘你們和永恆主同在時，永恆主就和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他就給你們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就離棄你們。」

〔*原文字義*〕「迎接」面，臉；「離棄(兩次)」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他出來迎接亞撒，對他說：亞撒和猶大、便雅憫眾人哪，要聽我說」:『迎接亞撒』指亞撒率軍戰勝古實大軍凱旋歸來時(參代下十四 9~15)，出去迎接他們；『猶大、便雅憫眾人』指兩個支派的五十八萬軍兵(參代下十四 8)。

「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這是人「蒙福」的法則。原文是「當你們與耶和華同在，耶和華就與你們同在」(英文 ESV 譯本)。人與神同在，就是順從神、遵行神的誡命，實際上並不困難，因為「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申三十 14)。

「你們若尋求祂，就必尋見」：這是神「挽回」百姓的法則。眾先知反復啟示了這個屬靈原則(參代上二十八 9；申四 29；耶二十九 13)，這也是主耶穌對門徒的應許(參太七 7)。

「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這是神「管教」百姓的法則。《歷代志》反復強調了這個屬靈原則(參代下十二 1、5；十五 2；二十四 20；代上二十八 9)。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我們和神有一個基本的關係，那就是我們應當聽從神的命令，順服神的旨意，什麼時候，這個關係破壞了，和神的其它關係便也都瓦解了，絕不能用別的事來代替，就是最好的意思來代替也不行，獻祭本來是好事，但若不聽神的命令，不按神的旨意行。獻祭也不蒙悅納。照樣，許多人不聽神的話，卻想為神工作，對神有所貢獻，這是不行的。神不喜歡這樣的事奉，順從神，聽神的話才是我們最大的本分和責任。

(二)神應許以色列人，「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申四 29)。你想認識祂嗎？人可以認識祂，祂也渴望被人認識，不過我們要先有渴慕認識祂的心。當存真誠虔敬之心，來遵行敬拜事奉的條例。如新約所說，凡「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十一 6)。祂要報答那些專心與祂建立關係的人。

(三)「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三 12)。許多基督徒表面上雖然沒有離棄神，但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 9)對他們而言，並不真實存在；他們把祂置於他們的思想範圍之外，即使理智上仍然承認祂的存在，但生活行事卻處處表現好像沒有神一樣。

【代下十五 3】「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沒有訓誨的祭司，也沒有律法，已經好久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沒有可信可靠的神，沒有指教他們的祭司，沒有禮節的規矩、已有好多年日了；」

〔原文字義〕「訓誨」指點，教導，投擲，澆灌。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沒有訓誨的祭司，也沒有律法，已經好久了」:『以色列人』這裡說的不是北國的以色列人，而是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不信…沒有…沒有』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共有三個特點：(1)不信真神；(2)沒有訓誨的祭司；(3)沒有律法；『已經好久了』長達四百五十年(參徒十三 20)。

〔話中之光〕(一)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士二 12~16)。「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

(二)以色列人雖然不順服，神仍然給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欺壓，表明對他們的大憐憫。憐憫是「沒有按照人所當得的報應人」的意思。這正是神對待以色列人，也是祂現在對待我們的態度。我們的不順服，本來只配受他公義的審判！但是神藉著耶穌基督，使我們免受罪的懲罰，並向我們施憐憫，獨有祂能救我們脫離罪。當我們求神赦罪的時候，其實是求我們本不配得的。我們信靠基督為我們成全的救贖，就可以體驗到神的赦免。

【代下十五 4】「但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

〔呂振中譯〕「但他們在急難時候回轉來歸向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尋求他，他就給他們尋見。」

〔原文字義〕「急難」困境，困苦，狹窄，緊的。

〔文意註解〕「但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尋求祂，祂就被他們尋見」:『急難的時候』意指被鄰邦欺侮、擄掠、暴虐之時；『歸向…神，尋求祂』意指向神悔改、求告；『尋見』意指得著拯救。

〔話中之光〕(一)《士師記》記載以色列人的失敗史，共有七次重大的轉折，每次都是以色列人背道，招來迦南七族的奴役與欺凌，接著帶進以色列人的悔改與呼求，然後神就伸手拯救，使他們得著復興。每次的拯救與復興，神都藉著一位新士師的興起，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外族的欺侮。非常

希奇的是，大小士師共有十三位，分別出自以色列十二支派，包括瑪拿西族的東半支派和西半支派各一位，再另加一位女先知兼士師底波拉代表婦女。這種情形，似乎顯示神的政治，當以色列人紛擾混亂的時候，神仍在天上坐著為王，治理祂的百姓。從始至終，神的忿怒、棄絕，和神的憐憫、拯救，交相輪替。神的行動，正好表明了神的公義和慈愛兩大特性。

【代下十五 5】「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列國的居民都遭大亂； 」

〔*呂振中譯*〕「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各地居民都遭了大亂，」

〔*原文字義*〕「出」出來，前往；「入」進入，進去；「大」許多，大量；「亂」動亂，混亂。

〔*文意註解*〕「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那時』指士師時代；『出入的人』指出外旅行的人們；『不得平安』請參閱士五 6。

「列國的居民都遭大亂」:『列國的居民』應譯為：「各地的居民」(呂振中譯文)，指的是偏遠鄉村的居民(John Gill)；『大亂』指治安失常，盜匪橫行。

【代下十五 6】「這國攻擊那國，這城攻擊那城，互相破壞，因為神用各樣災難擾亂他們。」

〔*呂振中譯*〕「都被打得支離破碎：這國攻擊那國，這城攻擊那城；因為神用各樣災難使他們紛亂。」

〔*原文字義*〕「攻擊(兩次)」敲打，打碎；「災難」危難，困難；「擾亂」打亂，使困惑。

〔*文意註解*〕「這國攻擊那國，這城攻擊那城，互相破壞」：指支派之間彼此不和睦，城邑之間互相動干戈(參士九 45)。

「因為神用各樣災難擾亂他們」：表面看似人為的騷亂與災難，其實是出於神的懲治。

【代下十五 7】「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 」

〔*呂振中譯*〕「但是你們呢、你們要剛強，你們的手不要發軟；因為你們所行的必得賞報。』」

〔*原文字義*〕「剛強」堅定，強壯；「軟」下沉，放鬆；「賞賜」報酬，工資。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現在』意指亞撒當前所面臨的局勢；『要剛強，不要手軟』意指宗教信仰的改革不可半途而廢。

「因你們所行的必得賞賜」:『必得賞賜』原文兩個不同的字，都是「工資」的意思，用以加強語 氣，表示「一定會領到工資」。

〔*話中之光*〕(一)「現在你們要剛強，不要手軟」：強有力的宗教改革必然引起偶像崇拜者的反對和抵抗，但不要擔憂阻力，要大膽地堅持宗教改革。這句話與征伐迦南(參申三十一 6)和渡約旦河之前神命令約書亞(參書一 6~9)的旨意相似。耶穌也曾告訴我們說「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而且，主的使徒和門徒也沒有被逆境所屈服，頑強而大膽地傳播了福音(參徒十三 46；腓一 14)。由此可見，在宣佈或守護真理，改革腐敗墮落的教會制度，恢復神道的真正權威的過程中，最迫切需要的便是膽量和勇氣。

(二)本節的話是個重大的鼓勵，歸向神，不能沒有報答，一定會領到報酬。這個混 亂的時代

中，我們能掌握的很少。當日給亞撒王、猶大人的應許，也應該可以用在今日，因為神不改變。

【代下十五 8】「亞撒聽見這話和俄德兒子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就壯起膽來，在猶大、便雅憫全地，並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又在耶和華殿的廊前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

〔呂振中譯〕「亞撒聽了這些話，聽了俄德兒子神言人亞撒利雅所傳的神言就壯起膽來，便從猶大便雅憫全地，和以法蓮山地所奪取的城市、將可憎之像除去；又重新修築了永恆主的祭壇、那在永恆主殿堂廊子前面的。」

〔原文字義〕「預言」預言，特定，真確的；「壯起膽來」堅定，強壯；「可憎之物」可憎惡的事物；「廊」門廊；「重新修築」更新，修補。

〔文意註解〕「亞撒聽見這話和俄德兒子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就壯起膽來」:『預言』指為神所說的話；『壯起膽來』指剛強壯膽。

「在猶大、便雅憫全地，並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意指當時的南國猶大全境。

「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又在耶和華殿的廊前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可憎之物』指偶像假神並與它關連的事物；『耶和華的壇』即指祭壇。

【代下十五 9】「又招聚猶大、便雅憫的眾人，並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西緬人。有許多以色列人歸降亞撒，因見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他又招集了猶大便雅憫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西緬人：有許多以色列人來投奔亞撒，因為看見了永恆主他的神和他同在。」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召集；「瑪拿西」導致遺忘；「西緬」聽見。

〔文意註解〕「又招聚猶大、便雅憫的眾人」：他們是南國猶大的原始國民。

「並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西緬人」：他們在羅波安時代也曾因北國的宗教墮落而遷入了南國猶大(參代下十一 13~17)。

「有許多以色列人歸降亞撒，因見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他們是當前北國以色列的百姓，因見耶和華神與亞撒同在，便紛紛歸降亞撒。

【代下十五 10】「亞撒十五年三月，他們都聚集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亞撒執掌國政第十五年三月，他們都集合在耶路撒冷。」

〔文意註解〕「亞撒十五年三月，他們都聚集在耶路撒冷」:『亞撒十五年』約在主前 892 年；『三月』是百姓守七七節(參民二十八 26)，即五旬節的月分，相當於陽曆五至六月；『聚集在耶路撒冷』為著過節。

【代下十五 11】「當日他們從所取的擄物中，將牛七百隻、羊七千隻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那一天他們從所取的掠物中將牛七百隻羊七千隻牽來，祭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當日」那天，日子；「擄物」掠奪品，戰利品。

〔*文意註解*〕「當日他們從所取的擄物中，將牛七百隻、羊七千隻獻給耶和華」:『牛七百隻、羊七千隻』大概是過七七節，即五旬節；『獻給耶和華』大概是獻平安祭，獻祭的人可以分享祭物。

【代下十五 12】「他們就立約，要盡心盡性地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呂振中譯*〕「他們入了約，要全心全意尋求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

〔*原文字義*〕「盡心」心思，意志，內在自我；「盡性」靈魂，本性，生命。

〔*文意註解*〕「他們就立約，要盡心盡性地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立約』表示向神宣誓效忠；『盡心盡性』原文是「全心全魂」;『盡心盡性地尋求耶和華』這是

〔*話中之光*〕(一)神應許以色列人，只要盡心盡性地尋求祂，就必尋見。你想認識祂嗎？人可以認識祂，祂也渴望被人認識，不過我們要先有渴慕認識祂的心。當存真誠虔敬之心，來遵行敬拜事奉的條例。如新約所說，凡「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 6)。祂要報答那些專心與祂建立關係的人。

【代下十五 13】「凡不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無論大小、男女，必被治死。」

〔*呂振中譯*〕「凡不尋求永恆主以色列之神的、無論大小男女、都必被處死。」

〔*原文字義*〕「治死」死，殺害，滅絕。

〔*文意註解*〕「凡不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無論大小、男女，必被治死」: 意指凡不願餐與「立約」(12 節)的人，都要被治死。

〔*話中之光*〕(一)當時迦南人的多神宗教和低級習俗對以色列的一神信仰是很大的威脅。為了保全以色列信仰的純正性，神命令他們用石頭滅絕迦南人和偶像崇拜者，這也是必然的措施(參申七 1~4；十三 6~11；十七 2~7)。因此，這裡的懲治出發點並沒有違背神的慈愛，目的就是為了促使信徒堅決除滅偶像和墮落的倫理。

(二)今天的教會有必要重新思考和加強懲罰條例。也就是說，教會對內部的不道德的行為和玷污福音真理的人，應立即根據懲罰條例，採取明確的措施(參林前五 3~5，13；提前一 20)。在守護信仰的純潔性和實現信仰的問題上採取模棱兩可的態度，必然會導致毀滅性的結局(參啟三 16)。

【代下十五 14】「他們就大聲歡呼，吹號吹角，向耶和華起誓。」

〔*呂振中譯*〕「他們就歡呼，吹號筒，吹號角，大聲向永恆主起誓。」

〔*原文字義*〕「歡呼」呼喊，叫喊。

〔*文意註解*〕「他們就大聲歡呼，吹號吹角，向耶和華起誓」:『大聲歡呼，吹號吹角』表示歡天喜地、宣告誓願尋求真神。

【代下十五 15】「猶大眾人為所起的誓歡喜；因他們是盡心起誓，盡意尋求耶和華，耶和華就被他們尋見，且賜他們四境平安。 」

〔*呂振中譯*〕「猶大眾人為了所起的誓而歡喜；因為他們全心地起誓，全意地尋求永恆主，永恆

主就給他們尋見，並且使他們四境得享平靜。」

〔*原文字義*〕「盡意」喜愛，意願；「四境」四方，四圍。

〔*文意註解*〕「猶大眾人為所起的誓歡喜」：也就是說，愛神、尋求神乃是一件可喜可樂的事。

「因他們是盡心起誓，盡意尋求耶和華」：指全心全意地起誓、尋求神。

「耶和華就被他們尋見，且賜他們四境平安」：內心安息、環境平安乃是巡艦神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是百姓「盡意尋求耶和華」；實際上，是神主動呼召百姓尋求祂(參 2，4 節)，並且用恩典的「賞賜」(7 節)來鼓勵人。今天也是如此，神邀請每一個人去尋找祂(參徒十五 17；十七 27；太七 7)，但世上「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三 11)。信徒之所以能找到神，完全是因為主耶穌主動「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人只有被聖靈「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才能「盡意尋求耶和華」，而神也必「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

【代下十五 16】「亞撒王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亞撒砍下她的偶像，搗得粉碎，燒在汲淪溪邊。」

〔*呂振中譯*〕「連他祖母瑪迦、亞撒王也給廢掉、不讓她做太后，因為她為亞舍拉女神〔即：外國人的女神〕造了可憎的像；亞撒把那可憎的像砍了下來，搗得粉碎，燒在汲淪溪谷邊；」

〔*原文字義*〕「貶了」轉變方向，出發；「瑪迦」壓制；「亞舍拉」樹叢，女神像；「搗得粉碎」擊碎，壓碎；「汲淪」黑暗。

〔*文意註解*〕「亞撒王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祖母瑪迦』她是羅波安的妻、亞比雅的母親(參王上十五 2，10)，敬奉偶像假神；『亞舍拉』迦南司生育之女神名。

「亞撒砍下她的偶像，搗得粉碎，燒在汲淪溪邊」：『汲淪溪邊』汲淪溪位於耶路撒冷的東側，越過汲淪溪便是橄欖山，汲淪溪谷常用來消除和毀滅偶像的地方(參代下二十九 16；三十 14；王下二十三 4，6，12)。

〔*話中之光*〕(一)亞撒毫不猶豫地懲罰了他的祖母瑪伽太后的偶像崇拜行為。這種敢於大義滅親的行動表明了改革的徹底。同時通過處罰代表國家領導層的人物，明確表明了改革的堅定意志，並借機給崇拜偶像的百姓敲了警鐘。從這裡我們可以瞭解到，對於基督徒來講孝敬父母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不以神與人之間的正確的關係為前提，一切將毫無意義。因此聖經告訴我們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參出三十二 26~29；申三十三 9；弗六 1；西三 20)。

【代下十五 17】「只是邱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然而亞撒的心一生誠實。」

〔*呂振中譯*〕「只是邱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掉。然而儘他一生的日子、亞撒底心總是純全。」

〔*原文字義*〕「邱壇」高地，高處；「廢去」轉變方向，出發；「誠實」完全，完整。

〔*文意註解*〕「只是邱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然而亞撒的心一生誠實」：『邱壇』指建在高地的祭壇，原是拜偶像假神的習俗；『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他可能認為邱壇上已經沒有偶像，就不再有功用；『亞撒的心一生誠實』意指他向著神有純全的心。

【備註】代下十四 3「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邱壇」和本節「只是邱壇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似

乎彼此矛盾。但前者指的是南國猶大固有的領土(參代下十四 5)，後者指的是亞撒由北國取得的領土。

【代下十五 18】「亞撒將他父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裡。」

〔呂振中譯〕「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和他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裏。」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兩次)」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亞撒將他父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神的殿裡」:『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指將擄獲物聖別出來歸給神。

【代下十五 19】「從這時直到亞撒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的事。」

〔呂振中譯〕「從此以後，直到亞撒執掌國政第三十五年，都沒有戰事。」

〔原文字義〕「爭戰的事」戰爭，戰役。

〔文意註解〕「從這時直到亞撒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的事」:『亞撒三十五年』正確的說法應指南北兩國分裂後的第三十五年，也就是亞撒作王第十五年。

〔話中之光〕(一)如果亞撒在地上的年日到此為止，他一生的見證都是「尋求」(代下十四 4)神、「仰賴」(代下十四 11)神，一生的經歷就是靠神得勝、帶起復興。這樣的君王，實在稱得上向神「一生誠實」(17 節)。但神卻偏偏讓他再活六年，讓我們看到他後來的失敗，以致對天然人徹底絕望，不得不承認「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 18)。神也讓我們看到自己和亞撒是同樣軟弱的人，暫時還沒有跌倒的人，只是因為時候還沒有到(參太二十六 34)。因此，誰也不要自誇剛強，唯獨要「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9)。

叁、靈訓要義

【亞撒革新自強】

一、先知亞撒利雅被神靈感動說出預言(1~7節)

1.勸勉南國眾民，若順從神就必得神同在(1~2節)

2.以色列人因離棄真神，而遭受災難擾亂(3~6節)

3.鼓勵眾人要剛強，不要手軟，因所行的必得賞賜(7節)

二、亞撒王招聚全民廢除偶像、修築祭壇並獻祭(8~15節)

1.壯膽除掉可憎之物，重新修築耶和華的壇(8節)

2.招聚眾人，聚集耶城獻祭(9~11節)

3.與神立約，誓願盡心盡性尋求耶和華神(12~15節上)

4.尋見真神，四境平安(15節下)

三、亞撒王清理宮廷，又將分別為聖之物奉到聖殿(16~19節)

1.貶太后，砍除偶像假神(16 節)
2.一生心存誠實，將聖物奉到神殿(17~18 節)
3.直到亞撒三十五年，國內太平，沒有戰爭(19 節)

歷代志下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亞撒王晚節不保】
一、仰賴亞蘭抵禦以色列的攻擊(1~6節)
二、不肯接受先見哈拿尼的責備(7~10節)
三、至死仍未醒悟神對他的懲治(11~14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六 1】「亞撒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裡出入。」

〔*呂振中譯*〕「亞撒執掌國政第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造了拉瑪，不給人出入到猶大王亞撒那裏。」

〔*原文字義*〕「亞撒」醫治者；「巴沙」邪惡的；「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亞撒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亞撒三十六年』正確的說法應指南北兩國分裂後的第三十六年，也就是亞撒作王第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北國以色列第三位君王，於主前 908 至 886 年在位；『上來』因耶路撒冷地勢較高。

「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裡出入」:『修築』指鞏固防守設施；『拉瑪』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基遍東方約 4 公里處的重要軍事據點，原屬南國猶大領地，此時大概被北國以色列攻破；『猶大王亞撒那裡』指京城耶路撒冷。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明了以色列王巴沙侵略猶大的原因。「拉瑪」原來是便雅憫支派的城邑(參書十六 25)，位於距耶路撒冷以北僅 6 公里處。巴沙試圖佔領此地來達到以下兩個目的：(1)制止百姓的南下：在北國以色列各地傳說著猶大蒙神的祝福而國泰民安，那些耳聞其消息後要南下的百姓逐漸增多(參代下十五 9)。於是，殘酷的巴沙王十分憂慮(參王上十二 27)，試圖以拉瑪為首強行制止南下的群眾；(2)為征服猶大而確保爭戰的基地：因為拉瑪位於與南猶大的政治、宗教中心地耶路

撒冷較近的位置，所以在戰略是頗重要的地位。猶大王亞撒認識事態的嚴重後，想盡辦法尋找防備策略。

【代下十六 2】「於是亞撒從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府庫裡拿出金銀來，送與住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說：」

〔呂振中譯〕「於是亞撒從永恆主之殿和王宮的府庫裏拿出金銀來，送給住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說：」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亞蘭」被高舉；「便哈達」神明的王子。

〔文意註解〕「於是亞撒從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府庫裡拿出金銀來」：王宮府庫裡的金銀是王室的財物，亞撒王可以自由調度；至於耶和華殿府庫裡的金銀則已經分別為聖歸給神，他無權隨意「拿出來」。亞撒王此舉，意味著廢棄了之前對神的奉獻，有解除與神的 盟約，去建立與「哈達之子」的盟約之意。

「送與住大馬色的亞蘭王便哈達，說」:『大馬色』亞蘭的京城，位於耶路撒冷的北東北方將近 300 公里；『亞蘭王便哈達』此處指的是便哈達一世，原先支持北國以色列。許多亞蘭王都叫便·哈達，亞哈時代有便·哈達二世(參王上二十 1)，約阿施時代有便·哈達三世(參王下十三 24)。

〔話中之光〕(一)本文記錄了亞撒的第一次失政，即為了防禦巴沙的進攻，與亞蘭王便哈達結盟。亞撒早在與謝拉的戰爭中已親身體驗過神的大能(參代下十四 9~15)。因此這次更當求助於神，但他卻為了攻打同族，與外邦的敵對勢力便哈達結盟。這與他的統治初期完全不同，他如此這般急於求助人的力量，是因為他內心變得自大。他甚至用耶和華殿內的珠寶行賄求助於便哈達。為了世俗的政治目的而挪用聖殿內神聖的器皿是對神不敬的行為。他的結盟取得了一時的成功，擊退了北王國巴沙的軍隊，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到了後來亞蘭反成了他的敵人，他不得不常年與亞蘭對戰(參 9 節)。可見神必懲罰那些不依靠他而依靠人的人(參申四 24)。而且以人為中心的政策起初也許見效，但最終將走向滅亡。

(二)巴沙抵擋神，阻止北國的百姓歸向耶路撒冷，因此惹動亞撒「行得愚昧」(代下十六 9)，「從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府庫裡拿出金銀來」都送給亞蘭王結盟。亞蘭人自從被大衛打敗以後(參撒下十 19)，一直在尋求機會重新崛起(參王上十一 25)。現在猶大送上金銀、壯大了他們的力量，以色列忙於內戰、暴露了空虛的北方，這兩樣都給亞蘭的崛起提供了最好的機會。從此以後，亞蘭成為南北兩國長期的對手(參王下十三 22；十六 5)，經常給神的百姓製造難處，一直到被擄巴比倫(參王下二十四 2)。實際上，是神允許巴沙挑起內戰，又允許亞撒將屬於神的金銀用來扶持亞蘭，因為神要興起亞蘭作為管教祂百姓的器皿(參王上十九 15)。

【代下十六 3】「“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給你，求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 」

〔呂振中譯〕「『你我之間必須有個約，像你父親與我父親之間也有個約；看哪，我將金銀送給你；求你去廢棄你同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

〔*原文字義*〕「廢掉」破壞，使無效；「離開」離開，退縮，上去，上升。

〔*文意註解*〕「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立約』指互不侵犯條約；『你父曾與我父立約』聖經中沒有提及大衛王朝之前與亞蘭王立的約，故不知道所指為何。

「現在我將金銀送給你，求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離開我」:『我將金銀送給你』意指利用金錢賄賂收買他，使他與北國以色列為敵。

【代下十六 4】「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瑪音，和拿弗他利一切的積貨城。」

〔*呂振中譯*〕「便哈達聽從了亞撒王的話，便打發他屬下的軍長去攻打以色列的城市，他們就擊破了以雲、但、亞伯瑪音〔王上・：・作「亞伯伯瑪迦」〕，和拿弗他利所有的貯藏城。」

〔*原文字義*〕「攻破」打擊，擊打；「以雲」毀滅，堆；「但」審判；「亞伯瑪音」眾水的草原；「拿弗他利」摔角；「積貨」倉庫，儲藏室。

〔*文意註解*〕「便哈達聽從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 大馬色位於北國以色列的東北方，趁著北國舉兵到南方攻擊南國之際，北方防守空虛，便派軍以色列的北部城邑。

「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瑪音，和拿弗他利一切的積貨城」:『以雲』位於但的北方約 17 公里，是約但河的源頭；『但』位於加利利海的正北方約 40 公里，以雲的南方約 17 公里；『亞伯瑪音』又名「亞伯伯瑪迦」(王上十五 20)，位於但的西方約 6 公里；『拿弗他利』位於加利利海的西北方。

〔*話中之光*〕(一)亞撒在這場歷史大戲中的作用，是用屬於神的金銀扶持亞蘭，使亞蘭成為神管教百姓的重要器皿(參王上十九 15)。聖靈要借著以色列與亞蘭的爭戰向我們顯明：神從來都沒有放棄挽回活在愚昧中的北國百姓，所以「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 1)。

(二)亞蘭王曾與以色列王立約，現在猶大王亞撒送他金銀要求他廢掉與以色列王立的約，他因利益就廢約，轉而攻擊以色列王。人與人立的約都是建立在利害上，利害是隨時改變的，因此人與人立的約是不可靠，唯有神與人立的約是建立在神的慈愛及信實上，是永久可靠的；因此，要靠神，不要靠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代下十六 5】「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

〔*呂振中譯*〕「巴沙聽見了就停止，不修造拉瑪。把工都停息了。」

〔*原文字義*〕「停工(原文三字)」中止，中斷(首字)；停止，休息(次字)；工作，職業(末字)。

〔*文意註解*〕「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不修築拉瑪』意指從拉瑪撤出，退回自己的領土。

〔*話中之光*〕(一)儘管眼下成功地躲過了巴沙的威脅，亞撒的策略仍然稱不上明智妥當。他應該像上回古實王謝拉入侵猶大的危機中所做的(參代下十四 9~15)，再一次將自己交托給神。不管他覺得自己有多大的困難，他都沒有權利擅用耶和華聖殿中的財寶，去向一個異教的國王尋求幫助。為這件事先知哈拿尼來譴責亞撒，但他一怒之下將先知下在監裡(參代下十六 7~10)。後來以賽亞也用

類似的話譴責以色列不向神尋求幫助而與埃及結盟(參賽三十 1~17)。

【代下十六 6】「於是亞撒王率領猶大眾人，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去，用以修築迦巴和米斯巴。」

〔呂振中譯〕「於是亞撒王率領了猶大眾人，將巴沙修造拉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料都運了走；去修造迦巴和米斯巴。」

〔原文字義〕「率領」帶領，引導，拿起；「迦巴」山；「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於是亞撒王率領猶大眾人，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去」：指利用以色列王巴沙所留下來的建築材料。

「用以修築迦巴和米斯巴」：『修築』指加強防禦工事；『迦巴和米斯巴』這兩個地方分別位於拉瑪之東面和西面約 7 公里之處，與拉瑪同為南國猶大的北方邊防重地。

【代下十六 7】「那時，先見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因你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所以亞蘭王的軍兵脫離了你的手。」

〔呂振中譯〕「就在那時先見哈拿尼就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因你依靠着亞蘭王，沒有依靠永恆主你的神、故此亞蘭王的軍隊纔逃脫了你的手。」

〔原文字義〕「先見」看見，被顯示；「哈拿尼」優雅的；「仰賴(兩次)」倚靠，支持自己；「脫離」溜出，逃出。

〔文意註解〕「那時，先見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先見哈拿尼』僅知他是先知耶戶的父親(參王上十六 1，7)。

「因你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神」：指他倚靠權謀而不倚靠信心，倚靠人而不倚靠神。

「所以亞蘭王的軍兵脫離了你的手」：亞蘭人自從被大衛打敗以後(參撒下十 19)，一直在尋求機會重新崛起(參王上十一 25)。現在南國送上金銀、壯大了他們的力量；北國忙於內戰、暴露了空虛的北方，這兩樣都給亞蘭的崛起提供了最好的機會。從此以後，成為南北兩國長期的對手(參王下十三 22；十六 5)，經常給神的百姓製造難處，一直到被擄巴比倫(參王下二十四 2)。

【代下十六 8】「古實人、路比人的軍隊不是甚大嗎？戰車馬兵不是極多嗎？只因你仰賴耶和華，祂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古實人路比人不是有很大軍隊麼？他們所有的戰車駿馬不是極多麼？只因你依靠着永恆主，永恆主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裏。」

〔原文字義〕「古實」他們的黑；「路比」空虛的，受苦的；「甚大」很多，豐盛；「極」極度地，非常地；「多」增多，變大；「仰賴」倚靠，支撐自己。

〔文意註解〕「古實人、路比人的軍隊不是甚大嗎？戰車馬兵不是極多嗎？」：『古實人』指「古實王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代下十四 9)；『路比人』指「示撒帶戰

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從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代下十二 3)。

「只因你仰賴耶和華，祂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裡」：先見哈拿尼用兩次戰役的事例說明：(1)都是單單仰賴神；(2)也都是以少勝多。「二」在聖經中具有「見證」的意思。兩次戰役見證：「信靠神，神就作事」，結果大獲全勝。

【代下十六 9】「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眼目在全地上看來看去；凡以純全之心向他的人、他就顯大權能去幫助他。在這一點上你幹了糊塗事了！從今以後、你總有戰事了。』」

〔*原文字義*〕「遍察」四處走動；「誠實」完全的，完整的；「愚昧」愚蠢，愚拙。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眼目遍察』要看誰是「仰賴神」(8 節)的；『心存誠實』意指全心歸向神。

「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的事」：神藉先知的評語是：(1)靠人不靠神，行得愚昧；(2)後果不堪設想，平息一戰卻引來更多的爭戰。

〔*話中之光*〕(一)亞撒的外交手段雖然方便快捷、不戰而勝，實際上卻是「行得愚昧」，失去了神的「幫助」，此後「必有爭戰的事」。我們若不肯「心存誠實」地仰賴神，而是倚靠人的辦法來解決問題，常常也是「飲鴆止渴」，雖然投機取巧地解決了一個問題，卻導致了新的問題；雖然暫時擺脫了一個難處，卻陷入了更多的難處。

【代下十六 10】「亞撒因此惱恨先見，將他囚在監裡。那時亞撒也虐待一些人民。」

〔*呂振中譯*〕「亞撒就惱怒先見，把他下在枷架監裏，因為為了這事亞撒很生氣他。同時亞撒也對一些人民橫施殘酷。」

〔*原文字義*〕「惱恨」生氣，憤恨；「虐待」壓制，大大迫害。

〔*文意註解*〕「亞撒因此惱恨先見，將他囚在監裡」：亞撒惱羞成怒，企圖阻止先見為神說話。

「那時亞撒也虐待一些人民」：可能也企圖消弭異見。

〔*話中之光*〕(一)亞撒一生「尋求」(代下十四 4)神、「仰賴」(代下十四 11)神，滿了得勝和復興的經歷，此時卻一反常態，「惱恨先見，將他囚在監裡」(10 節)。這不是因為他變了，而是他肉體的本相就是如此，所以聽得進先知亞撒利雅的鼓勵(代下十五 2)，卻聽不進先知哈拿尼的批評(參 7 節)。

(二)今天，有些人所謂的「聖靈對自己說話」，其實也是和亞撒一樣有選擇性的：愛聽的就當作聖靈的話，不愛聽的就當作人的話。「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尤其是自以為屬靈、自以為熟悉聖經、自以為有成就的人，更容易只愛聽肯定的話、不愛聽否定的話。所以神允許亞撒晚節不保，「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

【代下十六 11】「亞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

〔*呂振中譯*〕「看哪，亞撒所行的事、始末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呢。」

〔*原文字義*〕「自始」第一的，先前的；「至終」最後，後面。

〔*文意註解*〕「亞撒所行的事，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自始至終』指他作王期間；『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是分別記述南國和北國諸王歷史的書，為本書作者所據史料的一部分，因此特別提到它(參代下三十五 27)。

【代下十六 12】「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

〔*呂振中譯*〕「亞撒執掌國政第三十九年、他腳上患了病；他的病非常厲害；然而連他患病的時候、他都沒有尋求永恆主，只尋求着醫生。」

〔*原文字義*〕「有病」生病，染疾；「甚重」非常，極其。

〔*文意註解*〕「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亞撒作王三十九年』指他死前兩年；『腳上有病』聖經沒有記載他患的是甚麼病，僅知病情嚴重。

「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 這句話顯示：(1)亞撒的病是由於他在信仰上的失敗；(2)他得的是死症，非藥石所能挽救。

〔*話中之光*〕(一)昔日，亞撒因著面對軍事上的敵人和他自己的病患，而忽略了對神的信靠，甚至違背神的心意行事；今天，我們也可能會由於事業、健康，甚至其他壓力，因而尋求其他幫助，忘記了對神的倚靠。請反省：我們現在有沒有面對哪方面的危機？我們應如何作出回應？

(二)醫術或醫藥本身固然沒有不對，因為神將它作為普遍恩惠賜給了人，而且保羅也為了醫治提摩太的病，還曾勸他用少量的酒(參提前五 23)。因此亞撒的過錯並不是求醫行為本身，而是因為：(1)沒有依賴醫治之神(參王下五 8~14；約十二 10；詩六 2；四十一 4)，而是更依賴了人的方法；(2)用迷信的方法(參撒上二十八 7；王下一 2)求醫。

【代下十六 13】「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

〔*呂振中譯*〕「亞撒作王四十一年、然後死，跟他的列祖一同長眠。」

〔*文意註解*〕「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聖經手冊》推定主前 912~872 年。

【代下十六 14】「葬在大衛城自己所鑿的墳墓裡，放在床上，其床堆滿各樣馨香的香料，就是按做香的作法調和的香料，又為他燒了許多的物件。」

〔*呂振中譯*〕「人把他埋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裏，他在大衛城為自己所開掘的。人先把他安放在床上；那床堆滿着香料和各種香物、按作香物者的作法所配合成的；人們又為他舉行了非常大的焚燒禮。」

〔*原文字義*〕「鑿」挖；「馨香的香料」香料，香味；「做香的」調和的膏油；「作法」工作，作為；「調和」混合；「許多的(原文雙字)」極度地，大量(首字)；重要大事，高傲之事(次字)。

〔*文意註解*〕「葬在大衛城自己所鑿的墳墓裡，放在床上」:『床』指停放棺木的檯架。

「其床堆滿各樣馨香的香料，就是按做香的作法調和的香料，又為他燒了許多的物件」:『燒了許多的物件』不是火葬，而是在他屍首旁邊焚燒香料。

〔話中之光〕(一)代夏十三至十六章的主題是「尋求」(代下十四 4)神和「仰賴」(代下十四 11)神。但曾經屬靈剛強的亞撒，結果竟然晚節不保，一次鬆懈，破口就會越來越大(10 節)，起初的「尋求」和「仰賴」全然消失，「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12 節)，最後靈性軟弱、疾病纏身，既沒有「尋求」、「仰賴」神，也沒能從人那裡得著醫治。

(二)神的百姓應當「尋求」和「仰賴」神，但神不要我們誤以為可以倚靠自己的努力來維持敬虔。所以神在本章收回了保守的手，顯露了亞撒的肉體本相，好讓我們明白：出於肉體的敬虔是靠不住的，一次的得勝不能確保一生的得勝，過去的經歷也不能代表將來的經歷。因此，唯一能保證大衛之約的，乃是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聖靈也提醒許多想倚靠自己的努力做一個好信徒的人:「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加三 3)？你們比亞撒更加屬靈嗎？

叁、靈訓要義

【亞撒王晚節不保】

一、仰賴亞蘭抵禦以色列的攻擊(1~6節)

1.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1節)

2.亞撒求助於亞蘭王便哈達(2~4節)

3.亞蘭出兵迫使北國撤退(5~6節)

二、不肯接受先見哈拿尼的責備(7~10節)

1.先見哈拿尼責備亞撒仰賴人不仰賴神(7~8節)

2.預言今後必有爭戰的事(9節)

3.亞撒因此惱恨先見，將他囚在監裡(10節)

三、至死仍未醒悟神對他的懲治(11~14節)

1.亞撒王三十九年，腳得重病，不求神只求醫生(11~12 節)

2.亞撒作王四十一年而死(13 節)

3.人們在他的墳墓裡堆滿各種香料，又為他焚燒香料(14 節)

歷代志下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沙法王奮勇自強】

一、約沙法行大衛初行的道，蒙神同在和堅定(1~6節)
二、約沙法差臣子和祭司教訓百姓遵行律法(7~9節)
三、神使四圍列國恐懼，有些甚至贈送禮物(10~11節)
四、神使約沙法日漸強大，擁軍百萬(12~19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七 1】「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替了亞撒來作王；約沙法奮勇自強、以防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亞撒」醫治者；「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奮勇自強」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奮勇自強，防備以色列人」:『約沙法』南國猶大第四位王，曾與他父親亞撒共同執政三年，後來單獨執政 22 年，前後在位共 25 年；『奮勇自強』指他不倚靠亞蘭的幫助(參代下十六 1~6)，而自力應付局面；『防備以色列人』當時面臨北國以色列的威脅，他不斷加強北方的國防戒備。

【代下十七 2】「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裡，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

〔呂振中譯〕「他安置了軍兵在猶大的一切堡壘城，又安置駐防營〔或譯：防營官〕在猶大地和以法蓮城市，那些城市是他父親亞撒所攻取的。」

〔原文字義〕「安置(兩次)」給，置，放；「堅固」築堡壘；「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裡」:『安置軍兵』指配置軍兵駐防；『堅固城』指有防禦設施的堡壘(參代下十四 6~7)。

「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所得以法蓮的城邑』指亞撒曾從北國耶羅波安手中奪得的以法蓮山地各城邑(參代下十五 8)。

【代下十七 3】「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不尋求巴力，」

〔呂振中譯〕「永恆主和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行了他父親〔傳統原有「大衛」一名〕初行的道路，不尋求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初」第一的，先前的；「道」道路；「巴力」主。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不尋求巴力」:『他祖大衛初

行的道』某些古抄本與《七十士譯本》中都沒有「大衛」一詞，故不少聖經學者將本句解作：「他父亞撒初行的道」，亞撒作王初期遵行律法，國享太平(參代下十四 4~5)；『巴力』是迦南地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參士二 11~12)。

〔*話中之光*〕(一)因為約沙法遵行神的道，而不尋求偶像假神，所以神與他同在。不像他父親亞撒起初行得正，但後來卻不肯接受先見哈拿尼的勸告，反將他關在監牢裡(參代下十六 7~10)。人們往往起初行得好，但後來卻墮落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 14)。

【代下十七 4】「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祂的誡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

〔*呂振中譯*〕「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神的誡命，不效法以色列人的作風而行。」

〔*原文字義*〕「遵行」行走，來去；「誡命」命令；「效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只尋求他父親的神，遵行祂的誡命」:『他父親的神』就是耶和華神(參代下十六 11)。

「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約沙法執政期間，北國在亞哈和耶洗別的影響下盛行巴力崇拜，故「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就是「不尋求巴力」(3 節)。

〔*話中之光*〕(一)人若「尋求」神，就要立志「遵行祂的誡命」(4，6 節)。人若自稱「尋求」神，卻不肯遵行神的旨意，實際上只是掃羅式的「求問」(撒上二十八 6)，並非真實「求問耶和華」(代上十 14)，只是想為自己打聽前途凶吉。

【代下十七 5】「所以耶和華堅定他的國，猶大眾人給他進貢；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

〔*呂振中譯*〕「故此永恆主就堅立他手下的國；猶大眾人也給約沙法獻禮物；約沙法遂大有財富和尊榮。」

〔*原文字義*〕「堅定」牢固，穩固；「尊榮」榮耀，富足；「資財」財富。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堅定他的國，猶大眾人給他進貢」:『堅定他的國』意指王位穩固，沒有內憂(參本節)外患(參 10 節)；『眾人』指眾百姓；『進貢』指奉獻財物。

「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尊榮』指受人尊敬、擁戴；『資財』指財富。

【代下十七 6】「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的道路上他的心志很振奮；他還從猶大地除掉了邱壇和亞舍拉神木。」

〔*原文字義*〕「高興」升高，高舉；「道」道路；「除掉」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高興遵行』意指定意以遵行神的話為首要任務。

「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邱壇』指建在高地的巴力祭壇；『木偶』象徵巴力之妻「亞舍拉」的木柱。

〔*話中之光*〕(一)「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代表除去一切敬拜偶像的作法。但問題是外面拜偶像的作法可以一時除得乾乾淨淨，內面若仍保留著拜偶像的心懷，那些偶像就隨時仍會死灰復燃。以色列人的歷史證明，歷經無數次的除壇和除像，卻仍如「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今天我們信

徒，雖然沒有外面拜偶像的行為，卻常有拜偶像(屬靈偉人、錢財等)的存心。

【代下十七 7】「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

〔呂振中譯〕「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大臣、有才德的人：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在猶大各城去教訓人。」

〔原文字義〕「便亥伊勒」強壯之子，大能之子；「俄巴底」耶和華的僕人；「撒迦利雅」耶和華記念；「拿坦業」神的賜予；「米該亞」有誰像神；「教訓」教導，訓練。

〔文意註解〕「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作王第三年』大概是他開始單獨執政之年(參閱 1 節註解)；『差遣臣子』下述五個人乃是他的朝廷大臣，獲王授權督導宗教改革事宜；『教訓百姓』指由隨同他們的利未人和祭司(參 8 節)，實際執行教導律法的工作(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可能看出光是「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6 節)還不夠，必須從「教導」著手，讓百姓認識律法的重要性。他深知他現在所進行的是一場靈性和道德上的戰鬥，要勝利必須百姓從心裡徹底改變。唯有認識律法，有了靈性復興的基礎，才可以進行有效的政治革新(參代下十九 4~11)。

【代下十七 8】「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雅、駝巴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瑪、約蘭同著他們。」

〔呂振中譯〕「同他們去的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雅、駝巴多尼雅這些利未人；又有祭司以利沙瑪、約蘭、和他們一同去。」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尼探雅」耶和華所賜的；「西巴第雅」神的分，主賜給的；「亞撒黑」神所造的；「示米拉末」高處之名；「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亞多尼雅」我主是耶和華；「多比雅」耶和華是美善的；「駝巴多尼雅」我的主神是良善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

〔文意註解〕「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雅、駝巴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瑪、約蘭同著他們」:『他們』指五名朝廷重臣(參 7 節)；『利未人…祭司』他們都是事奉神的人，熟悉神的話。

【代下十七 9】「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

〔呂振中譯〕「他們在猶大教訓人，也隨身帶着永恆主的律法書：他們環游到猶大各城，在民間教訓人。」

〔原文字義〕「走遍」巡迴，繞行。

〔文意註解〕「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耶和華的律法書』即指《摩西五經》的卷軸。

「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 意指他們切實執行教導的任務，並非敷衍了事。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不但個人「尋求他父親的神」(4 節)，而且派利未人和祭司「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幫助神的百姓都能照著律法「尋求」神。人作為受造之物，沒有辦法完全認識神，但又能夠認識神，因為神樂意將自己啟示給人。因此，人只有照著神所啟示的話語，才能正確地認識神。我們若把聖經束之高閣，或者挑挑揀揀、修修改改，不肯完全按照神所啟示的去尋求祂，無論看起來有多麼敬虔、多麼擺上，所「尋求」的也不是神，而是巴力、金牛犢或其它人自己臆想出來的偶像。

【代下十七 10】「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不敢與約沙法爭戰。」

〔*呂振中譯*〕「猶大四圍各地的列國都起了畏懼永恆主的心，不敢同約沙法交戰。」

〔*原文字義*〕「四圍」周圍，四方；「恐懼」懼怕，畏懼。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不敢與約沙法爭戰」:『四圍的列國』包括北國以色列、摩押、以東、非利士、阿拉伯等鄰國。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尋求神、帶領全國回歸律法，享受平安與豐富(參 5，11 節)；但平安與豐富並不是人尋求神的目的，而是人尋求神的結果。因為神給「遵行耶和華的道」(6 節)的百姓的應許，就是活在神的祝福之中(參申八 18)。今天，有些人所傳的是「健康、財富、成功」的繁榮福音(Prosperity theology)，所追求的是地上的救贖和國度；他們並不是在尋求神，而是在「尋求巴力」(3 節)、瑪門。

【代下十七 11】「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

〔*呂振中譯*〕「有非利士人給約沙法送禮物和貢銀來；以東摩押的游牧阿拉伯人也給他送來了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禮物」禮物，贈品；「納貢」貢品，重擔；「阿拉伯」沙漠，曠野。

〔*文意註解*〕「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非利士人』住猶大的西面，地中海沿岸；『送禮物，納貢銀』意指甘願臣服；『阿拉伯人』住猶大的東南面。

【代下十七 12】「約沙法日漸強大，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

〔*呂振中譯*〕「約沙法越來越強大、到非常強盛；他在猶大建造幾碉堡和貯藏城。」

〔*原文字義*〕「日漸」來去；「強大(原文雙字)」便強大，茁壯(首字)；往上(次字)。

〔*文意註解*〕「約沙法日漸強大，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強大』指軍利強盛(參 13~19 節)；『營寨』指堡壘，駐防城；『積貨城』指囤積軍事裝備的城。

【代下十七 13】「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就是大能的勇士。」

〔*呂振中譯*〕「在猶大城市中他有許多工程；在耶路撒冷也有戰士、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

〔*原文字義*〕「工程」職業，工作；「大能的」力量，能力；「勇士」強壯的男子。

〔*文意註解*〕「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就是大能的勇士」:『許多工程』指武備工程；『戰士，就是大能的勇士』指兵源的徵調與訓練。

【代下十七 14】「他們的數目，按著宗族，記在下面：猶大族的，千夫長押拿為首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

〔*呂振中譯*〕「他們被點閱的數目按他們父系的家屬記在下面：屬猶大的千夫長押拿為軍長，跟隨他的是有力氣英勇的人三十萬；」

〔*原文字義*〕「押拿」愉悅。

〔*文意註解*〕「他們的數目，按著宗族，記在下面：猶大族的，千夫長押拿為首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猶大族的』指猶大支派的常備軍共有三隊(參 14~16 節)，總人數七十八萬。

【代下十七 15】「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

〔*呂振中譯*〕「其次是軍長約哈難，跟隨他的有二十八萬人；」

〔*原文字義*〕「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

〔*文意註解*〕「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 請參閱 14 節註解。

【代下十七 16】「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

〔*呂振中譯*〕「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一個自願奉獻給永恆主的人，跟隨他的是有力氣英勇的人二十萬。」

〔*原文字義*〕「細基利」值得紀念的；「亞瑪斯雅」耶和華是有力量的；「犧牲自己」自願、自發的奉獻。

〔*文意註解*〕「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 請參閱 14 節註解；『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意指「獻身於神的人」。

〔*話中之光*〕(一)「為耶和華犧牲自己」: 正因為有了為耶和華勇於獻身的人，王國才得以持續穩定發展。神之所以沒有審判橫行霸道的世界，就是因為有了不斷為世界禱告和獻身的人。只有有了在惡劣的條件下堅強不屈的聖徒的信仰和他們的獻身精神，才能夠實現如約沙法時代的神的國度的復興。

【代下十七 17】「便雅憫族，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

〔*呂振中譯*〕「屬便雅憫的是有力氣英勇的人以利雅大；跟隨他的有能拉弓能拿盾牌的二十萬；」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以利雅大」神知道。

〔*文意註解*〕「便雅憫族，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便雅憫族』指便雅憫支派的常備軍共有兩隊(參 17~18 節)，總人數三十八萬。

【代下十七 18】「其次是，約薩拔率領預備打仗的十八萬。」

〔*呂振中譯*〕「其次是約薩拔，跟隨他的有武裝好好、準備着打仗的人十八萬。」

〔*原文字義*〕「約薩拔」耶和華已經賜予；「預備」被分出來。

〔*文意註解*〕「其次是，約薩拔率領預備打仗的十八萬」：請參閱 17 節註解。

【代下十七 19】「這都是伺候王的，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不在其內。」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都是伺候着王的。還有王在猶大全地的堡壘城所派置的、不在其內。」

〔*原文字義*〕「伺候」服事，供職。

〔*文意註解*〕「這都是伺候王的，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不在其內」：『伺候王的』指王國的常備軍；『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請參閱 2 節；『不在其內』指不在 14~18 節所記述的五隊共一百一十六萬之內，意即這些安置在各地堅固城內的防兵須另外加計。

〔*話中之光*〕(一)當亞撒晚年陷入軟弱的時候，神卻興起約沙法，「奮勇自強」(1 節)地把國度帶回到祂的旨意中。約沙法為律法所發的熱心遠遠超過了所羅門、羅波安、亞比雅和亞撒。雖然約沙法也有失敗，但他始終「尋求」(4 節)神。神對國度的堅定(參 3，5 節)，與約沙法對神的「尋求」(4，6 節)相輔相成。正如保羅勉勵信徒要「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二 12)，乃是因為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 13)，而保羅自己也是「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

叁、靈訓要義

【約沙法王中興】

一、約沙法王奮勇自強(1~9 節)

1.安置軍兵，防備以色列人(1~2 節)

2.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只尋求神，遵行祂的誡命(3~4 節)

3.蒙神堅定他的國，大有尊榮資財(5~6 節)

4.差臣子和祭司教訓百姓遵行律法(7~9 節)

二、神使約沙法日漸強大(10~19 節)

1.使四圍列國恐懼，有些甚至贈送禮物(10~11 節)

2.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城邑中有許多工程(12~13 節上)

3.擁軍百萬，都是大能的勇士(13 節下~19 節)

歷代志下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沙法王助紂為虐】

一、與北國亞哈王結親並冒失答應一同出征(1~3節)

二、建議亞哈王先求問耶和華，結果牽連正牌先知米該雅(4~8節)

三、眾假先知預言必然得勝，米該雅直斥他們被謊言之靈欺騙(9~27節)

四、兩王仍不顧警告赴戰場，結果亞哈王被流矢射中而死於陣上(28~34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下十八 1】「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就與亞哈結親。」

〔呂振中譯〕「約沙法大有財富和尊榮，就和亞哈結親。」

〔原文字義〕「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大有」很多，豐盛；「尊榮」榮耀，富足；「資財」財富；「亞哈」父親的兄弟；「結親」聯姻。

〔文意註解〕「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尊榮』指受人尊敬、擁戴；『資財』指財富。

「就與亞哈結親」: 指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參代下二十一 6)。

〔話中之光〕(一)當約沙法帶領全國尋求神，蒙神祝福，享用平安和豐富(參代下十七 10~11)，結果卻和他父親一樣在恩典裡鬆懈了，竟然「與亞哈結親」。從政治的觀點看，約沙法其實沒有需要與北國結親以求安定，南國的國勢足夠應付北國的任何攻擊。他為兒子約蘭所娶的亞哈女兒亞她利雅後來亞她利雅篡奪了國位，幾乎殺盡了大衛的後裔(參代下二十二 10~12)，導致三代單傳(約蘭、亞哈謝、約阿施)。

(二)當約沙法**警**醒的時候，他「防備以色列人」(代下十七 1)、「不尋求巴力」(代下十七 3)、「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代下十七 4)；但他「大有尊榮資財」以後，卻在安逸中與拜巴力的亞哈結親，成為第一個「與以色列王和好」(王上二十二 44)的猶大王，雙方開展了密切的軍事(3 節)和經濟(代下二十 36)合作。表面上，十二支派合一了、國家也安全了，為南北兩國贏得了將近三十年和平發展的時期；但代價卻是慘痛的，約沙法的兒子和孫子都效法亞哈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下八 18，27)，引進北國的偶像崇拜，大衛的寶座差點後繼無人(參代下二十二 10)，最終導致了南國的滅亡。

(三)神並不喜悅這樣的聯盟(參代下十九 2)，但卻沒有立刻阻擋。因為神要讓我們看清人的本相和神的護理，最終「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代下十八 2】「過了幾年，他下到撒瑪利亞去見亞哈；亞哈為他和跟從他的人宰了許多牛羊，勸他與自己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

〔*呂振中譯*〕「過了幾年、他下到撒瑪利亞去見亞哈。亞哈為他和跟隨的人宰了許多牛羊，又慫恿着他上基列的拉末去。」

〔*原文字義*〕「撒瑪利亞」看山；「勸」煽動，引誘；「基列」多岩之地；「拉末」攀高。

〔*文意註解*〕「過了幾年，他下到撒瑪利亞去見亞哈」：此事發生於主前 854 年；『下到』撒瑪利亞雖位於耶路撒冷的北方，但因其地勢較低，故用「下去」一詞。

「亞哈為他和跟從他的人宰了許多牛羊」：『宰了許多牛羊』暗示兩國可能締結盟約，最後以盛筵作結。

「勸他與自己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勸』原文與「引誘」(申十三 6)同字，表示亞哈的提議其實是引誘約沙法偏離神；『基列的拉末』位於約旦河東，是迦得支派境內利未人的城(參書二十 8)，後來落到亞蘭人手中。神兩次幫助亞哈戰勝亞蘭(參王上二十 13，28)，亞哈卻違背神的旨意與亞蘭王立約，想取回所有被奪的城市(參王上二十 34)。但亞蘭王顯然沒有完全履約。

〔*話中之光*〕(一)在此之前，亞哈曾率領聯軍在所謂的「夸夸戰役(Qarqar)」擊敗北方強敵亞數，所以他可能自信心爆棚，認為只要與猶大王約沙法聯手，就可以從亞蘭王手中收復「基列的拉末」。過度的自信，往往會給人們帶來意料之外的災難。

【代下十八 3】「以色列王亞哈問猶大王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他回答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必與你同去爭戰。”」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亞哈問猶大王約沙法說：『你要和我一同上基列的拉末去麼？』他回答他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人民就等於你的人民；我要同去在一起去參戰。』」

〔*原文字義*〕「不分彼此」(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亞哈問猶大王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嗎？」：亞哈認為南北兩國聯軍，戰無不克，因當時南國猶大的兵力非常強盛(參代下十七 10~19)。

「他回答說：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必與你同去爭戰」：『你我不分彼此』原文是「我就像是你一樣」，約沙法在此重申彼此結盟的關係，樂於幫助北國以色列一臂之力。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與亞哈結親，約沙法的兒子叫約蘭，孫子叫亞哈謝(參王下八 16、25)，亞哈的兩個兒子也分別叫亞哈謝和約蘭(參王下一 17)，表明雙方確實關係密切。一向尋求神的約沙法，卻與悖逆神的亞哈「不分彼此」，還沒有求問神，就決定幫助亞哈，所以先知耶戶責備約沙法「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代下十九 2)。

【代下十八 4】「 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

〔*呂振中譯*〕「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尋問永恆主的話作麼說。』」

〔*原文字義*〕「求問」求助，尋找。

〔*文意註解*〕「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請你先求問耶和華』原文是「請你今日尋求耶和華的話」。約沙法此項提議貌似敬畏神，其實是多此一舉：(1)約沙法在答應與亞哈聯合行動(參 3 節)之前，他自己應先求問神；(2)敬畏神的約沙法，豈可與不敬虔的亞哈一致行動；(3)後來先知米該雅預言此次舉兵將會失敗以終(參 19，27 節)，但他並未懸崖勒馬(參 28 節)。

〔*話中之光*〕(一)約沙法應該在求問耶和華可否攻打基列的拉末之前，自己須先求問可否與亞哈建立軍事同盟(參 3 節)。因為只要承諾不分彼此就難以收回，事實上他參與罪惡後不顧先知的警告(參 19，27 節)，繼續陷進了泥潭。

【代下十八 5】「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王集合了神言人四百位，問他們說：『我到基列的拉末去交戰可以麼？還是忍着不去呢？』他們說：『你可以上去；神一定將那地交在王手裏。』」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四百人』這四百人是奉迎王意的假先知，雖然口說「耶和華如此說」(參 10 節)，但實際並沒有得到神的話；『可以不可以？』意指神的意思如何，或神如何指示。

「他們說：可以上去，因為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意指此次出兵必會得勝歸來。

〔*話中之光*〕(一)四百個先知接受以色列王的供養，他們所說的話只是為了要取悅於王，而非宣告真理(參摩七 10~13)。當事奉神的人受王的俸祿，便會說王喜歡聽的話。當今主的僕人們，泰半接受教會的薪水，他們所講的到是否也顧慮到人的感受，而未能堅守真理的原則，這是一項很大的課題。但願他們能以此為借鏡，而不致步四百個先知的後塵。

(二)亞哈招聚的四百個先知，可能是沒有上迦密山的四百亞舍拉的先知(參王上十八 19，22)。此時的北國信仰混雜，既敬拜金牛犢、又敬拜巴力，所以這些假先知含糊其辭地說「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拜「巴力」的人可以認為「神」就是巴力，拜「亞舍拉」的人可以認為「神」就是亞舍拉。今天所謂的「萬教歸一」，也是想讓不同宗教的人按著自己的想像各拜其「神」，維持表面的和諧，這正是撒但的詭計。

【代下十八 6】「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

〔*呂振中譯*〕「約沙法說：『這裏不是還有永恆主的神言人、我們可以託他去尋問麼？』」

〔*文意註解*〕「約沙法說：這裡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他嗎？」:『還有耶和華的先知』表示那四百個先知的身分十分可疑，恐怕不是真正耶和華的先知。

【代下十八 7】「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常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這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去尋問永恆主；不過我恨他，因為他傳神言論到我、總不說吉祥話；總是說不吉祥的話。』約沙法說：『請王不要這樣說。』」

〔*原文字義*〕「音拉」神所充滿的人；「米該雅」誰像神。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托他求問耶和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推測，這個米該雅就是在亞哈放走亞蘭王之後宣告審判的先知(參王上二十 42)，已經被亞哈所囚禁(《猶大古史記》卷 8 第 14 章 389 節)。

「只是我恨他；因為他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常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我恨他』原文是「我憎恨他」，意指恨他入骨；『不說吉語，常說凶言』意指他所說的預言，不會迎合亞哈王的意願，總是背道而馳；『不必這樣說』意指不要因先知的預言不符所願而恨惡他。

〔*話中之光*〕(一)亞哈的問題就是不愛聽真理，只愛聽他喜歡聽的話。這就如有些基督徒，他們去教會只想聽安慰、鼓勵的話。如果傳道人責備他們的罪，責備他們不冷不熱，他們就會很反感，馬上轉到另一家教會聚會。如果我們是以這種態度對待神、對待神的僕人，我們最終將會被假教導迷惑。

(二)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忠心傳道，用聖經的話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參提後四 2~5)。我們只喜歡聽勸勉、鼓勵、安慰的話，不喜歡聽責備、警戒的話。如果傳道人連連祝福我們，我們就會特別尊敬、支持他。如果他不識抬舉，對我們說責備、警戒的話，我們就不給教會奉獻，甚至會離開教會，到別處去聚會。

【代下十八 8】「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太監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內侍來，說：『快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原文字義*〕「召(兩次)」招喚，宣告，朗讀。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太監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太監』原文是「官員」;『快去…召來』意指快快去把他帶來，表示那個太監知道米該雅當時所在之處，就是王囚禁他的監牢(參閱 7 節註解)。

【代下十八 9】「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坐在撒瑪利亞城門出入處的廣場上〔傳統：在打穀場上〕，各穿着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神言人都在他們面前發神言狂。」

〔*原文字義*〕「空場」打穀場；「朝服」外袍。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城門前的空場』原文是「城門口的寬闊處」，是古時審判案件或集合群眾的公共場所；『穿朝服』顯示鄭重其事。

「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所有的先知』指那四百個先知(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對古代以色列人來講，「城門」是特殊的場所。是長老、士師、以及裁判長、君王等審判時坐的地方(參申二十一 19；二十二 15；得四 11)。因此約沙法在城門前聽先知的預言，一方面是為了因循慣例，另一方面是為了通過在公開場所垂聽預言，向國民強調戰爭的必要性，從而鼓舞他們的士氣。

【代下十八 10】「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呂振中譯*〕「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為自己造了鐵角說：『永恆主這麼說：“你要用這些角去牴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

〔*原文字義*〕「基拿拿」經商者；「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祇觸」衝刺，推撞；「亞蘭」被高舉；「滅盡」毀壞，根除。

〔*文意註解*〕「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西底家』他是四百個假先知的突出領頭人物；『兩個』二表徵「見證」必要得勝，又表徵「聯合」南北兩國；『鐵角』角表徵能力(參撒上二 1，10；撒下二十二 3；詩八十九 24；九十二 10；但七 21)，鐵角表徵力量強大無比。

「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祇觸亞蘭人，直到將他們滅盡」:『耶和華如此說』假先知也會冒用神的名，可能意圖討好猶大王約沙法。

〔*話中之光*〕(一)「西底家」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公義的」，他的名字雖然屬靈，但卻是一個「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的假先知。西底家口稱「耶和華」，只是為了迎合約沙法王，說的實際上是出於自己的話。

【代下十八 11】「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

〔*呂振中譯*〕「所有的神言人也都這樣傳神言說：『你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取得勝利；永恆主一定將那地交在王手裏。』」

〔*原文字義*〕「得勝」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所有的先知』指亞哈所供養的四百個假先知(參 5 節)；『都這樣預言說』意即眾口一聲，一味討好亞哈王，照著他的意思說假預言。

〔*話中之光*〕(一)「必然得勝」的原文是「必然繁榮、成功」。今天基督教中的「繁榮、成功」神學思潮，得自假先知的啟發，滿口「吉言」(12 節)，其實是為著討好人，對真實的信徒絲毫沒有益處。

(二)假先知的特點就是媚俗、媚世，只說大眾喜歡的成功、財富、健康、和平、博愛。他們之前回避使用「耶和華」，而使用眾人可以自由解讀的「神」(5 節)。現在既然知道約沙法喜歡「耶和華」(6 節)，就立刻改用「耶和華」(10~11 節)，完全沒有原則。

(三)假先知的另一個特點，就是喜歡靠人多勢眾來影響人相信他們的話。假先知很喜歡製造聲

勢來左右人的決定，贏得群眾的支持。真先知關注的是神的旨意，他不在意群眾是否支持他，所以他不用人的方法來遊說群眾支持他。在教會裡，我們要特別小心那些愛拉攏人支持他們觀點的人。這些人喜歡靠人的勢力來建立他們的地位和影響力。這種做法正是假先知的特徵。

【代下十八 12】「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

〔呂振中譯〕「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看哪，眾神言人都一口同聲向王說吉祥話；你的話也要像他們中間的一位；總要說吉祥話呀。』」

〔原文字義〕「吉(兩次)」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地都向王說吉言」:『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就是那個奉王命的太監(參 8 節)；『向王說吉言』意指迎合王的意思。

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意指識時務為俊傑，明哲保身，不宜單獨對抗洪流。

〔話中之光〕(一)神先知的信息是從神那裡得來的，而不是從人那裡得來。無論順耳與否都是主指示並告訴他們要說什麼。人想聽的好話未必都是好話，因為好話往往使人不自覺地走上毀滅的道路。通常都是忠言逆耳，逆耳的真理總要比順耳的謊話好的多了。

【代下十八 13】「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的神說什麼，我就說什麼。”」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起誓，我的神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原文字義〕「永生的」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的神說什麼，我就說什麼」：米該雅的表態，顯示神真正的僕人，不顧人的意思，而單顧神的意思(參加一 10)。

〔話中之光〕(一)先知只不過是神的代言人，神對他說甚麼，他就說甚麼。先知不能隨便說話，凡擅自指著耶和華的聖名說預言的，必受到神嚴厲的懲罰。真先知是不能被收買的，也不能被強迫預言虛假的平安順利。「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

(二)從米該雅身上我們可以看到真先知的特徵：(1)真先知不害怕權勢；(2)真先知不隨從大多數人的意見；(3)真先知忠心傳達神的話，儘管他的性命受到威脅，也決不說奉承人的話。

【代下十八 14】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他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敵人必交在你們手裡。”」

〔呂振中譯〕「米該雅來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阿，我們到基列的拉末去交戰可以麼還是忍着不去呢？』他說：『你們可以上去，取得勝利；永恆主一定將那地交在你們手裏。』」

〔原文字義〕「攻取」戰爭，戰役。

〔文意註解〕「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上去攻取基列的拉末可以不可以？」：正確的意思應當指神的意思如何，或神如何指示(參 5 節)。

「他說：可以上去，必然得勝，敵人必交在你們手裡」：米該雅複述眾先知的話(參 11 節)，其弦外之音，充滿了輕蔑和諷刺。

〔*話中之光*〕(一)

【代下十八 15】「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

〔*呂振中譯*〕王對他說:『我須要誓囑你幾次,你纔奉永恆主的名不對我說別的、只說實話呢？』」

〔*原文字義*〕「囑咐」發誓，起誓；「實話」真實，忠實。

〔*文意註解*〕「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亞哈王這話暗示他曾多次與先知米該雅有過接觸,也知道他往往一開始不肯說真話,直到奉神的名才會說出真話。

〔*話中之光*〕(一)活在肉體裡的人想聽「實話」，但又不愛聽不好的實話。所以假先知只要說些好聽的假話，就可以討好、欺騙大眾；而真先知「說實話」，則要為真理付上代價。

(二)亞哈想聽實話，卻又不愛聽逆耳的實話，這是亞當的後裔與生俱來的矛盾：想知道真理，卻又恨惡真理；不肯改變自己來順從真理，只想改變真理來迎合自己。

【代下十八 16】「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各歸各家去。’”」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人四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永恆主說：“這些人既沒有主人，讓他們平平安安各回各家去吧。”』」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的」平安，完全，健全。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我看見』指他看見了異象；『沒有牧人的羊群』暗示失去牧養他們的君王(參民二十七 16~17)。

「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各歸各家去」『耶和華說』這是奉神的名說話；『這民沒有主人』暗示亞哈王將會被殺；『平平安安』暗示戰役將會結束，因亞蘭人的目標只針對亞哈王一個人(參 30~32 節)；『各歸各家』暗示軍隊將會四散。

〔*話中之光*〕(一)聖經多處都把百姓和領袖(王)之間的關係，描述為羊和牧人的關係(參詩七十八 70~71；耶二十三 1~2)。「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意味以色列軍隊的失敗及其指揮者之死。

(二)好牧人耶穌引領自己的羊群到青草地，甚至為他們而獻了寶貴的生命(約十 11)。

【代下十八 17】「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不是對你說過：這人傳神言論到我、總不說吉祥話，總是說不吉祥的話麼？』」

〔*原文字義*〕「凶言」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著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亞哈王雖然聽出米該雅在 17 節所說的異象和預言不妙，但他只將它們當作『這人』

對他的凶言，而未當作出於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信徒也只想聽「吉語」，不想聽「凶言」，只想聽神的慈愛與恩典，不願聽神的公義和審判。愛是基督生命的見證，所以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愛也是運用屬靈恩賜的道路，所以保羅說愛是「最妙的道」(林前十二 31)；但愛不是吸引人信主的方法，未蒙揀選的亞哈三次領受神的慈愛和憐憫，還是不肯回轉。

(二)對於蒙神揀選的人，最能喚醒他們的不是「吉語」，而是「實話」；最能使他們回轉的，不是人所說的「耶穌愛你」，而是主耶穌自己所傳的「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 17)！

【代下十八 18】「米該雅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所以你們要聽永恆主的話：我看見永恆主在寶座上坐着，天上萬軍侍立在他左右；」

〔原文字義〕「寶座」寶座，王座；「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由於以色列王不相信自己所說的預言(參 17 節)，而認為是「凶言」，迫使米該雅進一步講明所謂「吉語」的真相。

「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軍侍立在他左右」：正如《約伯記》在探討人間的苦難時，先將人們的視線引向天上(參伯一至二章)，這裡也從天上來看「吉語」的源頭。

〔話中之光〕(一)18~22 節中米該雅向亞哈和聚集的眾人明確介紹天上會議的意圖：(1)亞哈的死是不可避免的。即這是對缺乏屬靈洞察力而越來越墮落的亞哈之命運的最後宣告；(2)為了警告假先知。因為撒但也能裝扮成光明的使者(參林後十一 4)，所以要有屬靈的分辨力(參約壹四 1~3)。

(二)18~22 節刻畫的主題如下：(1)世界萬物和人類都在神的掌管下，人們通常把所遇到的事，視為偶然，但是若沒有神的旨意，一隻小鳥也不會掉在地上(參太十 29)。其實，神此時也在天上鑒察我們，甚至最隱蔽之處，引導我們，所以要時刻省查自己(參太六 4；羅二 16)；(2)撒但瘋狂的殺害、毀滅(參約十 10)，是向神告發人的離間者。所以，脫離神懷抱的人必倒在撒但的網路中，相反安居在神懷抱中的人即使受撒但的誹謗也因著神的幫助，足以能克服一切苦難(參伯五 19；彼後二 9)。

【代下十八 19】「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以色列王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誰去引誘以色列王亞哈上去、倒斃在基列的拉末呢？”這個說這樣，那個說那樣。」

〔原文字義〕「引誘」欺騙，勸服；「陣亡」撲倒，傾覆。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以色列王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陣亡呢？」：『引誘』宜解作「勸服，說服」，意指使亞哈認為是個好主意；『陣亡』意指死在戰場上。神的旨意是要置亞哈於死地，

如何使亞哈上基列的拉末去受死，這便是神交給天使們的課題。

「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使亞哈歡然前往基列的拉末，似乎有好幾種方法。

【代下十八 20】「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

〔呂振中譯〕「隨後有一個靈出來，站在永恆主面前、說：“我去引誘他。”永恆主問他說：“你用甚麼法子呢？”」

〔原文字義〕「神靈」靈，氣，風。

〔文意註解〕「隨後，有一個神靈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神靈』原文是「靈」，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 14)，而墮落的天使就成了「邪靈」(弗二 2；提前四 1)，問題是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參 18 節)，是否也包括墮落的天使呢？聖經學者有兩種見解：(1)這不過是米該雅的寓言故事，並不是天上的實際情況；(2)連撒但也來在侍立神面前的天使當中(參伯一 6；二 1)，更何況其手下的邪靈呢？

〔話中之光〕(一)神「不試探人」(雅一 13)。米該雅所見到的特殊異象，是警告亞哈不要相信假先知，而不是說神會派靈去「引誘」亞哈。實際上，米該雅已經清楚地警告了亞哈，但亞哈仍然選擇相信那些假先知。因為亞哈的決定是出於自己的肉體，不是因為假先知的「引誘」，所以他愛聽假先知的假話，不愛聽真先知的真話。

【代下十八 21】「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

〔呂振中譯〕「他說：“我要出去，在他的眾神言人口中做個虛假之靈。”永恆主說：“這樣你就會引誘，並且能成功；你出去這樣行吧。”」

〔原文字義〕「謊言」虛假，欺騙。

〔文意註解〕「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他眾先知』指那四百個假先知(參 5 節);『謊言的靈』原文是「虛假的靈」，指其開口不說真理和真實，因牠本來是說謊的(參約八 44)。

「耶和華說：這樣，你必能引誘他，你去如此行吧」：神深知亞哈的本性不喜歡真理和真實，所以必然採信假先知所說不實的話。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容許「謊言的靈」控制眾先知，使他們為亞哈提供錯誤的意見。然而，亞哈必須為所作的選擇負責任，因為米該雅已經給他提出警告了。亞哈既然選擇聽從假先知，神就允許他被他們欺騙以至走到敗亡的地步。

(二)詩篇說：「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的人，你以彎曲待他」(詩十八 26)。簡單來說，你如何待神，神就會如何待你。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很多基督徒以為，即使自己對神不忠，神還會以信實待他們。這樣的假設完全是出於自欺，因為聖經可不是這麼說的。可能你認為這只是舊約的教導，新約可不是這樣。你這麼想就大錯特錯了。「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 11~12)。

【代下十八 22】「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

〔*呂振中譯*〕「所以現在你看，永恆主將虛假之靈放在你這些神言人口中了；並且在關於你的事上永恆主也說到災禍的事了。』」

〔*原文字義*〕「命定」說話，應許；「降禍」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意指神容許『謊言的靈』進入假先知們的口，他們也就自然謊話連篇。

注意：神既不試探人、不引誘人犯罪(參雅一 13)，也不阻止人被試探、被引誘犯罪。任何人被試探、被引誘犯罪，是因為他們的存心不正，不把神當作神榮耀祂，以致被神任憑他們為所欲為(參羅一 21，24，26)。

「並且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本句是指亞哈既然選擇聽信假先知們的謊言，就為他自己招來悲慘的結局，神已經命定他必將被殺(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這個謊言之靈代表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說出與真理不合之謊言的力量(參耶十四 14；二十三 16，26；結十三 2~3，17)。聖經中也有其他地方利用在撒但裡的謊言之靈(參伯一 6~12；約八 44)。真理之主不但定奪善事，也掌管惡事與「災禍」(賽四十五 7)。

【代下十八 23】「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裡離開我與你說話呢？”」

〔*呂振中譯*〕「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走近前來，打米該雅的嘴巴、說：『永恆主的靈從哪一路離開了我、去和你說話呢？』」

〔*文意註解*〕「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西底家』就是造了兩個鐵角，謊稱以色列人必勝的頭號假先知(參 10 節)；『打米該雅的臉』表示米該雅所言不實，故予薄懲。

「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裡離開我與你說話呢？」：西底家表示神的靈從未離開過自己，米該雅反而是憑『謊言的靈』(22 節)說話。

【代下十八 24】「米該雅說：“你進嚴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了。”」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看吧，你進一間儘內屋去藏匿那一天、就會看見。』」

〔*原文字義*〕「嚴密的屋子(原文雙同字)」房間，室；「藏躲」隱藏，退縮。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進嚴密的屋子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了」：意指當亞哈王戰役失敗被殺的日子，人們奉命抓捕那些說謊的假先知問罪，他們將要躲藏在密室裡，那時就必看見原來神的靈早已離開他們了。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審判還沒有到來，人們任意為所欲為。但當神的審判來到，人們後悔也來不及了。

【代下十八 25】「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去交給市長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

〔*原文字義*〕「邑」城市；「宰」統治者，長官；「亞們」熟練的工匠；「約阿施」神的賞賜。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邑宰亞們』指亞們是當時首都撒瑪利亞城的統治官員；『王的兒子約阿施』可能指約阿施是亞哈王眾子中的一個兒子，也可能指他所擔任的一個重要官職，負責首都的保安。

【代下十八 26】「‘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等候我平平安安的回來。’”」

〔*呂振中譯*〕「“王這麼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裏，使他喫窘迫飯，喝窘迫水，直到我平平安安回來。』”」

〔*原文字義*〕「不飽」壓迫，痛苦；「不足」(原文與「不飽」同字)。

〔*文意註解*〕「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裡，使他受苦，吃不飽喝不足」：『下在監裡』米該雅原本就被囚禁在監裡(參閱 7 節註解)，故指仍帶回原監；『吃不飽、喝不足』指令囚犯受苦的待遇，可能另加皮肉與精神上受苦。

「等候我平平安安的回來」：表示他選擇相信假先知的謊言(參 10~11 節)。

【代下十八 27】「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安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又說：“眾民哪，你們都要聽！”」

〔*呂振中譯*〕「米該雅說：『你若真能平平安安回來，那就是永恆主沒有藉着我而說話了。』他又說：『眾族民哪，你們都要聽阿。』」

〔*文意註解*〕「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安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意指亞哈王若是平安回來，那就表示他沒有神的話，膽敢假借神的名義說謊話。

「又說：眾民哪，你們都要聽」：意指請當時所有在場的人為此事作見證。

【代下十八 28】「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上基列的拉末去了」：以色列王選擇聽信假先知的謊言，可惜的是猶大王約沙法竟然也作了錯誤的選擇，後來因此受到了來自神的嚴厲譴責(參代下十九 2)。

【代下十八 29】「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於是以色列王改裝，他們就上陣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化裝上戰場；你可以仍穿着你的衣服。』以色列王化了裝，他們就上戰場。」

〔*原文字義*〕「改裝(兩次)」喬裝。

〔*文意註解*〕「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於是以色列王改裝，他

們就上陣去了」:『改裝上陣』意指使敵人認不出他是以色列王的身分，以免成為攻擊的目標。

〔話中之光〕(一)亞哈改裝，以為可以避過敵人的注意，令米該雅說他將死於戰爭中的話失效。他雖易服，卻為一個「隨便」開弓的亞蘭士兵所射死(參 33~34 節)。神罰難逃，可為任性犯罪不知悔悟者的殷鑒。

(二)米該雅奉神的名說預言，西底家也自稱是被「耶和華的靈」(23 節)感動說話，而且表現得非常屬靈，表面上好像真假難辨。但實際上，亞哈對真假心知肚明，只是因為真話不符合自己的利益，所以不願承認而已。因此，「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一四 1)，並不是很難的事，人只要有願意遵行真理的心，就能辨別真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

(三)亞哈和約沙法都想聽實話(6，15 節)，卻又不肯順從與自己的願望相反的實話，所以最終還是「上基列的拉末去了」(28 節)。但是，亞哈又不敢完全不信，因為他的內心深處知道米該雅是真先知，擔心米該雅的預言成真，所以「就改裝上陣」(30 節)，想盡一切努力去阻止預言的實現。古今中外，許多人在福音的呼召面前，也是這樣自欺欺人。

【代下十八 30】「先是亞蘭王吩咐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

〔呂振中譯〕「先是亞蘭王吩咐他的戰車長說：『無論小將大將、你們都不要跟他交戰，只要跟以色列王交戰。』」

〔原文字義〕「爭戰(兩次)」戰鬥，作戰。

〔文意註解〕「先是亞蘭王吩咐車兵長說：他們的兵將，無論大小，你們都不可與他們爭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車兵長』可能是亞蘭軍中的軍長;『他們的兵將』指以色列軍的各級軍人;『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意指擒賊先擒王，把攻擊的目標放在敵軍的首領，這是古老的戰略。

【代下十八 31】「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一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神又感動他們離開他。」

〔呂振中譯〕「戰車長們看見約沙法，便心裏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繞過去跟他交戰；約沙法一喊叫起來，永恆主就幫助他，神又誘導他們離開了他。」

〔原文字義〕「轉過去」轉回，改變方向;「幫助」幫助，支持;「感動」引誘，慫恿。

〔文意註解〕「車兵長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指猶大王(參 1 節);『這必是以色列王』可能因看見約沙法穿著王服。

「約沙法一呼喊，耶和華就幫助他，神又感動他們離開他」:『呼喊』可能是指呼求耶和華幫助(參代下十八 31)。

【代下十八 32】「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

〔呂振中譯〕「戰車長們見不是以色列王，便轉回去不追他。」

〔*文意註解*〕「車兵長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見不是以色列王』出於神的感動，認出他不是以色列王(參 31 節)。

【代下十八 33】「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

〔*呂振中譯*〕「有一個人隨便拉一拉弓，恰巧射進了以色列王胸甲聯接塊與鎧甲之間；王對趕車的說：『你轉過車手來、拉我出陣吧；我受了傷了。』」

〔*原文字義*〕「隨便」單純。

〔*文意註解*〕「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隨便開弓』意指沒有特地瞄準目標，僅任意朝敵陣射箭;『恰巧射入』由此可見這一箭乃出於神的命定(參 21 節);『甲縫』指盔甲兩片金屬的接縫處。

「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趕車的』指戰車駕駛員;『受了重傷』原文是「受了傷」，形容有如普通「生病、染恙」的程度，情況並不嚴重，可能因為亞哈王不想驚動全軍，以免影響士氣;『出陣』意指脫離戰場。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手中，一切都在神的管理之下，沒有「偶然、恰巧」。生命裡最顯著的成功和最徹底的失敗有時似乎真的是聯繫於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亞蘭的弓箭手偶然一箭就殺死了以色列王並使自己的國家贏得了戰鬥。這個人肯定不知道自己所發出之箭的結果。偶然之箭有時就是決定命運之箭。但人們應該知道，任何命運之箭的發出，它們所有的結果，都有那統管一切者的命令。

(二)亞哈逃不了神的審判。亞蘭王派三十二個精選的車兵長(參王上二十二 31)，專門為除滅亞哈。他以為可以逃脫，所以改裝上陣，但是在車兵長追逐約沙法王的時候，有人隨意開弓便射中了他。他以為脫下王服改裝就可以逃脫陣亡的厄運，實在愚不可及。人有時想喬裝來掩飾自己——改變職業、搬入新居、甚至離婚重新嫁娶，以逃避現實。但是神察看每一個人，也衡量他的動機。一切的偽裝皆屬徒然。

【代下十八 34】「那日陣勢越戰越猛，以色列王勉強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直到晚上。約在日落的時候，王就死了。」

〔*呂振中譯*〕「那一天戰事越來越猛烈；以色列王被支地站在車上、和亞蘭人相對着、到晚上；日落時候王就死了。」

〔*原文字義*〕「陣勢」戰爭，戰役;「越戰越猛」上升，攀登;「抵擋」在…前面。

〔*文意註解*〕「那日陣勢越戰越猛，以色列王勉強站在車上抵擋亞蘭人，直到晚上」:『陣勢越戰越猛』意指戰鬥不斷升級，情勢猛烈到非常危急的程度;『抵擋亞蘭人』原文是「對著亞蘭人」，指亞哈站在車上維持軍隊的士氣。

「約在日落的時候，王就死了」:意指亞哈王因失血過多，終至死亡。

〔*話中之光*〕(一)戰鬥就越來越猛，亞哈受了重傷卻處於無法退陣的狀態。當審判之日來臨時，

無視神恒久忍耐的人必避免不了審判(參帖前五 3)。亞哈不愛真理，卻愛聽奉承的話，結果就接二連三的得罪神。神厭惡亞哈，他的死是神審判他的開始，還有更多的報應很快就會臨到他的全家，因為他作惡太甚。

(二)約沙法身陷險境，卻死裡逃生，因為神救了他(31~32 節)。亞哈千方百計保護自己，將自己安排在最不起眼的位置，沒想到一支流箭，竟然恰巧射入他甲縫裡，將他殺死(33~34 節)。這不是偶然的，這是神的作為。一切正如神的先知米該雅所說，那一天他一定會死(27 節)，果不其然。神的話是不會落空的。

叁、靈訓要義

【約沙法王助紂為虐】

一、同流合污，與北國惡王亞哈結親並結盟(1~3 節)

1.約沙法與亞哈結親(1 節)

2.又與他結盟：宰了許多牛羊，勸他與自己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2 節)

3.結果彼此同流合污：你我不分彼此，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3 節)

二、忠言逆耳，未採納真先知米該雅的話(4~27 節)

1.約沙法建議先求問耶和華(4 節)

2.以色列王卻招聚偶像假神的先知四百人，他們一致肯定可以上去(5，9~11 節)

3.約沙法認為必須求問耶和華的先知米該雅(6~8 節)

4.王的使者勸米該雅與眾假先知說一樣的話(12 節)

5.米該雅為神說話的原則(13~27 節)

(1)「我的神說什麼，我就說什麼」：答說可以去，但王必見殺(13~17 節)

(2)看見靈界有謊言的靈出去，引誘王上戰場使他被殺(18~22 節)

(3)預言假先知的首領西底家將躲藏在嚴密的屋子裡(23~27 節)

三、幸蒙保守，戰場上有驚無險(28~34 節)

1.約沙法不顧先知米該雅的警告仍上戰場，唯蒙神保守，敵軍轉去不追趕他(28，30~32 節)

2.亞哈雖改裝上陣，但敵箭手隨便開弓，便射入王的甲縫裡，日落時分王就死了(29，33~34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歷代志下註解》